

弘法特刊

1

本片卷自 **1932** 年 1 期

1932

年

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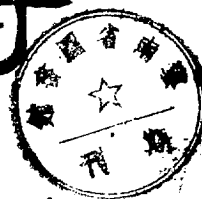
期

光春

知法持身

雲南佛教居士林編發

4
№6



琴禪居士署者



本刊啓事一

佛法廣大精微，豈難容攝，而不離吾人之心性。本刊所有言說，何莫非此性海所流出，善闡野刊者，當澄心靜慮，勿執成見，詳爲研覽，領歸自心。須知文猶門也，言猶路也，即文以會其理，即言以了其義，得旨離詮悟心忘言，如是乃可獲其實益，如閱讀者，勿視爲空言具文，而尤勿封文以滯義，是所至禱。

本刊啓事二

本刊爲謀闡佛化，藉文字宣傳，廣被於未見聞者，特於本林彌陀法會講席中編發，分贈諸篤信學佛者，以資觀摩，尙希閱讀本刊者，善爲保存，尊重佛化，屏轉滲通，或自己不看，轉贈他人，萬勿拋棄，致干褻慢之咎，又編發斯刊，時近殘臘，匆促異常，缺憾良多，敬祈閱者諒之。

雲南佛教居士林啓事

本林禮請賓公法師主講彌陀要解，及台宗方便觀要，擊大法鼓，吹大法螺，法幢高張，衆生廣度，瞬息月餘，經聲講畢，普被三根，全收利鈍矣，夫一普說法，隨類得解，譬諸三草二本，一雨普潤，各蒙四悉之益，咸發菩提之願，從聞思修淨土非遙，惟念勝會彈指告圓，法師行將遠適，故復請編弘法特刊，庶幾遍傳遐邇，期作久遠紀念，並承各界諸公，寵賜佳著鴻文，及錫題祝詞章，或讚一偈，或頌千言，增光本刊，受惠不淺，茲已部分類別，合璧聯珠，集成全帙，蔚爲大觀，付之刊印，以期宏法而利生也，咸荷高誼，特此鳴謝。

弘法特刊第一期目錄

慶祝釋尊成道紀念攝影

本林

頌字

袁嘉毅等

發刊辭(一)

寶靜陳古逸

祝辭

鴻祥等

題詞

馬伯安等

本林與本刊之緣起

耿其昌

發本刊之緣由

王興周

弘法特刊弁言

張宏西

法論

佛教之根由法

指南

一心法門論

泓光西

佛法爲人生之歸宿

陳琴禪

漢南釋教論

袁嘉毅

專載

彌陀經總論文

寶靜

大乘起信論題玄義

寶靜

大乘起信論正文講義

通懷錄

研究

四運觀心法

寶靜

人生之大問題

由雲龍

三細六粗畧釋

寶靜

三身畧解

病僧

特件

雲南省佛教會請寶靜法師講法華經啓

張正衡

雲南佛教居士林請寶靜法師講彌陀要解啓

張正衡

雲南佛教居士林請寶靜法師講經啓

張正衡

雲南西山雲棲寺請寶靜法師講楞嚴經啓

張正衡

寶靜法師蒞佛教居士林歡迎詞

張正衡

雲南佛教居士林請寶靜法師爲本林永久導師啓

張正衡

臘八慶祝釋尊成道紀念及請導師儀秩序

張正衡

雲南佛教居士林簡章暨宣言

張正衡

雲南佛教會呈省府核准整理僧伽議決案.....

雲南佛教居士林助生樂樂團宣言及簡章.....

雲南省佛教會請修圓和尚為筇竹寺住持啓.....

傳記

歸閣法師畧傳.....

印光法師畧傳.....

心術傳.....

易復初居士傳.....

白居士生西記.....

鍾德貞居士生西記.....

朱定奕居士生西記.....

湯寬純居士生西記.....

說叢

喜慶戒殺不食血肉說.....

學佛之感想.....

證實法師講經之得益及感想.....

解脫煩惱觀..... 泐庵

解救蜻蜓之感想..... 張國威

心道之發心學佛因緣..... 余慧德

我之學佛因緣..... 陳覺明

紀信佛因緣..... 張正衡

詩文

送寶靜法師入滇弘法序..... 李心冰

昆明筇竹寺修建華嚴閣啓..... 周鍾嶽

哀僧賦..... 意嚴

贈寶靜法師詩..... 滇人

觀心頌..... 琴韻

雲南居士林講經法會讚..... 劉寶璋

念佛偈..... 余心道

普勸念佛頌..... 陳覺明

淨土詩..... 淨業社同人

聽起信論詩..... 孫樂齋

聽法華經詩..... 孫樂齋

通訊

作繡寶淨法師函.....

紀實

盤樓寺聽經紀.....常覺

雲南省佛教會強經紀.....常覺

遼前生驥.....陳忠國

觀音菩薩靈威近錄.....溫光西

觀音大士靈威述異二則.....陳步偉

附錄

雲南佛教居士林職員一覽表.....

雲南佛教居士林彌陀法會執事一覽表.....

彌陀法會佛堂中聯對及標語畧錄.....

弘法特刊收支報告表.....

補刊

盤縣佛教居士林宣言.....

目錄 續 續刊

雲南佛教居士林簡章.....
寶淨法師講經及發行弘法特刊詩.....
善巧義.....

編法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集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編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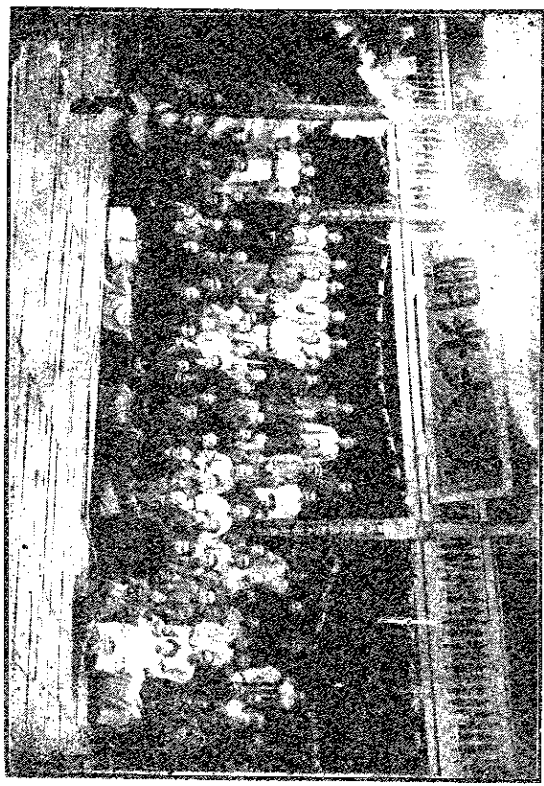
法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關於編法之研究

雲南佛教居士林於辛未臘八慶祝如來成道聖節並請鐵峰大師為導師攝影紀念



佛友居士林宏法特刊頌辭

滇降西藏 自昔崇佛 觀音應化妙

香芳頌迹 業守衣乃在難足 金碧

之神 誕自阿育 閱世多年 蒸為

善俗 居士開林 懺罪邀福 寶公南

系群仰 專宿 貝業啓函 蓮華茂

積說經鏗之吐辭都之迷者感悟
覺者悅服並時勝流讀歎稱述藻耀
備紛蘭言芳馥少譚花括奇文筍
末都為一編爽心豁目持勸世人
易慝為淋賴佛慈悲其化也速仗佛
威力其興也勃嗟予其於其曷能

穀 祇樹聆音 伊蒲果腹 幸矣緣深
善哉核熟 無邊衆生 有耳同屬
無量壽經 有口同讀 會見如來
共証金粟 大願不虛 和南敬祝

辛未嘉平月蓮社道民陳因叟敬

撰并書



正法眼藏

袁嘉穀謹題



宏法特刊頌辭

真如法界即佛即心悟之則聖迷之則凡由迷
返悟淨染須探捨染還淨覺路堪尋嗟我迷昧
曠劫至今三業罪垢障蔽深、有時似悟一瞬
復沉雖則念

佛雜念難艾前願後願且懇且慙幸得

法師開示良箴曰信願行要三者兼信則志決

願則心潛由此力六三昧斯叅心長語重義正
詞嚴如師子吼如海潮音諸天花雨布地黃金
願船廣大苦海具瞻

辛未季冬漱石居士願視高敬題



法音宣流

吴琨敬题

宏法特刊

上林師吼

黃林來恭頌

道並行而不
相悖 壬申春

孫光庭敬題



晉夜迷情

徐為光篆額

法徧南天

周晋熙敬题

兼運慈智圓滿覺幻

高張法幢普利羣生

張正衡教題



葵

極

張士麟敬題

朝

樂

無量光明

張元養謹頌

佛法不可名言居士本來無垢允外素
而內緇學大乘之無漏幸仰心于 鑿峯

欽不二之光壽聞淨土之法門期一生以成就
萃琳瑯于一編等天樂之雅奏願同觀夫

弥陀俾記前之皆授

李鴻祥敬祝

早正 漢香 以日 樂

一 佛 樂 古

惜利陰居士祝

宣揚勝業
共挽迷途

辛未冬日

惺庵居士敬題



頃為問誌滇

煙牽津浮海

波慈無沉茫

一雲路許茫

筆遠登多滇

航蔭岸兒海

萬無即茫

辛未秋冬
寶靜法師來滇結緣演

大乘妙典三部苦口婆心度生無量節更

修行宏法特刊爰表

蘭芷菴先生古詞一章以作紀念云爾

圓西居士和南敬題

附

什雨宏施

禘雨題



弘法特利 頌詞

出東使者 荷擔弘法
妙音獅吼 芳樹香洽
邪見家潤 佛化成欽
人天眼目 救世法音

省佛教會常務系榮漢和南

宏法特刊紀念

森量光壽

漁滄吳覺璘敬題



發刊詞一

寶靜

滇南。古之佛國也。地鄰天竺。密邇緬邇。佛法輸入。遠在周秦。所以鷄足山頭。爲飲光入定守衣之道場。金馬碧鷄。有育王分封闡化之遺跡。舉凡勝地名山。時有賢聖應現。到處寺宇莊嚴。梵剎林立。滇人時露法澤。無不知有佛陀。故相傳有人人念珠。家家佛堂之風。余浙人也。耳古滇之名勝久矣。亟思一遊。奈萬里迢遙。苦難得其勝緣。客歲適有虛雲定安二公來浙。懇余入滇弘法。余認時機至。且爲廣結法緣計。特允其請。於今春強辭觀宗主講。航海而來。首弘楞嚴於西山雲棲。次闡法華於省垣佛會。冬月復

膺居士林之請。講彌陀要解。余於斯連續無間之數次法會。悉得始終如法。聽衆至爲歡喜。得益甚多。法喜充滿。可謂開滇頓近百餘年來。未曾有之盛況。是皆與滇南人士緣深之所致。誠宿緣所迫。非偶然也。茲要解講近至半。而有本林諸誠篤居士。求余發刊。爲被於未見聞者。作一文宇之說法。普益遐邇。而亦爲余留滇宏經之幻痕。余甚善其說。深欲滿其所願。蓋余前在粵東。及浙寧弘法時。爲謀展佛化。咸發刊以宣傳。藉文字般若。闡宏真理。挽救唯危之人心。消弭倒懸之浩劫。故於今正臨入滇前。尙在寧波。編發第十八期弘法社刊。余既來滇。該刊絕響。本擬在雲棲講席。續刊第十九期。以

資弘化。奈交通不便。印刷匪易。碍難舉辦。
●今既有斯勝緣。深合鄙懷。自當隨喜讚助。
●令獲圓成。但亦爲續前刊。而又爲本林所
特發。故定名爲弘法特刊。

發刊詞一

陳古逸

嗟乎。佛陀應世。去今且三千年。正象云遙。
●逮及末法。亦將千載。正法之世。證道者
多。象法之世。悟道者夥。今則根性下劣。
器非載道。人心陷溺。善不修因。解者星鳳。
●遑論證悟。人心不正。世道之憂也。世風
之壞。佛法之不昌也。然而摩訶支那。西竺所
稱。國豐文化。人善思惟。陶陶夏甸。賢聖
相望。大乘根性。佛史久推。西南奧區。古
之溟國。沿及大麓。君相披緇。玄風所播。

人知正信。酷者毀器。漁者破網。佛教齊魯。
●信不誡已。特是玄鑿玄通。宗風已遠。大
覺大錯。法乳將枯。不有弘揚。曷起衰弱。
鐵峰靜公。台淨雙修。一時龍象。今夏飛
錫來滇。講楞嚴于雲棲。說法華于佛會。復
演彌陀要解於居士林。談玄益多。收機益衆。
●緇素心傾。共霑法潤。而居士林正值成立
伊始。規模未備。確趣正因。罔得奧義。
公復悲心深切。教導多方。弘昌大法。開示
知見。萃萃林衆。得所依歸。一切規章。更
爲校訂。非智悲雙運。能如是乎。夫般若無
相。真諦難名。公之敷演一乘。語語皆從
性海流出。豈文字之所能宣。然親聆圓音者。
●固得其解。而未預法會者。豈遂無緣。揆

公度生之心。常不愆然。于是邦人始有弘法特刊之請。公欣然允之。力任編輯。凡所講立義。皆著于編。其滇人之著作有關佛法者。亦爲鑒定收入。是編之出。俾海內咸知碧鷄金馬。本阿育之舊封。黑水彩雲。復妙香之古化。並昭我公弘法盛心。平等普遍。不遺邊遠。但有機緣。皆歸陶冶。他日同生安養。共享極樂。公之願。佛之心也。公之力。滇之幸也。刊成書此緣起。以諗邦人。以志弗諉。

菩薩戒弟子琴禪居士陳古逸

祝辭

祝辭 第一期

五濁娑婆。三毒熾盛。造此共業。權爭利競。何以救之。曰佛是師。究竟大悲。徹底大慈。滇居士林。于茲興起。鐵孝法師。講經澆止。宏法特刊。闡明厥旨。挽回劫運。請自今始。

張學智敬祝

宏法特刊祝詞

滇省佛法。自昔稱盛。梵宮名剎。隨在皆是。吳梅村祭酒。所以有雲水蒼山。佛教齊魯之稱也。陵谷遷變。中更衰微。百頃名師大德。聯翩澆止。龍象中興。有繼踵之望矣。歲辛未。寶靜法師。大悲在抱。應華亭山雲棲寺之請。蒞講首楞嚴經。雲亦得參末座。歡喜贊歎。饒益無窮。旣而佛教會教諸開講妙法蓮華經。居士林請講彌陀要解。師以四衆虔誠。皆諾弗辭。聽講者亦日增月盛。各如其願。師之慈。無量。功德無量。有如景者。竊以爲

師之宏講。更有二音焉。一者演迥運用兵。從此

導引祥和。殺機可息。二者迎機以導。僧伽復振。

俗眾皈依。二者感化外道。重邪歸正。實現同體大

悲。不特此也。即以講演論。每且危坐數小時。博

徵廣引。四通八達。亦非深於文字般若。彙得隨自

意三昧者不能。是以聽眾莫不心悅誠服。歎未曾有

。講經圓滿。師擬刊印宏法旨趣。以餉國人。謹

舉所見。以質之在會同人。並望聽講者。同發大願

。實地修持。毋荒毋怠。庶不負師之一番苦心勞力

云。

夔奉山雲龍谷十頂禮敬祝

哲人處世。利生為懷。應機接物。有感斯來。

濱居士林。肇始宏願。耿老居士。廣嚴法台。

寶公應講。法緣優哉。特刊講錄。用供賢才。

我今幸遇。讚莫能窮。普願見聞。妙趣通融。

念佛僧戒廉和南恭祝

宏法特刊祝詞

泊齋

茫茫宇宙。惟靈稱人。已大相合。乃有色身。五欲

顛倒。遂失本真。流浪生死。十九沉淪。佛以自覺

。廣度羣倫。悲智雙運。大轉法輪。華山之麓。昆

水之濱。龍象戾止。三諦敷陳。繙譯饒益。福惡俱

臻。特刊行布。攝玉金聲。三根並攝。如迷得津。

獲茲熏習。永種佛因。

祝宏法特刊出版即希

杖錫西來結勝緣。宏經志切度人天。點頭已見生公

石。面壁曾參達磨禪。五品油臺宣妙諦。四明衣鉢

接真傳。溥人從此咸皈向。佇看同登大願船。

鐵峰大法師慈鑒 淨業學人陸淨純拜題

宏法特刊祝詞

慧光

如來說法。五時教判。一期總編。惟四大願。撞起

洪鐘。驚破夢幻。爲度衆生。特開方便。時節因緣。應身復現。隨地隨機。法雨普遍。未劫羣倫。資糧弭患。鐵峯大師。一時名冠。自浙遊滇。法輪入轉。三會弘法。精神振煥。妙諦圓融。舌蓮吐豔。居士林中。祇園鹿苑。法音宣流。聞風遷就。普被三根。紫緣深構。醒迷悟覺。無上心要。覺行圓滿。珠璣輻輳。匪藉發揚。何能感召。偉哉特刊。機理契透。不夜長燈。執持名號。亦無量光。亦無量壽。

宏法特刊題詞 七絕五首

伯庵

六根清淨應無塵。底事勞勞寄此身。悟得空花幻幻境。何須逐妄復迷真。萬苦原從煩惱生。最難根本破無明。澄心倘證如來藏。中道圓融不變更。妙理眞惟悟後知。塵緣未斷苦奔馳。初機問法我稱晚。何幸當前有導師。生公說法燦蓮花。先演楞嚴

次法華。最是彌陀饒妙解。三稱普被利無涯。一念持名帶業生。唯心淨土是歸程。從今廣發大悲願。再度回來極有情。

宏法特刊題詞

并序

覺園

寶靜法師。當代台宗善知識也。以利生宏法。應聘來滇。先後於雲棲寺。佛教會。居士林。講楞嚴法華彌陀起信諸經論。潮音法雨。苦口婆心。言言見諦。字字入玄。愚亦參列學人。微有心符。祇若根淺障深。未達殊勝妙理。徒滋愧耳。今居士林日成立伊始。迄講經回成。先編特刊一集。並請寶公編定。其間辭費義廣。綱舉目張。論學佛津梁。覺世獅聲也。心期共利。願在流通。三成一往。略中祝詞。

眞如寶相紹偏陂。強立名言法蠟。何事衆生悉願

題

辭

第一期

五

倒。元來世界屬婆娑。無邊清淨蓮池水。不盡汪洋

苦海波。彼岸分明覺路近。應知自性即彌陀。

人身難得法難聞。指點迷津仗妙文。百界千如權亦

實。五時八教合仍分。根塵互攝成煩惱。能所雙忘

斷俗氛。了達是心俱是佛。莊嚴性海擁慈雲。

妙法高深不可言。去來現在了無痕。勤修淨業超邊

際。好養心王長善根。慧劍揮除人我相。智珠照澈

死生門。圓融性體非空假。八識田中有世尊。

共業釀成魔世界。幾知名利等空花。五陰能障波羅

密。三毒偏靈阿賴耶。有漏相依終墮落。無明猶斷

况塵沙。休言因果難憑信。種得瓜時始得瓜。

保山徐 進法名覺閣謹題

本林與本刊緣起

耿其昌

佛法備世出世間。大無不包。細無不舉。精深廣博

。而又平實堅固。爲人所當遵循。亦爲人所應提倡

六

者也。顧時機未至。則徒勞而無功。因緣不熟。或
求益而反損。於是不得不和光同塵。隱其名而修其
實。委曲求全。免墮平法而害乎道。如吾師陳公精
一及程公允中。昔年因鑿吾滇佛法障蔽之秋。自命
爲儒家者流。多嘯韓歐之遺燼。妄分門戶。辭而關
之。相習成風。由來已久。故當時崇奉之者。除通
儒及緇流而外。僅曷夫愚婦。搢紳先生。罕言之矣
。吾師固深知佛法。而欲取佛法不離世間覺之義。
弘開方便。廣攝羣機。始以入世之祖同者。漸躋於
出世之相異者。行遠自邇。登高自卑。理有固然。
其苦心孤詣。直與近來。吾印光師。首以倫常粗勗
之理。不謀而合矣。於斯時也。外則廣行方便。以
爲善去惡爲標準。內則嚴守戒律。以敦倫盡分爲依
歸。故其反對者少。而傾向者多。以我佛如來。
尙待開權而顯實。豈末世衆生。不當因機以隨化耶

。自時厥後。感於世道人心之壞。天災人禍之烈。思非昌明佛法。不足以資挽救。而海內名流。類多澈底覺悟。研究佛學。一時風起雲湧。中央有國佛教會。上海有世界佛教居士林。如此芳躅可慕。先例可援。殆其塞極而通。機緣成熟。遂不妨彰明較著。揭示指歸。幸同心有人。相與鑄鑿鍛金。而他山取石。可以剖璞攻玉。因之蟬聯蛻變。獨標一尊。釐定簡章。呈准當道。乃有雲南佛教居士林之設也。自成立以來。聘請名流指導。舉定各部職員。分勞赴節。期諸實踐。數月之間。林友日益加多。行持日益加密。所謂方便多門。歸元無二。易曰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然後知昔日之錯節盤根。即爲今日之開花結果也。惟本林成立伊始。崇信佛法者固多。而深研佛經者則少。憶昔巧譬善導。猶有生眇之扣槃。矧此無上甚深。

豈免羣盲之摸象。苟經典之奧義不明。則規戒之苦行徒具。毫釐之差。千里之謬。深懼盲引。貽誤眞修。乃就寶靜大師到演弘法之機。特請主講阿彌陀經妄解。擊其法鼓。醒我羣迷。苦口婆心。披肝瀝胆。有如說法生公。頑石皆令點頭。無異現身大士。蓮花依然吐口。此僧伽之龍象。人天之導師也。夫仁者一音說法。衆生隨類得解。見仁見智。就淺就深。故自開講迄今。聞者日盛一日。其轉移頹風。潛銷浩劫。可斷然矣。惟大覺難親勝會不再。苟非從事剞劂。焉能傳之久遠。因復商請法師。更將本林經過情形。本會講演經義。及林友所聞之心得。搜求編纂。付之排印。名曰弘法特刊。以期轉轉流通。俾遐邇首沾法澤。互相觀感。今後俱蒙佛光。此則區區之願也。所冀海內大德邦人。尊宿。隨時訓迪。指示顛蒙。尤欣感焉。

發刊之緣起

王德周

世變日亟。人心陷溺。內憂外患。天災人禍。紛至沓來。欲圖挽救。非講佛學。豈能爲功。蓋佛者覺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曰佛。佛學者。即研究此自覺覺人。覺行圓滿。而行之之學也。佛學雖分五時八教。三藏十二部。但合之不過世出世間二法。開之則爲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之五乘。若道儒耶回婆羅門墨教。及古今中外一切科哲等學。僅屬佛學中世間法。五乘中人天乘。而學者不察。每以凡亂聖。或封執成迷。致使佛學湮沒。大法陵夷。而世道人心因之陷溺。天災人禍亦因之頻臨。興念及此。能勿悲乎。吾滇雖僻處邊徼。但屬阿育王分封之地。佛法輸入。遠在周秦時代。且大理雞足山。乃迦葉尊者宏法入定之道場。與晉之五台。浙之普陀。蜀之峨嵋。皖之九華。齊名並稱。嚆昔名師高僧

。往來滇中弘法者。指不勝屈。慨自歐風東漸。學說靡雜。羣趨功利。爭尚新潮。影響所及。滇雖佛士。亦不免捲入旋渦之內。近則滇中諸上善人。關心世道。設有佛教會。淨業社。念佛會。居士林等者。蓋欲宏昌佛法。使羣倫通曉生死輪迴。及因果報應。並衆生皆具佛性。皆當成佛之理。庶上智得斷惑證真。圓成佛道。下愚不敢恣意造惡。咸趨善途。抑亦復興佛學。撥亂起治之良機耶。余雖障深根純。固屬學佛念佛中之一份子。當雲南佛教居士林成立時。曾參與發起。今春寶公法師由浙臨滇弘法。始則講楞嚴於雲棲寺。繼則講法華及起信論於佛教會。現則講彌陀要解及二十五方便於居士林。而韶光易逝。三會講經之期。將速圓滿。同人等時念。尚有未聞者。無聞法生善之益。即親近聞法者。恐事過境遷。亦難免迷惘復萌之虞。故呈商寶公發

起講經特刊。除將居士林林務。及寶公在滇三會弘法概狀登載外。并徵求縑素大德。關於佛學之著作。並此次聽經之心得及感想。以爲發行之材料。因定名曰弘法特刊。一則繼續寶公原來倡辦之弘法社刊。一則作爲居士林將來發行林刊之先導。尙望十方縑素長老仁者。登高指導。廣施財法。俾斯刊繼續出世。永垂不朽。將見敝刊文字般若之宣傳。進而爲衆生質祖般若之圓成。則人心轉而風俗美。婆娑變極樂。衆生證彌陀。我佛有靈。當拈花微笑之矣。

宏法特刊弁言

能仁設教。方便多門。如大醫王。應病制方。初無所謂同異也。末世宗教殊塗。性相分河。權實不明。事理相背。乃至禪淨各標旗幟。台賢各立門庭。大都迷味實相觀照。但執文字者。互相矛盾之陋耳。南嶽大師著大乘止觀。具闡性相幽秘。智者證法華

三昧。而拜佛頂至十八年不見。後百年始到東土。清涼習止觀於荆溪。長水受賢首於靈光。古德如斯者。不一而足。所以羣機盡攝。萬理俱融。爲天人師表。不亦宜乎。靈峯老人云已悟實相者。容可不藉文字。未達實相者。寧容不勤觀照。已深觀照者。知無實相外之文字。未精觀照者。安知文字中之實相。數語互即互徧。性修不二之旨明矣。

寶靜法師。以台衡的派。乘大悲願力。來滇。開講楞嚴法華兩部大經。今更演揚彌陀要解。淨土法門。千經萬論。處處指歸。持名一法。尤普被三根。若不依文殊大智。不能知淨土之妙。不遵普賢大願。不能知淨土之行。勢至之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入三摩地。則淨土之正因也。觀音以如幻聞薰。無作妙體。遍入國土。成就善提。則淨土之極果也。如是則楞嚴秘義。法華妙諦。又豈出彌陀一經之外。

哉。行者眞爲生死。發菩提心。深信切願。持佛名號。則一句彌陀。一心三觀也。一念三千也。法界還源觀也。十玄一無不具足也。轉八識成四智也。六度萬行一念圓滿也。斷三惑而證三德也。不謂之無上深妙禪不可也。所謂堅激五時。橫該八教者也。法師弘法特刊。假文字爲實相觀照之緣。明示實相觀照不離文字。不即文字。可謂教觀並運也。悲智雙流也。三轉法輪於五雲深處。如洪鐘初扣。圓音頓發。喚醒羣迷也。專弘台教。會歸念佛。上合佛祖之慈心。下契衆生之悲仰。盡衆生界。而大誓無盡也。特弁陳言以當揚讚。

菩薩戒弟子宏四和南謹述

法

論

佛教之根本辦法

指南

居今日而言佛教。如重病入只存軀壳而已。有志之士。靡不曰人才缺乏。紛紛設立佛學院。研究社。及普勸學佛念佛。爲救濟之惟一方法。意誠善矣。然究非根本解決之道。如醫師治病。只得病源之一部分。未得病之絕大根株。諸方並進。一部分非不似起色。而種種病根。潛滋內伏。究未能盡起沉疴。須知今日佛教。有二種極重病根。起源於罷免僧試。流入濫收徒弟。濫傳戒法。實爲佛教腐敗之基。其餘小病。如患疥瘡。徧體蔓延。無從醫治。既知病根所在。非對症服藥。萬不能恢復健康。爲強有力之身體。三種病根之內。最難治者。莫過於濫收徒弟。爲今之計。先將難治者設法治之。餘病自可迎刃而解。我國大小庵廟。不計其數。莫不忻忻然

以徒屬衆多爲榮。一見有人出家。不問其宗旨學問。抱定來者不拒之心。爲常住興隆之計。一經披剃。即送往求戒。師之責任。遂告終了。從此任其所之。成龍成蛇。概不復問。今一旦禁勿濫收。談何容易。惟有借重考試。以杜倖進之機。考試之法。先於各省各縣。設立佛教會。首都設立佛教總會。集合全國住持。議定開壇傳戒叢林。每省不得過三處以上。依梵綱律儀。重訂傳戒規章。通令各縣佛教會。轉知所屬庵廟。求戒弟子。先送縣會。定期聚集考試。經律兩學。是否得有根底。分別去留。送請全國總會。嚴加甄別。果能及格。給予求戒證書。持赴傳戒叢林。求受戒法。無總會證書。及未得總會送交者。不准收授。戒期至少一年。必使新進通曉律法。以植根基。再赴佛學院。或研究社。學習經典。五年以上。嗣後宏化日修。分工合作。坐道場以問世。

學有淵源。既曰利而利他。功歸實際。斯時佛教之病根已去。全國無不學僧伽。社會人士。將對於佛徒。恭敬之不暇。更何能卑鄙薄視。恣爲無禮之談。佛教之興。可操左券。倘不亟起直追。徒作呻吟狀態。危險即在目前。我佛教有力諸公。盡其興起。

一心法門論

溫光熹

嘗論一切衆生。是諸佛心內之衆生。一切諸佛。亦是衆生心內之諸佛。此心也。豎窮三際。橫絕邊涯。十方虛空。微塵國土。無非假我之心。見分托緣。而變似之相分。此相分不能離見分而有。知其有見相二分者。自証分也。本具此三者。証自証分也。四者具焉。即聖教所謂之唯識是。然此識者。殆指一切有情異生之染緣而論。究其實。亦心之所變似。故知佛法之殊勝。必明一心者。乃指示一切緣生。

之法。皆不過依此一心之所變現。轉似二分。如此既無實法可得。而我執之實我亦不可得。因我之執着。皆由此心薰習未那納入藏識。多生謂有實我。便爾多生迷逐緣生諸法之塵境。起惑。造業。受報。今便明我法二者皆不可得。則當體顯出真空。此所以爲佛法教人明心意旨。以其一明真空。則不至再轉而起惑起業受報也。或曰。既明真空。一切無實。何有一心。曰。此心者何。非肉團。亦非緣影。以言有。則諸法皆四緣生。緣生即無實性。謂言離識之外而有實法。則犯自語相違。云何言有。若言無。今問。知諸法皆空者爲何物。若無。則如何能知諸法皆空。二障非有。且真如空性者。即圓成實性也。聖者斷二死。証道登地。乃至轉八識爲大圓鏡智。皆此圓成實性也。若圓成非有。便不合聖教量。是此一心。云何非有。若言亦非有亦非無。則二

俱不成。便爲戲論。然則法門建一心者。義猶欠精。曰。如來藏中。諸法非有非無者。言幻有也。幻則非實。故必遣之。而必建立一心者。因言遺言也。言說之極。故言語道斷。百非俱遣也。佛爲大悲智願。爲度生故。所以言有一心。若言無一心。則二凡無由進道。便成斷滅。佛豈說斷滅相哉。雖然。到此境界者。必法身大士。其庶幾耳。若言此理。當體即是。在聖不增。在凡不減。若証此理。則必須全性以起修德。今修以顯性德。菩提菩薩。斷惑一分。始証一分。七地以上。始免法執。故知一心法門。言之則易。會之實難也。茫茫苦海。如幻而有。皆是衆生業識相續。欲破之。必假於証道。真能明一心者。必在深行之後。庶幾對境無著。明乎十方虛空。微塵國土。不出我現前一念心性之外。求蘊染。則當體即淨。不假作爲。求入聖。則境界

自大。不可思議。皆非力行實踐以後不能到。故知一心也者。在博地凡夫。具縛有情。必解行並進。非空談實相。便是般若。必須無失數劫發宏誓願。修菩薩行。其庶幾矣。良以一心法門。本來離言絕議。但曰一而非二。此一。非不相應行之數目。故無二也。〔外道如支那道家言道。則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犯墮一因生多果之過也。〕以豎窮邊際。無初無後。假曰一也。此其體相用三大。即如大如來藏。繼以一心。猶是如來藏中有漏染相。再開二門。曰真如。曰無明。簡明言之。皆一心也。此一中。以真如言。則隨緣不變。以無明言。則不變隨緣。良由真如雖不變。不妨乎不變而隨緣。無明雖隨緣。不妨乎隨緣而不變。以隨緣故。是以不殊而殊。以不變故。是以異而不異。凡諸博地凡夫。有緣聞此。而知所思維抉擇。精勤修行。此

法門中。受用不盡。到此境界。衆生何以是諸佛心內之衆生。諸佛何以是衆生心內之諸佛。自然了了。不待文字計度矣。一心法門。所以爲三藏十二部之醍醐。華嚴秘髓。法華奧藏。千經萬論之所宣揚。職是故也。前言必須聞此法門。即時思維。即時修持者。正因此一心之義大矣。或曰。上文旣言聖凡不滅。此一法門。何必固持薰習之說。曰。雖實不滅。而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沈毅成先生不云乎。何爲唯心。則淨土是。所以然者。不淨淨土。焉証唯心。現在妄想。不名心也。吾說不義。如是如是。

佛法爲人生之歸宿

陳古逸

天地。一逆旅也。萬物客其中。營營擾擾。夢弗醒。集寃集枯。境各不齊。而一具無常。同歸于盡。

萬般將不去。只有業隨身。分段輪迴。又復受報報已。而終無窮無盡。儼如逆旅。久客不歸。斷梗飄萍。何處安宿。靜言思之。能不悲哉。且夫人之生也。自哇聲墮地。即挾苦以俱來。迨壽盡命終。多含辛而後去。八苦交煎。形神俱敝。中間未嘗無樂。然樂是壞苦。樂無常故。究竟歸宿。何處爲是。或者曰。志士立功。勛名蓋世。鐘鼎旂常。泐名紀勛。是功名爲人生之歸宿也。然史冊志乘。盡信無書。縱有千秋。亦同泡影。功歟名歟。寤爲歸宿。其或沃壤連阡。夏屋渠渠。貫朽粟紅。用之不竭。是富爲人生之歸宿也。然銅山易空。終歸窮餓。金穴易盡。潦倒長終。富極而溢。仍非歸宿。又或高軒八座。印纓綬若。位居極品。祿享千鍾。是貴亦人生之歸宿也。然慧苒明珠。幾成窊獄。朝衣東市。俄頃殘形。貴極而危。亦非歸宿。又或饒有才華。著作

等身。業富名山。信今傳後。是著述爲人生之歸宿也。然烏臺霧室。詩文爲殃。劫火兵災。簡編易佚。凡此稱其上焉者也。甚至立功業。而百戰功成。萬骨已枯。一法未善。宜富流毒。功未爲首。罪已成魁矣。席富厚而腰纏十萬。劉盡民膏。倉箱滿溢。取之非義。天道福淫。巧於爲概矣。倉爵位而憑權藉勢。動作威福。縱欲爲非。造成業力。一時烜赫。後必不昌矣。能文章而詩詞精工。多涉綺語。辯言亂政。害及人心。墮泥之獄。常不得免矣。外此則齋神服氣。妄求長生。煉汞燒丹。方傳不老。是玄門即人生之歸宿也。若福至生天。終非究竟。術苟乖正。亦類妖告。外道之流。仍非歸宿。然則青山數尺。黃土一坏。一息不續。長眠千古。此眞人生之歸宿也。然四大雖離。識神不死。此死彼生。流浪曷已。斷滅之見。尤悖因果。是死亦不得謂爲歸宿也。夫歸。歸

家也。宿。安宿也。游子旅行，水陸舟車。郵程歷歷。如遇佳山美水。風景殊麗。策蹇徐行。片颿飛渡。圖云樂甚。如山石礮礮。荆榛礙道。狂飈忽起。波濤汹涌。未嘗不苦。又或他鄉僑寄。長作寓公。遷徙靡常。遠離親故。未必無倚闥憶念。手書召歸。然樂甚不思。終于客死。人之生也。大率類是。動作云爲。無非塵勞。塵勞不息。眞性日漓。益以造業。去道益遠。行之愈遠。返之愈難。醉生夢死。罔識所歸。功名富貴。文章外道。何莫非爾。戀而弗舍。迷而弗悟。青年屹屹。白首孳孳。豈無聞雍門之歌而泣下。知浮生之若夢而咨嗟。而溺于順境之可貪。替于苦境之罔覺。遂亦不思有以返之。而淹忽以盡。又或僅知生也有涯。時乎不在。及時行樂。極欲窮奢。圖一己之快心。不恤奪萬家之生計。縱一時之樂事。不惜害百年之世風。一朝勞去。

無以自容。權盡之身。欲牽上蔡黃犬而不可得。怨毒所積。致感易水白日不爲無因。若是。則人之生也。作惡易。作善難。作小善易。作大善難。修小乘之福德易。證大道之眞如難。以是因緣。遂流轉三塗。迴旋三善。萬劫不復。無有出期。然則人生之歸宿。究何在乎。曰。唯佛法。佛爲一大事因緣。出見於世。大事云何。了生脫死是已。佛說十二部經。以教衆生。教化云何。使人離苦得樂而已。極樂蓮邦。方爲故土。寂光眞境。乃是安居。天福有易盡之期。化城非止息之所。苟能斷惑。自可證眞。苟能肯塵。自可合覺。惑塵迷途。眞覺歸路。斷之肯之。即是行程。證之合之。即登彼岸。且也三大僧祇。固云遼遠。厲行不懈。去家匪遙。况大乘象車。直達最速。接引願船。橫超尤捷。佛之度生。直不啻慈母之憶子。詳示路徑。廣籌資糧。一

子不歸。親心難置。倘其徘徊歧路。留戀他邦。子不憶母。將奈之何。是其甘心生爲蕩子。死作游魂。寶池淨土。不開無蒂之花。法苑珠林。豈結無因之果。洵能斷絕塵緣。迴向佛法。本真實之信。發

無上之心。以六度爲輪轂。以六字爲帆檣。日復一日。程復一程。但不息肩。終能稅駕。及乎息勞影于

清泰之邦。澆征塵于功德之水。花開見佛。如睹慈顏。凡聖同居。皆成眷屬。思食得食。思衣得衣。八難不罹。三災不及。尙何有于刀兵水火。瘦癯飢饉。凶橫夭折之慘。更何有于憔悴呻吟。敲骨剝膚。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之憂。嗚呼。人生之苦。苦何可言。一朝懺悟。回頭是岸。佛土莊嚴。眞爲歸宿。盡一報之色身。趨不二法門。未來衆生。皆可成佛。特迷即衆生。悟即諸佛。在悟與不悟。修與不修而已。聞之西方水鳥。皆能說之苦空本無常

之法。用是語于善人。則是音者。皆悉念佛念法念僧。余爲此文。竊願效西方水鳥。演此十禽言。大聲疾呼曰。行不得也哥哥。又宛轉悲鳴曰。不如歸去。

論慎南釋教

善哉善哉。無量數世界之眞理。世尊光明慧而見之。而言之。四分經藏。由五百結集以至億萬傳譯。基於印度。傳於震旦。印度雖亡。震旦不亡。迄于今二千餘年。遺經巍然。宗風未泯。以是因緣。以是憑藉。世尊之教。可復中興。善哉。善哉。印度貝葉。早以梵文開吾滇之宗風。震旦譯經。又以國文衍吾滇之佛化。加以滇人自修。古有傳錄。而國內外名師高僧之往來者。綿綿繼繼。乃有今日之滇。乃有今日之滇之佛學。善哉善哉。古如斯。今如

斯稽考歷史佛學之淵源。即以爲將來佛化之希望。天時協其宜。地利擅其勝。人心鞏其本。運會當其衝。大輅唯輪先謀厥始。其始也簡。將畢也鉅。固不得不溯陳迹。取先資爲吾人之借鏡也。

滇之法源。厥爲迦葉。迦葉傳世尊正法眼藏。念如來舍利。皆在諸天。凌虛徧至。禮已而還。入雞足山。席草而坐。自念我今持此僧伽黎必經五十七俱胝。六十百千歲。至彌勒出世。終不至壞。世尊入滅。迦葉接地。住世四十五年。彼時阿難親刻尊者像一尊。遺於華首門。今賓川雞足山迦葉殿所供小像。是也。謝東山曰。周時滇爲西域。未與中國通。

迦葉以雞足爲道場。李元陽曰。華首門。即尊者守衣人定處。徐元圭曰。迦葉古貌聖像一尊。傳爲阿難手製。屢經回祿不燬。異已。(參大錯雞足山志圖鼎滇釋紀)華首門直屋千仞。上簷飛突數尺。下

挖入如門闕。中裂一隙門作雙扇。各闊三丈三尺。高一丈。經典皆言尊者肉身入定于此。以待彌勒下生。阿難來朝禮。石門曾開。去已復閉。尙有袈裟石。迦葉晒衣處。有八功德水。迦葉卓錫成泉。

〔汪蛟說〕有足跡石。迦葉由耳入山之跡。大錯曰。天下山岩之奇。目中罕見。明帝賜經。中溪修志。思白擔當之題詠。永歷沐藩之擁護。升庵念庵卓吾近溪之遊蹤。遂使南中名山。齊名于晋五台浙普陀蜀峨眉皖九華。法以地傳。地以法靈。非偶然也。

雞足山洞天福地。竅穴相聯。獨華首之奇異。駐佛祖而不遷。開宗門之五派。分震旦以流傳。笑何時而再見。花何自而重拈。此潤州錢邦芭之賦也。山本千餘寺。今存三百寺。而以放光寺爲奇。上至迦葉石門。以風水向背言之。此爲胸臆之穴。餘諸庵

院。皆在山之肩臂矣。六月詔巖殿致禱。俄傾見兜
羅錦雲。面平一白。宛如玉地。有大回光倚玉地之
上。外暈七重。每重五色。環中虛明如鏡。觀者各
見自身。現于鏡中。毛髮可數。舉手動足。影亦如
之。衆人同止。惟見己身。不見傍人。僧云攝生光
也。有頃光沒。風起壑中。雲氣散盡。林巒改色。
鮮妍奪目。復出一光。如大虹霓狀。虹霓半缺不圓
。此光圓整如水晶映物。乃佛光也。此大理李元陽
之記也。錢邦邑曰四觀峯東曰月觀西曰海觀北曰雪
觀南曰雲觀。夏秋之間。天氣明爽。有時白雲布滿
空界。恍如銀海玉地。嘗現大圓光。雲氣之上。外
暈五六重。每重五色。中虛明如鏡。同觀者雖千百
餘人。各見己身。不見旁人。是謂攝身光。又或現
圓光如虹霓。又或現白毫光。周圍籠映數十里。又
或黃光。布滿峯頂。種種奇變。不一。觀者但以為
佛光。而莫窮其故。佛光之現。未知比佛骨舍利何
如。要爲人間未有之奇。傳之久而無疑詞者。
或曰。迦葉尊者。入定之雞足。乃在印度。未必指
賓川之山。攷大唐西域記。屈屈叱播陀山。唐言雞
足山也。雞足山左界賓川。右界祥雲。(即古雲南
縣)司馬彪郡國志。言雲南有山。特高大狀如扶風
太一。即指雞足山而言。李元陽云。雞足山水。半
出金沙歸東海。半入洱水歸南海。山爲滇之岡脊。
來脈高遠。關係匪輕。知迦葉祖師之入定此山。自
有因緣。未可草草視也。(雞山志)吾人信其所可信
。何云附會耶。若夫不可信者。如明一統志。南詔
野史。以大理點蒼中峯之半。香從空中來。世傳世
尊苦行地。姑存而不論可也。李元陽曰。山以峯頂
爲中。前後四支環拱。自東至西。二百四十里。南
至北三百里。山麓周圍四百里。考白古記十書鷄足

山古之世原名青嶺山。洞名華陰洞。厥山左峯。名曰花石迴羅龍峯。今羅漢壁獅子林九重岩。轉下至文筆山。塔院者是也。右峯名曰青檀顧虎峯。即青檀山大極嶺。跌至白石岩仰止臺至拈花寺者是也。中一峯名曰鍾靈啟聖峯。即絕頂中嶺。自迦葉殿勝峯寺跌路華嚴傳衣盡於接待寺者是也。迦毗羅國淨梵大王。因其山形像鷄足。遂更曰鷄足山。名其洞迦葉洞。後訛爲華首門。阿育王時。勅長者明智護月李求善張敬成等。來創迦葉圓覺龍華石鐘等庵。卽爲名勝之始。考釋氏經典諸說。皆云迦葉尊者。持衣入定鷄足山。而世人賤近貴遠。謂西番別有鷄足。以便逞其荒唐奇怪諸說。使人茫茫難稽。不知滇南在周時。版圖未入中國。原屬西域之地。爲阿育王時所封。且西方喇嘛僧。每年來朝鷄足者頗多。細詢之。皆云自古相傳此是迦葉守衣鷄足。使西方果有鷄足。又何爲遠東朝禮。且崇禎庚辰。烏斯藏大寶法王。亦遣其弟子來鷄足山朝禮迦葉。則知此爲迦葉入定處無疑矣。按范石湖吳船錄。唐乾德二年。詔沙門三百人人天竺求舍利及貝多葉書。有繼業三藏。姓王氏。耀州人。預遣中。至開寶九年始歸寺。其分記西域行程。有曰魏平曰鷄足山。曰俊波多石室。曰王舍城。曰鳩峯。曰溫泉二十餘井。曰阿難半身舍利塔。曰畢鉢羅窟。曰阿難證果塔。曰輪王塔。輪土卽阿育王也。又曰塔廟甚多。以今考通紀考之吳船錄。證以發書法苑珠林。稽之畢鉢羅突鷄慶石寶。及阿育王遺跡。如西陽雜俎之說。與范石湖皆異代同符。則鷄足華首門卽迦葉入定處。而西番別無鷄足。不待辨而自明矣。按佛經之妙。不住于相。雖謂此世界中皆鷄足山。亦無不可。執西域而疑滇山。執滇山而疑西域。兩有未當。

今守佛不誑語之戒。但不自我作古新說欺人可也。

當是之時。滇未開化于東夏。而先傳法于西竺。尊者遠棲此邦。不立文字。如崇山之材。有風聲而無迹象。如東垂之雨。有滋潤而無陰寒。矧靈跡瑞相。不可殫述。一應化爲小澄尊者。出入石門。能令死者生極樂國。再應化則爲揚波遠大士。相見三陽峰下。設一供陳名作案。今猶存。開關鹽井。利人尤衆。野史云。大士東漢人。山志云。小澄唐人。夫化身何以時言。不過表尊者在滇。雖曰入定猶時時見靈應耳。

金馬碧鷄。滇中故實。漢書郊祀志言有金碧之神。究何神哉。或曰。周時西天竺摩竭國阿育王。張道宗記古演說。作西天竺有摩耶提名阿育王。生三子長扶邦次宏德次至德。王縱神馬。三子爭之。至

德至東山。得馬。二人屯南山。同止焉。王念滇遠。恐三子不歸。遣其舅神明遠迎。哀牢夷阻道。三子歿。扶邦爲碧鷄山神。宏德爲岩頭山神。至德爲金馬山神。(參阮元聲南詔野史諸葛元聲滇史馮魁演考)夫滇山之神。旣指名爲阿育王子。當與造塔之阿育王有關。王當中國秦時。派宣教師二百五十人。有南入緬甸者。(伯拉克里說)緬。滇鄰耳。阿育王三子並神明四甥之遺衆。與莊橋兵同諸夷雜處。橋爲滇王。崇奉佛教。不忍殺生。(記古演說)故又謂周秦之世。佛教已至滇。而莊橋開滇。實行其教。(夏光甫說)要爲滇中佛學之一源也。

佛教東來。實始西漢。漢書霍去病傳。得祭天休屠金人。(顏注即今佛像)漢武故事。昆邪王殺休屠王以其衆來降者。得其金人之神。金人長丈餘。祭不用牛羊。唯燒香禮拜。(劉孝標曰此神全類于佛)劉

向列仙傳。言七十四人。已在佛經。（世說文學篇
劉注）魚豢魏略四戎傳。天竺城中有臨兒國。浮屠
經曰。其國王生浮圖生。從右脅出而有髻。墜地能
行七步。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景慮。（疑憲
字之誤三國志裴注引止作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
口傳浮屠經。（劉注引）劉孝標曰。佛至自哀成之世
明矣。明帝廣求異聞。非是時無經也。是也。滇開
自楚。漢置郡縣。宗風久播。尤不待東漢。始有佛
法。范蔚宗後漢西域傳論云。佛道神化。興自身毒
。又云。驚超無聞。豈其道閉。閉於漢不閉於滇。
斯亦滇史之光也。

夫佛道神化。既如上述。以地理言之。滇接藏。接
緬。藏緬。接印度。佛教入滇。理有固然。以歷史
言之。張鷟言使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問所從來
。曰從身毒國。可數千里。即天竺也。得蜀買入市
。或問邛西可二千里。乃使王然平等出西南夷。往
身毒國。至滇道爲昆明所閉。由滇通印。史漢昭然
。身毒有蜀買入市。豈必無滇買入市乎。范書云。
揮國西南通大秦。又云海西人入哀牢。敦忍乙王由
此人貢。大秦海西。魏源謂即今歐洲。宋樂史太平
寰宇記云。驃南通南詔。西接東天竺。驃即緬。此
皆章韋可考者。吾故曰未有譯經之時。佛道已東入
滇境。無可疑已。若夫譯經之後。則綏哀牢。開永
昌。度博南。正崇重浮屠之明帝時也。滇有漢字之
佛經。則又當自中原來。安甯者。漢運然縣也。法
華寺後有晒經石。縣志云。相傳爲蔡謨取經遭雨。
晒此。遺數葉。遂成靈迹。張碧泉句云。盛迹鬼神
應護惜。靈文風雨不消磨。碧泉與升庵交善。信蔡
謨往天竺求經。取道滇西。雖屈異聞。與博望通身
毒之思想。豈非如出一轍乎。

古之述天竺者。陸則直到西域。水則泛海。滇藏之途。或猶疑在想像間。然由蜀通竺。非藏則滇。可斷言也。晉慧遠徂蜀之西界至南天竺。(釋迦方志卷下)法獻以宋元徽二年西遊巴蜀。道經苻。既

寶石城碑曰三十部。元史世祖紀。分三十七部。爲三路。部名有彌勒(今爲懸)石羅伽(野史原注即步雄)石磨彌(原注密益)石羅摩(元成宗紀四部置維摩州今屬廣南)愚。彌勒維摩。類皆出佛製。滇當晉後。必有漢晉佛製而後取以爲地名。如漸之普陀。魯之那羅延窟。即其例。野前史之陳述。發思

到于闐。欲度葱嶺。直棧道路絕而返。(梁高僧傳卷十)唐玄奘取道吐蕃西藏。在印十一年。歸經泥波羅。(即尼泊尔今廓爾喀)同行泥波羅之路者。有支會師子惠道生道方。其西行隨侍者曰慧輪。(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慧輪傳中。附無名氏二。皆由蜀川辟牂追西遊者。夫牂牁爲蜀滇黔交界之地。由此入竺。非滇莫屬也。

三十餘部前。可想見六朝之佛化。妙香國老僧自西來。人民稀少。羅刹居之。按胡蔚考訂野史以滇西爲古妙香國蓋本陳鼎演黔紀聞諸說考妙香國之名古經錄之殆因古山之香而附會耳今不取。僧以法移羅刹水東。島上有赤文。即募地券。或曰觀音應化。漢兵犯境。長壽長者。持珠執杖負石阻之。或曰。老婦負石。亦觀音應化也。道

六朝之時。中原佛法大興。甚且奪儒教之席而陰行其學。全國風靡。深入人心。滇爲羣據。遠道難通。常據南中志。李毅鎮南中。統五十八部。未詳部名。北史史萬歲傳。僅曰三十餘部。未詳部名。南

安力士在洱河東羅筌島結菴。頂骨現奄寧利加訶阿

六梵字。或曰。文殊應化也。替陀屈修尊者。西域
人自摩伽陁國來至鶴慶。結菴峯頂山。于騰越闍瑜
伽法傳阿叱力爲教李成眉賢者。中天竺人。建崇聖
寺。禪陀子。西域人。賢者建寺。命請西天書祇園
精舍圖。朝去暮來。以呈賢者。賢者曰。還將得靈
鷲山圖來麼。曰。將得來。乃繞賢者一匝。出。欲
造大士像。禪陀子徧募銅升。天大雨銅。鑄像高二
十四尺。餘銅鑄小像千尊。又端伏禪師。嗣法四祖
下至嚴禪師。又益州無祖禪師。嗣法五祖下賢州寂
禪師。又惟忠禪師傳六祖下荷澤之派。或載滇志。
或載滇釋紀。或載洱海叢談。柳崖外編。右台仙館
筆記。或在六朝。或在唐高僧長壽。非所易測。所
可信者。西僧遠蒞。滇釋曰興。潛通顯秘。滇中佛
學之不凡。如是如是。

今滇之省會。爲南詔之東都。鳳伽美築。即于其暗
建圓通寺。〔通志〕。張道宗曰。塑像將成。有菩提
巴坡自天竺。至以秘咒丹書神位。即此寺。寺有吳
道子畫觀音像石刻。又有大義法師。以菩提珠分一
樹庭之西。楊頑者。南詔知軍事布燮也。建姚州興
寶寺。〔德運碑〕王嵯巖大將也。建南郭雙塔。創覺
照寺。慧光寺。妙應講寺。白崖建觀音寺。建阿音
寺。面靖修崇眞寺。〔續資治通鑑〕。大理崇聖寺。鐘
• 石屏建秀山寺。〔續資治通鑑〕。大理崇聖寺。鐘
欸六波羅蜜像。〔續資治通鑑〕。乃建極十六年鑄。王昶
云在唐懿宗咸通二年。〔詳阮福滇南金石文錄〕張
建成以貢使入唐。由西川載佛師創道勝寺。奉之。
〔滇纂〕開元中。南詔請唐匠韜徽義建三塔寺。中
塔之門。四周皆嵌梵經磚石。永昌袁榆谷得其一磚
上列阿衆佛滅正報六字。上爲梵文。〔阮錄〕唐之寺
塔。其盛如此。若夫滇釋。有梵僧續舊緣自天竺來

。乞食習儉樂家。有紹祖精密法。稱爲無語和尚。
〔記古滇說〕智照法師深通教乘大弘律部。蒙詔禮以
爲師。道清和尚。雲南郡人。楊氏子。童禪出家。
蒙氏號爲顯密圓通。即大義法師也。又步島法師侍
李賢者。是時南詔奉佛。賢者徒衆千人。惟師出類
。賢者入緬。師侍行。賢者寂。師返永昌。開龍泉
寺。繼往交趾。大行化道。不知所終。〔均滇釋記
〕。由是觀之。南詔時之佛化。不惟盛於國中。亦且
沿及交緬。蓋南詔威服諸邦。崇信佛教。遐邇欽風
。漁者羨網。酒家鑿器。皆以利物爲心。〔記古滇
說〕非妄詡者。
五季時。中原亂。滇亦有蒙鄭趙楊段五姓之變遷。
然而滇之釋教。則未替也。何光遠鑒戒錄云。蜀後
主乾德中布燮段義宗等入使蜀。義宗禿削爲僧。號
曰大長和尚。左街崇金寺賜紫沙門銀鉢。有題大慈

寺芍藥詩云。浮花不與衆花同。爲感高僧護法功。
繁影夜鋪方丈月。異香朝散講筵風。尋真自得心源
靜。夜色非貪眼界空。好似芳馨堪供養。天教生在
石門中。又題三學院經樓云。鳩嶺雞園不可儔。叨
陪龍象喜登遊。玉排拂道珊瑚殿。金錯危欄翡翠樓
。尙欲歸心求四諦。敢辭旋繞滿三周。義和鞭撻金
烏疾。俗網無由肯駐留。又題曰。當今積善競修崇
。七寶莊嚴作梵宮。佛日明時齊舜日。皇風清處接
慈風。一乘妙理應難測。萬劫良緣豈易窮。共恨塵
芳非法侶。掉鞭歸去夕陽中。〔查嗣栗朱彝尊最稱
此書全唐詩採之〕按大長和即鄭氏國號。〔新五代史
及通鑑注並同〕其僧之詩學如此。其國之佛學可知
。〔五代會要郭崇韜平蜀得牒稱督爽大長和國宰相
布燮等上奏筆力遒健後有督爽陀會忍爽王賢督彌勒
爽董德義等有彩箋一軸特韻詩一章三韻共十聯頗有

本朝姻親之意。按彌勒本爲部名。五季時演猶仍之以迄於今。

大哉佛乎出世法。世間法。備已治心法。治身法。治世法。備已大悲大慈。自覺覺人。積極救世。宏願無量。而捨國出家。現身說法。實爲末俗爭戰殺劫之良藥。雖然覺者幾何。行者幾何。安靖本安息太子。高坐本西域國王子。（世說言語篇注）帛姓以龜茲王世子出家東來。劉英以漢光武之王子先奉西教。可不謂之覺乎。梁武帝以佞佛捨身。陳高祖以佞佛捨身。捨則捨矣。然而僞也。即以明憲帝言之。其爲僧也。猶迫於不得已。南詔有北院通禪師。蒙氏第三子也。辭王出家。遍遊天下。初參夾山。次謁洞山。有省。乃爲法嗣。開法西川。闡毗利尙。南詔神武王之弟也。多有神異。往回數千里。不逾朝夕。均能解脫塵機。敝履高位。然此。猶王臣

之尊者爾。請進而述大理國之帝者。

善哉善哉。南詔之後。繼以大理。段氏建國三百十五年。閉關自治。郡遠平續宏簡錄云三百一十八年。（自石晉天福二年至宋理宗寶佑元年。）檢萃詔史補云。二十二主三百十五年割據之久。所謂漢之文景紀無可書之事。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也。考升庵演載記。遜帝位爲僧者四人。思英也。素隆也。素隆也。正明也。（李京志略僅言一人。）演釋記則曰借二十四位中。有禪位爲僧者七。曰文經曰秉義曰存德曰保定曰宣仁曰正康。再證之野史。則有八人文經（即思英）素隆（即秉義）素真思廉（諡興宗孝德皇帝疑即存德）正明（即保定）正淳（改元文安疑卽文定）和譽（即宣仁）正興（即正秉）智祥。夫思英猶出於有故。正明猶迫乎羣臣。而素隆等下。重佛徒而輕萬乘。皆由一己之信心毅力。較之南詔王子更上

一乘何其覺也。

夫帝讓爲僧。至七八世奇昌尤奇者。非止爲僧。且爲高僧。詔史補云。思平渡汎。白衣婦指曰。人從我江尾。馬從三沙尖。爾國名大理。從之濟。覓白衣婦不獲。掘地中得白石大士。遂改國號曰大理。是大理國號。乃觀音化身所取名。宜段氏信佛之深。

。思平爲大理第一代開國之君。南詔野史云帝好佛。歲歲建寺。鑄佛萬尊。第六代昭明王述有傳燈錄。續雲南之禪證。〔滇釋紀〕野史第六代素英。當宋太宗至道二年述傳燈錄。其言信矣。智廉當宋甯宗時。使人入宋。求大藏經一千四百六十五部。置五華樓。〔野史〕思英當爲世子時。入寺問曰。佛是何方人。僧曰西天。又曰。西天在何處。僧曰佛生處。問曰這裏響僧曰。佛住處。便微笑。遂深念苦空。不樂於世。嗣位未幾。卽讓與叔。便爲剃度。大獲

解悟。了證宗乘。稱清涼弘修大師。〔滇釋紀〕大理國之石。妙慧如此。與中國通。不滅或經年耳。二千餘里方域。三百餘年之時歷。政成清謐。四字本元亨二年明帝記碑。時和年豐稱治國焉。〔八字本野史〕是豈拓跋魏蕭李唐之可及哉。

非特君也。段氏之世臣曰高氏。自高方佐段立國。鎮善闡。食邑楚郡。傳至智升。領智闡牧。遂世其地。〔明史土司傳〕宋紹聖元年。段正明避位爲僧。國人奉智升子昇泰立之。二年卒。遺命子泰明日。段氏子亡長。可還之。泰明遵之。段復興。宋政和七年。泰明卒。追封國師。號明公。〔楚雄德化銘序〕明公宏揚佛法。今楚雄有護法明公德運碑。〔金石萃編〕郁郁乎文哉。智昇有姪曰量成。勳合書史。喜建伽藍。衆山爾若。無不周備。勳辨曰護法公。常討三十七部而平之。謬職于姪壽貞。〔德化碑文〕

子佚其名。英姿卓茂。氣韻清遠。年二計。辭父兄出家。修元上菩提。證入法界。號淵公。年四十六。端坐而逝。帝命禮塔。號曰實際。諡曰頓覺禪師。淵公塔銘。秦明之孫名曰踰城光。再建弄棟華陽陽派那興寶寺。寺本大蒙知軍事布燮楊禎所造也。〔德運碑〕淵公弟名曰觀音政。〔淵公塔〕以上所引各碑均見王昶金石萃編。時善闡有觀音明。蓋兄弟行。即今地藏寺古幢所記有功之人也。高氏世重佛學。故能上輔君國。下洽民庶。世家喬木。與同休戚。建元世祖革囊濟兵。段氏降而高泰祥不屈死。嘆曰。段運不回。天使其然。爲臣殞首。蓋其分也。白日正午。雷起雷震。天鼓大鳴。所謂勇猛大無畏之精誠。非耶。泰所有女出家種菩提樹。得會兄弟。今有傳奇淨妙證禪師。滇池人。襲大理段氏國公。因讀楞嚴。即立凝禪師大解悟。即刺染並嗣法逝。

中州歸。開水月山。段氏爲建梵剎贈淨妙之號。烏皎淵本月禪師。襲大理段氏國公。祝髮爲法。嗣位水月山。廣導諸方。朝野尊仰後寂日。召衆書揭曰。諸法因緣生。我說是因緣。因緣盡故滅。我作如是說。擲筆而逝。塔十木山。二師皆高氏子。且爲國公。〔滇釋紀〕滇載記云。時人稱高國主。彼時崑崙真大理先謁國主。高氏之榮如此。而輕職重佛。與段氏同。是若是臣。宜其永也。〔康熙中僧悟〕禎出家于鷄山大覺寺坐逝乃高氏裔不第此也。大理之官。有坦綽趙般若宗因祈禱目疾而書大悲經。傳至邕州。邕人得之。范石湖稱之。〔桂海虞衡志按此文獻通考引今本虞衡志佚〕。佛弟子議事布燮袁豆光皇都大佛頂寺都知天下四部衆洞明儒釋。造佛頂尊勝寶幢。慈濟太師段進念作記文。石幢高二丈餘。中分七級。一級八面。十五級皆

刻佛像。第六級爲梵文爲佛像。第七級。刻心經。刻記文。其雕工形式。美術也。其願力大慈也。其結銜。則可見大理之官。有以釋教爲官名者。法國某博士見之驚曰。此真全球至寶也。(近三年事)。大理國官吏崇佛有如此者。

不第此也。四民之中咸知佛學。桂海虞衡志云。大理人皆有禮儀。擊誦佛書。碧紙金銀字相間。又云。乾道癸巳冬。大理人李觀音得董六斤黑張般若師來筵。購書。有大般若十六會序。宋張道宗記古滇說云。郡人以去天竺不遠。俗尚浮屠。家無貧富。皆有佛堂。人無老壯。手不釋素珠。一歲之中。齋戒幾半。絕不茹葷飲酒。沿山多寺。游玩禮佛。此真佛化之妙境。駢駢數千里。悠悠數百年。娑婆界中。坤輿廣大。歷史陳跡。未見有實行佛化如此之溥且久者且也。宋時滇人。往往取名觀音得。(見

上)觀音明。(段進全記)觀音政。(淵公塔)。陳海樓之始祖亦以觀音政爲名。俗有名觀音保者。亦有名般若師者。諒非無故而然。(古坪諸天寺石塔二乃阿摩蠻造亦宋代物段氏之土民也)以是之故。家家佛化。僧傳反少。滇志鷄山志。載宋僧慧濟在洱海東青鎖山石上禮迦葉。日課百拜。後立化于石。今無有躡石者。所傳惟此而已。

夫大理之國。猶是南詔之國也。大理之人。猶是南詔之人也。曾幾何時。向之西撻禪國及於尋傳(德化碑尋傳南通渤海高近大秦親總師徒輝武喻文)北進吐蕃(即西藏)南人安南(新唐書)。內陵播蜀(舊唐書)者。一變而歛跡自守。何也。曰佛化也。佛化興。故無爭也。向之奔尋能文。夢湊能詩。(舊唐書)鄭昭淳文辭。超於南漢君臣。(新五代史南漢世家)大中時駢體。質於西川節度。(唐薛林)一

變而闐然無聞。何也。曰佛化也。佛化興。故無文也。唐代人才。如駱賓王李善袁滋鄭回杜光庭郭仲翔。往來滇中。傳播文化。宋則無一文人跡。固由於玉斧一揮。然國內文風。亦僅文數篇。詩二句而已。(詳滇譯)又何也。曰佛化也。唐人著書。如樊綽盧攜徐雲虔寶滂。皆詳滇事。而宋惟范成大沈括寥寥數語。觀宋史大理傳首尾茫然。可知已。是又何也。曰佛化也。當是時。金夏強隣之邊釁。洛蜀君子之黨爭。俱無一涉於南中。豈非專重佛化清淨寧謐之明効大驗乎。

檀萃曰。段氏治雲南。不聞有軍旅事。至使中國之人幾不知有大理。豈非所謂至治之世。鷄犬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者乎。吾無以贊之。乃集大理國金石文之關於治理風俗者。以爲贊曰。家足農桑。民知廉恥。曰仁聲已洽。清風載興。(德化銘)。曰

外掌部城。(德運碑)曰山川再榮。曰風泉相渙。松竹共清。(禱靈靈峯明帝記)曰撫安邊塞。(石城碑)曰松風疎散。苔藓因依。(淵公塔銘)。曰明月侍坐。清風掃門。(德運碑贊)。古人善頌。豈欺我哉。古往今來。一刹那耳。治者亂者。恆河沙數耳。一時治安。一姓興亡。更何足異。惟大理國之亡。亡于異族異教之蒙古。似可太息。雖然。國滅而國性不滅。教改而佛俗不改。段智興降後。元世祖赦之。封爲摩訶羅嵯。管領八方。蓋用釋號。大德寺之建雙塔。盤龍山之開化身。梁王避暑宮之改華亭寺。(野史)萬慶寺之白塔。(即東巖廟前之塔)民國初燬。皆可見風俗之跡。而無照禪師。生於連然。學於中峯本祖。機緣契合。爲第一座主。乃嗣法爲臨濟二十世孫。後還滇祖示以二詩。有曰。積極塵榮忽吹盡。黑龍潭下五更風。梁王欽崇殊勝。爲勸佛嚴

寺居之。遐邇四衆。無不皈從。示寂月。獲舍利鬘。鑿於靈骨。門人建塔寺左。中峯本祖。復祭以文。
（詳大華寺碑）師不惟傳法於滇也。又將傳法於交趾。其願宏矣。玄峯禪師興華亭寺。寺前二石鼓。一爲泰定元年刻。一爲泰定二年刻。均刻四佛像。拜梵文尊勝陀羅尼經。又以漢文紀其事。六百年來。寶逾球琳。妙湛寺石塔磚。上印塔像。下印梵文。高昌之晉覺大師卓錫圓通寺。延祐六年。重興其寺。時滇南法道。宗風大振（滇釋紀）是可見大理雖亡。大理之宗風不亡也。

李季山云。禪宗析爲二。南宗最盛。南宗又析爲五。臨濟最盛。元至正中。明本住天目山。世所稱爲中峰和尚者。滇僧照本圓護普通無照俱往受法歸。教迤西東。是爲臨濟宗入滇最初時代。明本十二傳。圓悟。明萬曆中住天童山。稱密雲和尚。滇僧徹唐洪

如往參禮焉。是爲臨濟宗入滇極盛時代。圓悟傳通賢。通賢傳完壁。完壁崇禎中住荆南。開聖禪院。稱磚鏡和尚。禪師實受其法。以命入滇。住蒙化之竹林。繼遷順甯之善法。繼入深富民之法華。路南之彌勒。雲州之五福。昆明之慈雲。嵩山右至在者。時在清朝順康間。是爲臨濟宗入滇中興時代。禪師說法度人。機用真切。能使人悟明心地。了淨諸緣。凡兩樹法幢度弟子以千計。謂出家之雄者非歟。（思亭文鈔墊竹師塔銘）滇之禪派。言之最晰。侈陳濠錄。費掌故云。

近五百年來儒風特盛。士夫談佛者多沿宋明之風陰表陽違。雜流之英偏于詞翰。無極稱于洪武。大巍稱于竹垞。蒼雪稱于梅村。擔當學于思白。心印契于牧仲。介庵許于望溪。子眉友于大錯。昌雲續亮。爲吳和甫許五塘陳蘭圃朱小園李季山所稱。朝天

集。風響集。夢遊集。竹室集。清心集。谷響集。

南來堂集諸書。或入四庫。或入釋藏。或採集于詩

錄別裁。演詩略演詩想諸選本。汗馬牛。充棟宇。

不可悉數。日本詩僧遊演。僅傳詩句。(滄海遺珠)

豈詞章盛而佛學衰乎。然遠之如古庭坐化。近之如

圓照苦行佛徒。亦正自有人。即又魏公兩由五臺。授

法稱宗門山斗。(演釋紀)蒼公夜談楞嚴語侍者庭心

有萬歷大錢一。視之果然。(池非偶談)徹庸著曹溪

一滴。圓鼎著演釋紀。本悟悟十不易十難之理。李

元陽著禪源記。張善信遊西竺。攜土一撮永瓶歸泐

公復公之法乳。遙遙而來。(淨園洪武殘碑)。天台

臨濟之正宗。綿綿弗替。沐藩繼軒提倡真如。(鷄山

志有沐公贈宗璣詩曰語妄已淵除一真獨自如)木土司

生曰。布加宏大。古庭諸語錄。深版刻嘉興。(鷄山

志本公增捐贊數萬大啟中請藏經)日月開寶華之正範

。澤被吳越(江寧寶華山爲律宗第一叢林見月白演往

中興後手訂儀軌並分燈浙江昭慶寺吳越僧衆至今稱

恩不衰是爲寶華二祖)皆演中釋教之章章可紀者雖時

移世異。遷流至今。無不稱述。然因空得實。反衰

爲盛。積小以高大其在今日乎。其在今日乎。

全球高原之所在曰西藏。演亦較他境爲高。在中國

則爲南徼。亞亞洲則爲中心。藏緬交通。川粵四達

。將來必匯于昆明。擴而充之。則東半球亞歐非之

中心。必移于此。蓋海道之外。欲求通陸。西卑利

則荒寒阻。新疆則流沙阻。西藏則山嶺阻。均不若

昆明之平坦也。湖山之美。天然公園。加以人力所

通。舟車所至。萃聚必易。但既盛後。若無學問以

主之。必至若南洋各埠之有華無實。及今而倡佛學

以爲之根。庶幾地興無盡。佛興無盡。民興無盡。

極樂無盡。

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無彼此高下之差殊。佛氏最平等之說也。法界緣起。自他互成。一毛端中。可以徧現十方國土。不見國土之大而可尊。毛端之小而可忽。以不能離一毛端能另成國土故。此佛氏兼利互助之大本也。衆生業果。相續不斷。自業自得。不可幸逃。既非天授。亦非人與。此佛氏人生改惡遷善之原則也。夫人人明於善惡之際。惕於業果而有所不爲。自他兼濟。而無一毫自私自利之心。則最後之平等大同。乃有可期。然則能爲此說之根據地。稽之地理歷史。允不悖謬者。其地誰在乎。曰惟滇省。何以知其然也。不見滇省會之西有睡佛山乎。山之中有佛寺焉。佛像焉。佛化焉。山之左山之右山之前後有佛寺焉。佛像焉。佛化焉。我佛如睡而常醒。世人如醒而常睡。自今以始。由睡而覺。由自覺而共覺。而人人覺。日日覺。苦海之航。登于彼岸超昇之界。比於樂國。竊有一希望焉。山本蔥蔥。有如祇園。奇花異樹周阿而生。溫泉混混。雲物悠悠。鸚鵡之音。教以佛號。滇之鸚鵡。有能念阿彌陀佛。觀音菩薩大勢至菩薩者。曼陀之華。植以供養。念佛鳥朝夕長鳴。鷄山志念佛鳥大如鸚鵡。每啼便作阿彌陀三字。優曇華。冬夏不謝。自鳴鐘鈴。可便按時而念。法念佛念僧。一切衆生。可使同生于上品中品下品。七寶莊嚴。不絕于目。微妙之音。不絕于耳。浴池之水。清淨香潔。漚轉之水。作五音聲。希望成就如是功德。于是各盡其心。各竭其力。各安其生。在上者從公有暇。暇即念佛。在下者衣食有餘。餘即念佛。已善者加持勤修勤修念佛。未善者回頭懺悔。懺悔念佛。或有餘而多布施。多布施念佛。或無餘而受布施。受布施亦念佛。佛法重布施。無積故不食。無人我故不嗔。實爲萬世平等息爭之治。

理善言治者其體此意而善行之)一心不亂一心念佛。衆生之意。令衆生得以快善修行。其忍負此天時與
心心不亂。心心念佛。雖植物無輕傷。無論殺生也。地利乎。

。雖牛馬不以代步。無論人類也。國無盜賊。兵革。復次。晉魏間有著西南異方志。及南中八郡志者云。

不起。強不陵弱。人民安寧。爾無我詐。我無爾虞。永昌西南三千里有驃國。古未嘗通中國。其羅城

無競無爭。各得其所。無法相。無國家相。無人相。周一百六十里。相傳爲舍利佛城。城內佛寺百餘區

。無我相。還其心之本然。協其心之同然一方傳無。其俗好生惡殺。(以上見宋樂史太平寰宇記)由滇而

濁可化。五蘊皆空。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西陽雜。入緬。而達舍利佛城演好生惡殺之美俗。寔非易事

俎釋道欽告劉晏語。)信行佛經非徒消極也已。非徒。復次梵文既衰。藏文代起。中原人士。罕通其籍。

形式也已。非徒空談也已。而泰西佛化。方始萌芽東邦轉移。遂於反哺。惟滇

世尊言極樂國。無有春夏秋冬。亦無大寒。亦無大。近與藏接。遠與印通。中甸維西之人民。往往熟精

熱。常和調中適其快善無比。人言不寒不熱。常。藏語。會通藏文勿論居士也。和尚也。商農出處。

調和中。適其清涼無此也。阿逸多菩薩亦言國七塊。亦多能手梵珠而口經咒。省會之輒。常有延邊人教

善明好最殊無比。滇之天時。幸以山巒高原故。地。藏文者。是佛教之興於滇。較他省爲尤便也。

居溫帶故。四時溫和。不寒不暑。適符我世尊悲憫。復次。世尊涅槃。世無佛。迦葉守衣。既在滇境。

俟阿逸多菩薩成佛。乃能奉世尊袈裟以進阿逸多菩薩。茫茫數萬年。其文字則我國人譯而傳之。令世界無學而有學。其袈裟則滇山藏而守之。令今日無佛而有佛。夫佛光尊被。芥子須彌。本無區區滇山之可言。更有區區滇界之可分。然納須于彌芥子。

不能謂芥子無物也。物物而不物于物。辯明斯義。元元有宗。守衣即佛法之宗。物物有本。滇山即佛教之本。學佛者。不能不信仰迦葉。親近迦葉。則學迦葉者不能不重視滇山。莊嚴滇山。以待彌勒下山。了迦葉之責任。了佛徒之責任。是佛教之中興于滇較他省爲尤重也。

嗟乎。世界恩惠。大劫茫茫。勿論精深廣大之佛學。即以僧寺言之。如蒼山之感通。洱濱之三塔。雞山之放光寺。彌勒院。迦葉殿。傳衣寺。補遺菴。雲海菴。悉壇寺。千佛寺。傳燈寺。金頂寺。以及千萬名勝。漸就傾圮。惟近省之大華華亭文殊寺。(在西道)晉賢寺。尙多修葺。願天道無剝而不復。

鐵軌四通。如雞山諸寺之復興。易易事耳。類于雞山諸寺者。亦易易事耳。竊嘗瞻禮古刹。見佛像之莊嚴叢林之佳勝。佳氣鬱鬱恩惠然。請以待之來者。

佛法之大。徧于三千大千。佛學之興。期于人人有責。况滇中一滴水之分子。豈可蹈公孫知管晏彥威談裏渦之譏。特以民心質樸。喜布施。與人爲善。數千年遺傳性。幾乎人人念彌陀。人人念觀世音。雖婦孺之衆。亦知化樂天宮。諺語尊佛。雖士著之家。亦知寶藏貝葉。齋飯寺僧。醴泉有源。芝草有根。善哉善哉。豈但考已往陳迹而已哉。

吳梅村詩云。洱水與蒼山。佛教之齊魯。夫法泗之間。斷斷如也。車服禮器。聖蹟所遺。諸生習禮。西漢猶然。太史來觀。低徊佛去。盛矣哉。滇則何敢以佛教齊魯自矜哉。雖然警警名山。巍巍顯祖。佛衣所在。四衆信心。正法眼藏。弘法無量。謹述吳詩爲滇勛。並爲天下告。

屏山居士撰於九龍池東佛教會



佛說阿彌陀經總題五重玄義

寶印

佛說無量教法。無非隨機施化。度生方便。而其中至直捷。至圓頓。至簡易。至穩當者。惟念佛往生淨土法門爲第一。夫聖經妙教。稱性而談。正直而說。非不圓頓。而返妄澄濁之方便未彰。或浩博而難持。或幽深而罔措。致愈研愈晦。覺路彌遠。故我慈尊。悲憐末學。於禪教律之外。特開殊勝方便。爲說阿彌陀經。詳陳極樂依止莊嚴。激揚生死凡夫。令起欣厭。該勸衆生持名往生。蓋攝利鈍諸根。悉皆度脫。示有念而入無念。指有生而入無生。即方便而成圓頓。藉片言而齊諸理。惟在一心不亂。即能七日有成。其神功勝力。及簡要直捷。於諸法門。孰逾於斯。文約而義豐。詞簡而意玄。可該大本觀經之廣。理具大藏諸部之妙。

專載 第一期

能篤奉斯經。諦信受持。眞信切願。一心念佛。則該衆德而俱備。統萬行以無遺。而亦知淨土非遙。往生無疑矣。茲釋經總明五重玄義。以供諸學佛者。(一)釋名此經以能說所說兩土果人爲名。首先佛字。即能說教主。釋迦牟尼佛是。爲娑婆世界之果人。阿彌陀。乃所說彼土之導師。爲極樂世界之果人。故此佛說阿彌陀經。當以能所果人爲名。於諸經名。如人法喻。單複具。七種立題之中。此經當屬單人爲立題之一種。以其佛號果人。此土之佛。說彼方之佛。兩皆果人。無法喻之可言。故屬單人立題。

此經本名。依徵經文。應名。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今云。佛說阿彌陀經。乃鳩摩羅什法師。譯時所改定也。蓋彌陀萬德法名。爲十方一切衆生之所樂聞。上至諸佛讚嘆。下及鬼畜依歸。正謂不可思議功德。故以洪名爲題也。又娑婆依正穢惡。皆是惑所感。幻起五濁諸苦。今首標稱讚。以果人爲名。正欲令人慕果修因。彌陀果覺。是正報之習果。任運攝得極樂依報之報果。知習果元壽。清淨莊嚴之殊勝。即知報果之勝妙。令諸衆生聞斯經題。即從此慕極樂果。而修淨土因。發勇猛心。而求往生也。立題之意。大畧如斯。

一

初佛說二字。正顯此經。爲釋迦牟尼佛。金口親出。至誠所宣。棟非菩薩。天仙化人所說也。佛者。覺也。迷而不覺。爲衆生。覺而不迷。即是佛。真佛屋內座。釋迦原不出世間。故言佛者。即此一念覺心是。能一覺之後。不復更迷。如日出時。不被五欲所蔽。空體寂而湛寂。卽自性大真佛。今以約理。卽而論究竟。卽指三覺行圓滿。萬德俱備。窮源極底。何極無上之釋迦牟尼世尊。乘大悲願力。生五濁惡世。以先覺覺後覺。悅所懷以教人。稱性宣揚。說此彌陀淨土法門。令人離苦得樂。返妄旋真。故首標之以佛說。

阿彌陀。此云。無量光。經云。彼佛何故號阿彌陀。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爲阿彌陀。又云。無量壽。經云。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是則言光。則窺明洞徹。周徧法界。故云無量光。言壽。則湛寂常恒。亘古亘今。故云無量壽。而無量。亦非唯光壽無量。要而言之。神通無量。智慧無量。身相無量。方便無量。乃至依正。道力。說法。化度。一一皆無量也。

然佛佛道同。諸佛之光壽亦無量。何獨彼佛爲阿彌陀。當知此光。約應身常光言。非放光。及智光也。諸佛頂光。雖照有遠近之

殊。而悉有分限。唯彌陀光明。照千萬世界。無有窮盡。故稱之曰。無量光佛。若言其壽。亦當約應身壽量而言。非報壽及法壽也。諸佛在世。如機應化。亦有長短限量。唯彌陀宿因願力。壽命至爲久遠。不局常數。故稱之曰。無量壽佛。又無量。乃有量之無量。不然則觀音補處。永無成佛之時矣。

復次須知無量光壽。不離於自心。返觀當人一念介爾之心。湛湛寂寂。無去無來。卽自心之無量壽。歷歷明明。不昏不散。卽自心之無量光。湛寂而明歷。故卽壽而光。明歷而湛寂。故卽光而壽。如是則彌陀雖在十萬億刹外。而實在衆生心中。結跏趺坐。儼然不動。但以衆生昏昧。而不自覺耳。又正當持名念佛時。句句無箇。一心不亂。卽壽義也。前句後句念念分明。卽光義也。卽寂而照。佛號歷歷。卽照而寂。一心湛然。如是光壽一如。寂照不二。念佛卽是念心。生彼不離生此。豈非自性彌陀。徹體全彰。唯心淨土。一念足具乎。然欲親觀無量光壽。則亟須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而後可。蓋彌陀因地。爲法藏比丘時。發四十八種大願。願願莊嚴國土。願願接引信願念佛衆生。往生極樂世界。是故稱念彼佛名號。決定能生彼國。所謂憶佛念佛。現前當來。決定成佛。是則全理成事。而復須全事以顯理也。

經者。徑也。修行之路徑也。世人修行者多。而路徑未明。致有修辭練。錯入歧路。故須聽經聞法。即爲明白超凡入聖之正道。了解離苦得樂之要路。今此彌陀經。正指人徑路修行。爲超生死之坦途。證菩提之捷徑。可謂出生死而無別路。登涅槃而唯一門。是皆釋尊大悲憐愍。方便攝生。示經路中之捷徑也。() 顯體

此經以一心實相爲體。一經能詮之名言。是假是傍。貴在從名而識所詮是實是正之真理。如因指見月。尋名會體。今此彌陀經中。一心不亂。卽實相印。而爲本經之理體也。所謂理一心者卽實相也。吾人現前一念心性。不在內外中間。亦無過現未來。無形無相。非生非滅。而虛徹靈通。圓融無碍。卽寂而照。則靈明洞徹。則照而寂。則湛寂常恒。以是圓明寂照之自性。本體自如。了不可得。卽實相無相。眞諦理也。靈靈不昧。歷歷分明。卽實相無不相。俗諦理也。離湛寂而明歷。正靈明而空寂。卽不相無相。無相不相之眞實相。中諦理也。舉一卽具三。拈三卽是一。言思路絕。清淨本然。是則所謂大哉眞體。不可得而思議。中道實相。圓三諦理之天然性德。此性合生本具。非造作之所得也。諸佛悟此而成正覺。衆生迷此而有生死。彌陀證此而作依正莊嚴。

專 載 第一期

。說法化度。衆生乘此而能信願持名。往生極樂。具皆一眞實相。而爲其體也。卽如釋迦慈尊。無問自說。特向大智舍利弗拈出此經。亦卽實相慈悲心中所流出。故句句是實。言言顯理。無非令諸衆生。從名而識體。依理而起行。證此一心實相之體而已。(三)明宗

此經以信願持名爲宗。一經有一經宗要。乃修行之軌道。會體之樞機。若行人不識本經之宗要。則總旣徒然。行亦無歸。又何能領會不思議之妙理乎。前明一心實相理體以顯性。今言信願持名之宗以起修。蓋修德有功。性德方顯。以淨濁返背之功用。以顯本具靈明湛寂。一眞實相之性體。而此經之所以爲方便中之方便。持徑中之捷徑者。卽此信願持名之三大要也。如云。常信是稱讚。此勸信也。云應當發願。此勸願也。又云。執持名號。此勸行也。所以一卷彌陀經。始終不出此三。初則所談依正莊嚴以起信。二則特勸應求往生以發願。三則正示執持名號以立行。一經要旨。卽在於斯。

又此三法如鼎三足。缺一不可。非信不願。非願不行。若非持名之行。不能滿願以證信。如今世人。念佛者多。求其往生者。不可多得。蓋皆無真切之信願。或佛口而心非。或持名以求福。既

無專心求生。縱或定心持名。得一心不亂。而亦無得生之理。若信願堅固。即臨終十念一念。亦定往生。故古云。念佛法門。別無奇特。只要你真信。切願力行。爲要耳。茲當畧釋信願行三。以爲修淨業者之宗趣。(一)

信。信爲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佛法如大海。唯信方能入。故修淨業人。先須以信爲本也。第一要信得心佛衆生。三無差別。我是未來之佛。彌陀是已成之佛。覺性無二。我雖昏迷倒惑。覺性未曾失。我雖歷劫輪轉。覺性未曾動。所謂一念回光。便同本得。故能專念彼佛名號。則念佛成佛。從名字觀行。乃至於復歸本性之究竟即佛也。第二要信得釋迦世尊。及六方諸佛。運廣長舌。苦口勸導衆生。念佛往去。其語決無虛妄。彌陀發大洪願。接引衆生。亦決無虛願。十萬億刹外。亦決有極樂世界可生。不同莊生寓言。故須隨順如來真實教誨。更無疑惑。第三要信得我雖業障深重。久居苦域。是彌陀心內衆生。彌陀雖萬德莊嚴。安住寂光。而我心內之佛。既心性無二。以彌陀心內之衆生。念衆生心內之彌陀。自然感應道交。如磁石吸鐵。無或疑也。既具真信。則一切行履。功不唐捐矣。(二)願。信而無確切之願。信即虛浮。如世有持齋念佛。放生布施。作諸善福者。其信佛

之心。不能說其全無。而惜無真實之願力。故皆論于有漏。不過爲教中之一善人。將來報生善處。福盡還過墮苦趣。是誠深可太息者也。是知修淨業行人。於願當極注意。萬不可忽畧。徑云。惟有願王。不離其五。一切時中。引導其前。乘上己之願海。泛彌陀之願海。自得如風帆順水。進登不退。然所謂願者。非從平常口頭之發願。當從自心懇切中流出。凡作功德。及諸福業。乃至一塵之福。一毫之善。皆切發切實願。同向西方。莊嚴淨土。而所發之願。當具欣厭二門。如正念佛時。念念之間。必須具足欣厭之心。厭則願難發。欣則願求極樂。如出獄罪人。奔托王家。步步之間。欣厭具足。如是乃至行道。禮敬修善。發願之時。皆須懇苦懇勤。無諸異念。如就刑戮。若入囚牢。喻惡賊所迫。如水火所迫。一心求救。願脫生死苦輪。速生極樂。若能如斯。懇切至誠。決往生安養。可無疑矣。(三)

行。信篤願堅。苟無實行以自勵。則信爲待信。願爲虛願。空言無補。何能俾獲。必有真實之行持。方可成就。今修淨業之行。即以至易至穩。持名念佛。而爲起修之徑路。而持名法門。貴在專一其心。最忌夾雜。忽習觀以相間。母參禪以相雜。雜參禪則濁智騰波。必起邪見。間習觀則非其境界。定起魔事。唯專唯

勤。無間無雜。方可以語持名念佛。未念佛前。檢束身心。放下萬緣。提起佛號。密密持去。口念耳聽。歷歷分明。非以多念快念爲勝。要在時時能返照自心。念念喚醒主人。行住坐臥。不昏不散。心心無間。綿密不斷。要使聲合乎心。心合乎聲。念久自得。萬慮咸休。一心不亂。念到不念而念。念空真念。離能念心外。無別所念之佛。離所念佛外。無別能念之心。心外無佛。即佛即心。內不知有身心。外不知有世界。並不知我今日所作。是修行之事。如是則能所皆忘。心境寂照。而彌陀淨土。法爾全彰。即從念佛之事。契於一真實相之理。是則所謂往生極樂。生則決定生。去即實不去。至此可謂淨業之能事畢矣。如上所云信願行三。悉爲本經之宗。但宗中。須備修因克果之義。今所說信願行三。因也。而尙未言果。則宗義未完。當知舉因。果在其母。言因。果必隨之。所謂如是因感如是果。其理無或爽者。既具信願持名之往生真因。必成極樂四種淨土之妙果。故以此三爲今經之宗要也。(四)論用

此經以往生不退爲用。用謂力用。乃顯經中之勝用。法門之妙能也。前云空性德理體。而起修德信願持名之真因。此則以修必克證本具之妙用。故宗後以論用也。如文云。七日持名。一心不亂

。臨命終時。即得往生。極樂國土。此即往生之妙能也。又云。衆生者。皆是阿鞞跋致。梵語阿鞞跋致。此翻不退轉。此即言不退之勝用也。若能念佛一心。往生極樂。即離娑婆五濁。八難二死。三毒。等苦。故經云。其國衆生。無有衆苦。但受快樂。故名極樂。是則但得往生。即橫超三界。直趨無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豈非今經之妙能乎。又仗彌陀願力。得以帶業往生。即登位不退地。在同居士中。托質蓮華。永離退墮之緣。且復雖生同居土。而與上善一處。雖位不退。而一生必補佛位。則已橫生方便。實報寂光之上三土。圓證位。行。念。之三不退矣。是則今經之神力勝用。爲何如耶。縱或散心念佛。乃至一聞佛名。即爲未來毒鼓之因。成佛之種。畢竟因斯度脫。故當來釋迦之法滅盡。而尙留此經。在世百年。廣度羣迷。以其妙力勝用。有非他經所能比焉。(五)知教

此經以方等生祿爲教相。教者。謂人祿下之言。相者。分別同異之旨。判教相。正所以知此經之所屬類而不紊也。如來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而總判爲五時八教。最初如來說華嚴。圓滿修多羅十二部經。喻從牛出乳。此爲第一時也。復依十二部說阿含九部法。如乳出酪。此爲第二時也。從九部而出方等。如酪

出生酥。此爲第三時也。從方等而出。若。如生酥成熟酥。此爲第四時也。從般若而說法華涅槃。如熟酥變成醍醐。此爲第五時也。今彌陀經。於五時中。爲第三方等時。於五味中。即生酥味。此經持名念佛。一心不亂。往生極樂。有念有生。則非第一華嚴時。一念不生。即名爲佛之頓教也。小乘無他佛之說。今云願生他方淨土。可知非第二阿含時三藏小教也。既云捨離娑婆。欣取極樂。發願求生。從有生而悟無生。乃圓教妙有法門。又非第三般若時之蕩空無相也。既未明顯。諸法實相。而復未談常住佛性。則又非第五時之法華涅槃矣。四時既所不收。不判方等。常歸何時。故判此經。以方等生酥爲教相也。總之此經。爲如來說己所悅法門。圓攝一切。豈微五時。橫該八教。乃特開之殊勝方便。爲徑路中之又徑也。時至末際。邪外網密。學道匪易。若不從此徑路修行。則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大乘起信論題玄義

弘法沙門寶靜講述

此論精微廣大文約義博總攝如來所說甚深法義貫做法性法相之要辨明唯心唯識之旨統該五經併包諸宗破除凡小邪執發起大乘淨信誠導教之綱要佛門之妙典焉故今昔名流賢哲莫不競出手眼注疏述

解成冀起信之真義若為慧日於中天即近代之禪講諸家與佛經案亦無不奉之以爲明鏡而作修行之捷徑也乃有翳慧世智粗知唯識實未究徹遂信口雌黃特創標奇立異之怪說妄與斥僞非真之謬談紛起無謂之爭執適其沽名釣譽之私慾罔知泥弊在前毀法之惡報可畏異如來說謂可憐憫者然從地而倒因地而起毀讚疑信無非爲毒鼓之遠因頗不壞之佛種耳夫起信以法界一心立二種門謂心真如門約隨智說以顯一真法界隨緣不變之性心生滅門約隨情說以明全體成事不變隨緣之相而二門不離一心即真如是生滅則法性隨緣真空不空即生滅是真如則無明無性幻有非有真如是生滅之性生滅是真如之相相即性中之相性即相中之性不變隨緣舉真如之全體而成生滅之相隨緣不變即指生滅之全體便是真如之性是不二而三一心開出二門二而不二二門同是一心故其旨趣即在識破妄會相歸性以明一心迷悟真妄染淨差別要便妙悟一心復歸本有中道實相法界藏心而已余自泐菴學謬騰講席而有在今復興衆演講斯論唯求如實而說無乖違於論旨至若發前人之所未發詳爲剖析宏暢則非吾之所敢按台宗例凡釋一切經論皆可五重玄義以釋總經使經論中所名相雖同而所有玄義則各迥異故無重複之可言且爲提綱挈領不可缺

少者也茲依靈峯老人所標論超五玄之意各爲論釋所明眼者有以此之

初釋名

大乘起信論五字爲一部之總題略括全論之要義若於題目能分明了解則全部論文思過半矣大指法體乘約喻言起信卽爲發起大乘正信故此論題當以法喻爲名也初云大者非對小言大以對小而言大則大有分齊限量非真大也亦非先小後大以先小而後大則大有先始後終非本大也要盡虛空徧法界豎窮三際橫周十方絕待無外強名曰大卽直指衆生現前一念心性具有體相用三大義也此心體性平等離過絕非名體大具足恒沙稱性功德名相大能生一切染淨因果名用大而此三大不一不異圓融絕待唯是一心故言大也乘卽車乘連載爲義亦指現前一念心性以爲乘也然以迷悟因緣染淨薰習之別遂有十界升沈優劣車乘之異若迷此心起見思惑造善惡不動等業則連載衆生入六道輪迴流轉三界是名戲羶墮車如知生死苦隨煩惱棄羶滅理修無漏道而唯自求解脫則連載衆生入偏空涅槃城是名羊車或能知緣生緣滅本無自性因緣如幻假自空寂而有衆願心者則連載衆生入真空涅槃城是名鹿車或具有自利利他之德上求下化之功發宏誓而起萬行則連載衆生入大涅槃定名千車其有徹生滅之本源迷悟之源誦信

專

載

第一期

此心卽是實相真如依妙解而起妙行且復自運運他四超三德秘藏究竟涅槃是名大白牛車今言大乘者卽直指此現前一念心性法爾運載到於佛地之大白牛車乘也非門外三車及壞墮車也卽權是質全妄卽真如九界同是佛界三乘無非一乘則此現在迷妄心性全體卽爲大乘所謂無一生滅而非真寂者此也次云起信者謂於大乘之法發起真正淨信以其凡外不信此法諸輪轉二乘不信此理沈淪化城乃至權乘菩薩不信斯旨惑於二邊及著世中故大德馬鳴特造此論以勸揚之俾得破迷起信乘是大乘直到如來地也然自心非起非不起而以迷悟因緣約不起而論起如迷此一心則起無量疑惑所謂見思疑惑塵沙疑惑無明疑惑若悟此一心則起圓常正信所謂識論之三信此論之四信也識論云信爲諸善心中最爲上首心淨爲性對治不信自性澄清亦能淨其餘心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故知信爲一切道法之本衆善之母今論題名爲起信者卽欲普令衆生從聞生解破執除疑發起圓淨信心而爲萬德萬行之本也但或於世間屬善而起信或於出世諦緣而起信或於六度四攝而起信此等悉非今論之起信蓋若心外取法非圓常之正信也能於現前一念心性了知即是絕待圓融不可思議之大乘而起圓淨之眞信是爲今論一起信也信心雖爲心所之一而實卽法界藏心之全體故在自心起信還信自心既信自心則法界圓明可疑不破何執不

七

消耶如是乃名真正大乘起信也論者決擇是非開攝持在復割出正理破除邪執迷惑非經律故名為論上釋論起來約喻如前定法喻為名若言大乘是所信之理信為能信之心理乃即心之理心亦即理之心是則理心不二唯一心法故亦可以單法立題也畧釋名題更

二顯體

體是一論之主質前釋大乘起信四字為能詮名今即辨此名下所詮之體乃至全論從始至終言說問答回詮辨之種種飛行而轉運之者皆為此體意欲令、尋名以顯體因答而得魚若徒執文一語可則何異疑犬逐塊故須從名言而識真體方能全性起修以修合性也若陳大乘經論咸以實相止印而為正體所謂除諸法實相餘皆屬事然實相體通任機啓號原是一法說有多種其體唯一未嘗有異如帝釋千名終是目於大主今論隨文顯義當以一心真如為體而亦即實相之異稱也如華嚴名一真法界維摩稱不思議脫般若號一切種智法華曰一乘實相涅槃謂常住佛性楞嚴云如來藏性今論之一心真如乃至或言中道法身如實際等如是種種異名皆實相正印耳明夫此則名無不圓義無不實矣唯真如界內絕思議之言詮寂滅心中離分別之假名動心即錯舉念便乖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復安得擬議而詮辨之耶不過因名道名由言以顯無言如四假名指得見實體耳耳所言真如者即吾人現前一念心

性本非肉團亦非緣影直是圓而湛寂之一心以其無分別方隅等虛妄之相故曰真無生滅垢淨等差別之異故曰如不變隨緣舉體而為眾生現前一念之心隨緣不變仍即真如法界全體所謂法界圓體體作我一念心我一念心全體是法界法界無外離此一心別無片事可得故知一切理因凡果世界微塵無不依此心真如而為其體由隨染緣故成世間六凡諸法隨淨緣故成出世間四聖諸法然雖隨緣而常不變十界諸法一一無非真如雖迷不滅悟亦不增不假修口何待盡或故此心知者真乃舍生本具天然之性德也吾人能於自心中徹此研究則何須現實相真如之理體也哉

三明宗

宗者修行之喉襟顯體之要談辨體所以闡性明宗所以示修在顯真如匪修弗顯故次體之後須明宗也夫諸大乘經論皆以實相因果為宗所謂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諸法實相是即其義也今論既為摩訶衍富然是實相因果為其宗趣但據論文如梁譯本云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則為向佛智唐譯本云若有眾生能觀一切空亦無相則為證得如來智慧依斯義顯此論應以觀察無念總究竟覺為宗要其實與實相因果意旨相同所言觀察無念者即實相因也觀究竟覺者即實相果也實相即真如也然則無念即真如實相是無生死之有念無涅槃之無

念亦無出假之二邊但中念乃至無念亦無離能所絕對待是真無念者即究竟覺所謂離念境界唯佛獨證者此也經云以不生滅爲本修因然後圓成不生滅果是謂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今此論意凡諸衆生二六時中苟能觀察無念即爲念念趨向佛智是即因該於果海乃至菩薩大士智斷修證以至無念名爲究竟覺是即果徹於因源故知無念者亦即不生滅性有念即有生住異滅無念便無四相變遷蓋真源湛寂本無去來生滅但由最初一念妄動無明不覺遂致三細六粗而有生滅流轉若觀一念起處本自無念無念即無生則生滅寂滅唯一心真如是故論云若能觀察知心無念即一隨入真如門也須知一切衆生雖復妄念紛飛生滅滅生而妄無自性本來湛寂是謂理即無念若知妄念本空體即真如便是名字無念若能觀察無念息諸幻塵便是觀行無念若觀至六根清淨粗念脫落便是相似無念亦可名相似覺若觀至豁然無明細念真真如法身相應便是分証無念亦名隨分覺若觀至無明細念淨盡始本不二復歸真如心源便是究竟無念亦名圓滿覺此則從始至終皆以觀察無念而爲修行乃至直登佛地中間永無諸委曲相是故無念一著乃爲正道之提要亦佛祖指示修行之句訣如達摩西來教二祖心來與汝安二祖云覺心了不可得乃至六祖云本來無一物是皆指示離念境界故無念者非唯今論之宗要即一切大乘經論無不識此也

專 載 第一期

四論用

用爲論中之勝用若無其用何須此論爲凡一事必有一事之力用一法必有一法之功能所謂法不虛設必有所爲況此論者乃馬鳴大師宗自述大乘經典所造安得無其勝用以顯妙能耶茲依論意當以破執除疑起大乘信爲用文云爲欲令衆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不斷故斯爲大師作論之本意亦即此論之功用也蓋論主審觀當時昏惑迷流不信唯心唯識之旨心外取法競起爭論甚至分河飲水性相不讓故以一心真如生滅正義而顯示之令除疑惑以達即法相即法性不二之源又復憫諸沈溺群盲不了無我如來之藏妄起分別邪執橫生遂致入法我見滅法網密所以運悲或執隨病施藥而對治之令捨邪見以顯人無我法無我一心之旨若疑除執去則大乘正信不期然而自生既起圓信則決定成佛從是自度度他令佛種相續不斷惟論中對治邪執文爲解釋分中之要義於顯論之勝用中爲明著夫一切邪執由於我見我見分二一人我見二法我見人我即我執法我即法執復各有分別俱生之殊以辨之凡之執如凡相所執五蘊之假我及外道之神我是爲分別我執有生以來計此身心世界實有主宰念念執我所是爲俱生我執由此二執致分段生死如二乘雖知假我空而於蘊界處法執爲實法是即分別法執如二乘之所執偏空涅槃及菩薩執取所證真如是皆俱生法

執由此二執致感變易生死而我法二執即人法二我可知同一我見故一切聖凡皆執爲我亦知此我見者爲一切生死之本如相宗百法前九十四乃世間有爲法卽爲凡夫之人我執後六無爲乃出世間無爲法卽爲二乘菩薩之法我執然此論爲對治凡夫則專破人我執爲對治二乘則專破法我執以其凡夫所有諸見及我慢等並依人我見生二乘所執色不相應及無爲等並依法我見生故人我見者依諸凡我說法我見者依諸二乘說也總之如佛言一切法無我一切卽包括世出世間而云無我者便見世尊說法破聖凡之我見耳我見既離則八識無名而一心之義顯矣故知小了一心正義致起二種我見者達一心之旨則決無質人實法入法之我執既亡則疑惑消除於大乘淨信亦一信永信從此起名字觀行信乃至微細分別究竟淨盡常住現前之究竟信是謂斯論破執除疑起大乘信之妙用焉

五判教

教乃聖人被下之言以其有頓漸偏圓大小權實之區別故可辨判異同之旨使教義昭若日星無紊雜晦闇之弊唯此論爲如來滅度六百年後馬鳴大士所造似無判教之必要且菩薩造論通經無非隨機施化適時而進所謂不謀而興無方大用未注下凡同難偏號名相判判虛空而招封文失旨之愆然通論如來說法有其三種一●佛自說二●加他說

三●懸許說今此論乃馬鳴以八地菩薩應佛懸記而作如摩訶摩耶經云佛說馬鳴善說法要既言善說卽是如來懸印所說故此論正屬第三懸許說現宗楞伽思益等百部大乘經典所造則論義卽經義是故辨判教相亦所宜也六百所判如來一代時教爲五時八教凡諸大乘經四時所不取者皆判爲方等部此論所宗之楞伽思益等經皆屬方等然則此論當然亦是方等故今判此論以大乘方等爲教相也夫一心開出二門隨緣不變卽此生滅心是真如門不變隨緣卽此真如名生滅門而二門不離一心卽無一生滅而非全體真如者卽所謂全事卽理之性具三千也無一真如而全不具生滅者卽所謂全理成事之變造三千也理具事造同居一念生滅真如不出一心又真如門中空義卽真諦也生滅門中覺不覺義卽俗諦也真如門中空義卽中諦也二門一心展轉不相離三諦一心圓融不思議是則此論豈非圓極一乘之妙教乎若欲廣開放網詳判斯論亦非所須故今畧明其概使不紊於要義但論中爲信真如無別歧路者說三心四行復爲機劣障重者說四信五門要在依解起行真實修持若徒託空言則何異說食數寶尙希諸大乘從聞思修證證一真心如則上不負於大士造論之苦心下不辜於本具真如之性靈其或境緣繁赜濁世多障還不若依論中之勝異方便求生極樂念彌陀念念相應仗自心中之他佛度脫佛心中之自己今因中預於此大士

之深心可知研聽斯論者其可忽乎

大乘起信論講義

(在滄垣省佛教會講)

寶靜法師講

學人通懷筆記

歸命盡十方 最勝業徧知

色無礙自在

救世大悲者

及彼身體相

法性真如海

無量功德藏

如實修行等

爲欲令衆生

除疑捨邪執

起大乘正信

佛種不斷故

此一段偈頌。乃論主馬鳴大士。將造此論預爲皈敬三寶。以祈三寶慈光加被之意也。亦可名爲一論之序分也。大凡解釋一切經論。均可作序正流通三段分析。自從「論曰有法能起等迄至末後是故衆生應勤修學止」。爲正宗分。乃至最後一偈。即流通分也。又據文中自分五分。亦即具此三段之意。第一因緣分。即序段。第二立義

第三解釋第四修行此三分合爲正宗段。第五勸修利益。即流通段也。今先釋偈頌。初一句是總皈依。次三句是別皈依佛寶。再次二句別皈法寶。後二句是別皈僧寶。所以先須皈依三寶者。因有四悉檀利益因緣故。一者遵古儀式。令人相信故。即世界悉檀歡喜益。二者開首皈依三寶。令諸衆生。增長善根。即爲人悉檀生善益。三者皈敬三寶。則有宗本之可依據。不同外道論義。無有宗本

專 載

第一期

。而起種種邪執。即對治悉檀破惡益。四者能皈所皈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即第一義悉檀入理益。既具四悉利益。故先須皈依三寶。所言皈依命者。謂將我性命。皈依十方三寶。此乃表示信賴之極。連性命都交託于三寶。然皈有二義。一者投向義。二者返還義。因一切衆生。從無始來。流浪生死。無所皈向。唯有三寶。可爲衆生而作依恃故。且諸衆生。在于三界六道生死苦海之中。不知返本還源。投自心真如。是故先須皈依三寶。令其心有所皈。身有所依故也。衆生爲能皈依。十方三寶爲所皈之境。所謂我今造論。爲令一切衆生。皈依盡十方所有三寶。亦即是皈依自心三寶。因吾人一念心性。豎窮橫徧。該羅一切。當體具有體相用三大。自心體大。即法寶。自心相大。即佛寶。自心用大。即僧寶。自心證到一體三寶。即佛寶。能將此一體三寶以言詮而說出之。即法寶。修證此一體三寶者。即僧寶。此乃大乘住持三寶也。又能觀之智。即佛寶。所觀之理。即法寶。能所不二。即僧寶。住持三寶是相。一體三寶。是性。即相性中之相。因有一體三寶。方能建立住持三寶。因有住持三寶。方可顯示一體三寶。又一體三寶。即心真如門。住持三寶。即心生滅門。住持即一體。所

一

謂生滅卽真如。波外無水。一體卽住持。真如卽生滅。水外無波。理事不二。性相一如。是故皈依三寶。卽是皈依自心真如。所以皈依住持三寶。卽可開發吾人自心。具有隨緣之用。生滅門也。皈依一體三寶。卽可顯發自心。具有不變之體。真如門也。最勝業等三句。是別皈依佛寶。卽是佛之三業殊勝。初句是曠佛意業殊勝。二句是曠佛身業殊勝。三句是曠佛口業殊勝。如來意業名正徧知徧。知法界一切諸法。悉皆明了。夕能鑒照法界一切衆生根性差別。隨宜攝化。故六凡衆生。一味著有。是名妄知。外道執斷執常。是名邪知。二乘著空。是名徧知菩薩離邊求中。亦非正知。唯佛能知卽邪卽正。卽邊卽中。名正徧知。所以佛之真業。最爲殊勝。言色無碍自在者。卽是讚佛相好。佛之色身。具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相相無碍。好好無邊。圓融無碍。此乃如來身業殊勝。救世大悲者。卽是讚佛口業。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因爲九界衆生。有種種苦惱。所以佛常運用同體大悲。說種種法。救濟衆生。令諸衆生離九界苦。得佛界樂。如來大悲。常以衆生爲懷。一切衆生皆是佛心內之衆生。所以衆生有苦。卽是佛苦。衆生不安樂。卽是佛不安樂。故佛常以口輪說法。拔苦與樂。度脫衆生。此乃佛之三業殊勝。亦卽是三輪不思議化也。

及彼下二句。是皈依法寶。此二句乃所詮理體之注釋。三藏十二部經。是能詮言教之法寶。既有能詮之語言文字。必有所詮之法理體。亦可以身體相爲能詮。法性真如爲所詮。身卽文身。相卽章句。體卽文體。是故此論所在。卽是真如法寶。亦卽如性來真法性。言法性者。無性也。無性之性。卽是真如法性。從來不妥。謂真。一向不異。謂如。海是譬喻。因法性真如。深無淵底。橫絕邊涯。故喻之如海。然法性真如。亦有大小乘之區別。小乘以真空爲法性真如。大乘以中道爲法性真如。法性真如。乃不變之體。舉體而隨法界之緣。故云教海。教海所詮。卽是法性真如。以不變體而卽隨緣。隨緣時卽不變。猶如大海。隨風緣而有波浪。雖隨波逐浪。而水體不變。亦可名爲自性法寶。無量下二句。是讚僧寶。本來平常所講。以剃髮染衣。住持佛法爲僧寶。此中所明。卽以能修此一體三寶。爲僧寶。以其全性起修。亦名如實而修。全性起修。全修卽性。性修不二。卽名僧寶。既依真如實相而修。卽與實相真相相應。稱性而修。故具無量功德之藏。約位而言。卽圓住別地以上之僧寶也。如是皈依三寶。謂三寶慈光加被。爲欲下四句。乃敘造論之意。大士因鑒當時多講邪見外道。及著空小乘等。故造此論。以破彼等邪見執著。夫外

道之邪執不外單四見。複四見。具足四見。無言見等。如是諸見。皆依斷常二見。而爲根本。大士今藉此論。爲欲令諸邪見衆生。斷除疑網。捨離邪執。令起大乘正信。是知生佛同體。迷悟有異。但盡凡情。別無聖解。正信一生。即可起諸止修。成佛作祖。○故云佛種不斷。

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說有五分。云何爲五。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三者解釋分。四者修行信心分。五者勸修利益分。

開首舉出論曰二字。乃發語之端辭也。剖析道理。分明辨別謂之論。言有法者。即是有此一部起信論之大乘佛法。亦乃吾人現前一念心性之心法也。摩訶衍。此云大乘。若信自心真如。即是大乘信根。信爲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佛法如大海。唯信方能入。能信自心。具有體相用之三大。即是大乘。要言之。一切衆生。皆具有此心法。所以能發起大乘信根。是故我今應說此論。以啓發之。令生大乘正信。說有五分。下是科判。大士自將此論。分段解釋。總分爲五大科。一者因緣分。法不孤起。仗緣方生。大凡諸佛說經。菩薩造論。皆有莫大因緣。是故先說因緣分。二者立義分。爲欲建立此論宗法之要意。三者解釋分。因論之

宗旨義理幽深。不易明了。是故自爲詳解細釋。四者修行信心之分。若有解而無行。如有目而無足。不能達到目的。故必須依解起行。解行並進。則可速顯菩提妙果。五者勸修利益分。由修方有實証。得大饒益。大士以四悉檀因緣。故作五分而說。云何名悉檀悉者徧義。檀者施義。以此四法。徧施衆生。故名悉檀。一者世界悉檀歡喜益。二者爲人悉檀生善益。三者對治悉檀破惡益。四者第一義悉檀入理益。例如於此佛教會講經。諸位發心來聽。雖然道理不甚明白。而生一念歡喜之心。即世界也。因聽法故。善根增長。即爲人也。聽法以後。覺得自心。煩惱習氣。漸漸消除。即對治也。或因聽法。忽然妙悟自心。即第一義也。又因緣分。總具四悉。立義分即第一義。解釋分即對治也。修行信心分即爲人也。勸修利益分。即世界也。若約個人而說。則反此。以立義爲世界。乃至勸修利益爲第一義。例之可知。

初說因緣分。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答曰。是因緣有八種。云何爲八。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爲令衆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

說因緣共分八種。先釋第一因緣總相。爲一切衆生有種種苦故造此論。令其離苦得樂。言一切者。盡際包括之辭。所謂三

苦八苦。無量諸苦。六凡衆生。有見思等具縛煩惱苦。有分段生死苦。欲界多苦。名苦苦。色界多樂。樂有壞苦。無色界不苦不樂。而有行苦。以其心念流動。念念生滅。無常變遷。故二乘衆生。有幽沙煩惱苦。方便變易生死苦。菩薩衆生。有無明煩惱苦。實報變易生死苦。言變易者。即是心念流動。因遷果易。念念生滅。眞常流注。六凡衆生分段生死者。以其有形相。有分段。有段落。故名分段。如同人類。各有各的形相。壽命有長短。相貌有好醜。各有分限不同故。所云離一切苦者。即所謂離九界衆生。三惡煩惱苦。二種生死苦。唯佛五住究竟。二死永亡。方稱無苦可離。但有究竟快樂。所謂菩提覺法樂。涅槃寂靜樂。寂而常照。即菩提覺法樂照而常寂。涅槃即寂靜樂。九界衆生。迷此涅槃寂靜樂。而爲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苦。迷味菩提覺法樂。即有五住煩惱苦。是以大士造論。直須要你離。自心中一切煩惱生死苦。然而自心本來光明。無有煩惱黑暗。自心本來不生不滅。無有二生死滅。而於自心光明之中。自迷爲煩惱黑暗。於無生滅中。妄計爲遷變流動。所以大士與慈運悲。點示汝心。令離一切諸苦。此乃大士造論之緣起也。大凡世人所作所爲。必有所求。凡作一事。非求名譽。即求利祿。而大士非求世間名聞利養。

而造此論。即是以清淨心。普利衆生。廣結法緣。故造此論。心清淨故。則遠離諸過。所謂不求于人品自高。如此因緣總相。非但大士如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悉皆如是。乃至天下一切善知識。能宏法利生者。莫不如是。

二者爲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衆生。正解不謬故。

謂我今造論。爲欲使令一切衆生。正其心慮。絕其邪念。正其知見。斷其妄執。所以將如來所說根本妙義。詳細指示解釋之。根本妙義既明。則不被其文字法相等枝末之所纏縛。所謂但得本。何愁末。若根本不明。知見不正。則知見不正。則一切俱迷。是以封文滯義。錯謬解釋。違背經教。失如來旨者此也。

三者爲令善根成熟衆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

我今造論。爲欲令其善根已成熟者。信心堅固。於大乘法。堪能領受任持不退。如現前聽講諸居士等。或有宿植德本。善根深厚。一聞佛法。即得莫大利益。於大乘法。信心堅固。逆順境界。皆悉不退。所謂八風吹不動。若初位次而論。即是圓教十信位。得位不退也。

四者爲令善根微少衆生。修習信心故。

又有一類衆生。善根雖已稍種。而不堅固。是故今造此論。令其

數數修習。善根增長。信心堅固。然後漸漸可以造成法器也。

五者爲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

方便爲入之要門。方便即是弄引。先以權巧方便。爲入大乘之弄引。因衆生根鈍。善障慈惡。先以欲勾牽。後令人佛智。經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言消業障者。一切衆生。從無量劫來。縱身口意。造十惡業。所謂見思惡。塵沙惡。無明惡。善業惡業。不動業。有漏業。無漏。二邊業等。種種惡業。今造此論。方便指示。令其懺悔。消諸惡業。善能保護其心。癡慢。即是根本煩惱。癡即迷昧愚痴。無明黑暗。因愚痴故。撥無因果。起諸邪見。慢有七種。所謂慢。我慢。過慢。慢過慢。增上慢。卑劣慢。邪慢。如尋種種細慢。悉令遠離。種種邪見。猶如彌天之網。亦令超出。令入正知正見。

六者爲示修行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

爲欲指示學佛行人。修行止觀。對治昏散二病。通則一部論文。皆講止觀。別則指第五修行止觀門。所以學佛人。須知學佛佛學二義。最初必須預知佛學。即是研究一切經教。了解義理。明白佛學。然後方可學佛。言學佛者。凡佛之所作。一切皆應作皆應學。即名學佛。所謂修戒修定修慧等。持戒爲學佛之基礎。次定

止觀。即是修學定慧。須知自心本來明淨。自心照而常寂。即是淨。淨即止也。自心寂而常照。照即是明。明即觀也。照而常寂。即觀而止。寂而常照。即止而觀。止觀不二。原是一心。因爲衆生一念妄動。不守自心明淨。妄起暗動二病。所以示修習止觀。以對治之。散動來時。即以止而治之。昏暗來時。即以觀而治之。或者有時。並無暗動二病。行人不識。以爲得到真實功夫。殊不知仍有見思暗動。塵沙暗動。無明暗動等。切諍病。故須並用三止三觀妙藥以對治之。以體真止。空觀。對治見思病。方便隨緣止。假觀。對治塵沙病。息二邊分別止。中觀。對治無明病。大凡世醫治病。只能治衆生之身病。佛法能治衆生心病。是故佛稱大醫王。對機說法。能破一切衆生煩惱心病。正如醫王。對病發藥。則無病不治。大凡衆生。有分段生死。見思煩惱。即是闇動病。二乘衆生。有變易生死。無明煩惱。即是闇動病。有此二病。即是心之過惡。今以止觀妙藥。以對治之。無不得愈也。

七者爲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

爲示專念方便下。第七指念佛法門。此門亦有通有別。通則全部論文俱是念佛法門。別則大士因誠恐於施度等之五門。仍難得益。所以遊釋尊所示之殊勝方便念佛法門。普利衆生。卽爲勸導

歸宿於淨土也。然念佛一法。有三義。一者念自佛。二者念他佛。三者自他念佛。第一念自佛者。即定前半部論文。指示觀心方法。所以下文。心生滅門中。要你直下觀察無念。趣向真如。若與無念相應。即是一心真如。亦即是念自佛。第二念他佛者。即是尊念阿彌陀佛。真信切願。執持名號。發直心去。念到功夫。極熟自然得蒙彌陀接引。往生淨土。花開見佛。所謂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此乃方便中之特異方便也。第三自他念佛者。亦是存念名號。久而久之。念至一心不亂。不念而念。念空真念。乃至能念所念。當體了不可得。而念佛之心。所念之佛。號歷然。心淨佛現。此即名自他念佛。今第七門。實乃指示念他佛之方便也。

八者爲示利益。勸修行故。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第八勸修一門。因爲一切衆生。無不希望得益。是故大士勸修此法。能令一切衆生。均得莫大利益。令其相信起修。因有如是等

。上來幾種因緣。所以特造此論也。

問曰。修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答曰。修多羅中。雖有此法。以衆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所謂如來在世。衆生利根。能說之人。色心業勝。圓音一演。異相得解。則不須論。若如來滅後。或有衆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或有衆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

解者。或有衆生。無目心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亦有衆生。復以廣論文爲煩。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如是此論。爲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

修多羅。此云契經。上契實相妙理。下契衆生機宜。乃聖教之都名。問。上來所明八種方法。而如來所說經中。悉皆具足。何必再造此論。答云。經中雖具上來八門諸法。以其衆生根性不一。行門不同。或有好廣。或有好略。至別不奪。而且衆生。各各當有受解因緣不同。或有一類衆生。因聞法華而得解。或聞楞嚴而得解。或因唯識而得益。或因此論而得益。抑且衆生。根有利鈍。佛在世時。衆生個個根機猛利。一聞即悟。而能說之人。即是如來。如來色身相對莊嚴衆生。一見生喜。即是身輪殊勝。若說法時。法音圓滿。異相等解。所謂如來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即是口輪殊勝。意能鑒機。即意輪殊勝。所謂如來三智圓明。照了羣機。無一洞達。應以大乘而得度者。即說大乘法。應以小乘而得度者。即說小乘法。而度脫之。能說之人。此二輪小也。心即如來三業殊勝。所化衆生。根機猛利。所以不必須用此論。若至佛滅度後。須要造論。何則。如來說經。義理深奧。難以了解。所以菩薩慈悲。欲申通佛意。利益衆生。故造諸論。或如來滅後

有諸衆生。障輕根鈍。須要廣聞佛法。而得解者。信行人也。復有利根好客。但聞一句半偈。仗自心力。思惟其義。則得利益。法行人也。此二類人。去佛不遠。亦不須論。然而正法將滅。像法將興。衆生根機鈍。業障轉重。鑽研佛經。不得利益。是故造論通經。不得利益。是故造論通經。助發其見解。或好廣者。研習一論。猶不獲益。須研多種。方得利益。如大智度論。瑜伽師地等廣文。悉皆研讀。或好畧者。即以此論爲合機。因此論。文約而義豐。文字不多。僅萬餘字。而所詮之義理至廣。此論乃宗百部大乘經典面造。即所謂人文門之要道。修萬行之捷徑。了生脫死之關鍵。此節乃大士造論之緣起也。亦如經中之發起序。已說因緣分。次說立義分。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衆生心。是小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何以故。是心真相。即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

以下乃此論之正宗分也。初句結前文。次說立義。乃生起後文。云立義者。乃立大乘之妙義也。摩訶衍。即是大乘。經說大乘而有二義。云何句。乃徵起之辭。云何名爲大乘二義。所謂一者法。二者義。今釋法義。即衆生現前一念心是。言一切法者。八法

專 載 第一期

佛法。衆生法也。所謂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無差別法。即是大乘法。然則心佛衆生。均可顯示大乘法義。何以不用佛法衆生法。以顯大乘。而單獨於一念心中顯示者。良由佛法太高。高不可測。衆生法太廣。難以憶持。所以大士。但約衆生現前一念心中。顯此大乘。以其衆生現前一念之心性。橫豎該羅所有佛法衆生法。無不具足。所謂一念心中。具有四聖六凡。世出世間。一因諸法。四聖是出世法。六凡是世間法。再進而言之。不但六凡是世間法。乃至聲聞緣覺權乘菩薩。皆世間法。六凡衆生。稱同居世間。有分段生死苦。二乘衆生。稱方便世間。有變易生死苦。菩薩衆生。稱實報世間。亦有變易生死苦。所言變易者。乃念念流動。念念生滅。因遷果易。故名變易。然二乘菩薩。雖有變易生死。而不無淺深。二乘入見思粗垢雖斷。塵沙粗相尚存。心念猶粗。菩薩唯有根本無明。心念較細。是故九界衆生。皆稱世間法。唯佛五住究竟。二死永亡。獨居常寂光淨土。即非世間法。是爲出世間之無上佛法也。上來所明四土。本有橫豎二義。今可以一土而橫具四土顯之。例如即此佛教會之講堂。已具四土之相。如吾人之眼光。觀此講堂。乃係泥土木石所造。瓦礫剝棘所成。即同居土也。若知此講堂。實由因緣構成。緣生無性。

當體即空。所謂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求此諸心生滅。了不可得。即方便土也。而此講堂。據菩薩眼光觀之。無非微妙五曜。七寶莊嚴。即寶報土也。即此講堂。非有而有。有即非有。寂而常照。照而常寂。即是諸佛境界。常寂光淨土也。如同一水。天見之而為琉璃。人見之而為水。魚見之而為舍宅。俄鬼見之為猛火。祇一水也。而有四見不同。以是理推。即此講堂。具有四土之相。又須知一切眾生。現前一念中。已能收攝世世間一切諸法。如一念心著有。即攝六凡法。一念心觀空。即攝二乘法。一念心觀假。即攝菩薩法。一念心觀中道。即攝佛法。何以故。下釋上一念心中。具足一切法之意。因爲此一念心。即是真如。當體即具體相用三大。以此心性。離四句。絕百非。不可思議。無可名中。雖名體大。故云摩訶體。即此心性。豎窮橫徧。具有百界千如。三千性相。是名相。此心應用十方。具足恒沙妙用。是爲用大。又此心性。若言其有。當體了不可得。若言其無。自心歷歷明明。正歷歷明明時。而當體了不可得。正了不可得時。而歷歷明明。雖歷歷明明。而非內外中間。亦非過現未來。非青黃赤白。長短方圓。一切俱非。即所謂隨緣不變。若約生滅因緣不變隨緣而說。則有十界差別。以其隨淨

緣。則有四聖法界。隨染緣。則有六凡法界。雖攝十界之緣。而其心體。恒常不變。所言隨淨緣者。如聽經聞法。及修一切慈善事業。了達自心。即空即假即中。則能出生四聖法界。若隨染緣。造有漏善惡諸業。則能出生六凡法界。隨染淨緣。造十界業。斯乃自心之妙用也。然而隨染緣。造惡業。墮落二途。乃自心惡了因之大用。如將黃金作說。以摩尼珠爲砂石。乃至隨淨緣。造無漏業。墮二乘地。或造二邊業。爲權乘菩薩等。咸非自心之妙用。類皆如淨器作穢用也。必須發大乘心。行菩薩道。趣向無上菩提。方爲此心之妙用也。又自心體大。即法身德。自心相大。即般若德。自心用大。即解脫德。一心而爲三德。三德即是一心。三一不二。乃自心體相用之妙用也。

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前來釋法。畧明體相用三大之意。今此第二釋義。亦即發明體相用三之義。所言體者。即顯自心之體大。一切法真如。即是自心真如。言一切法者。即相宗所謂五位百法。台宗所云三千諸法

○一切法。隨拈一法。無非真如之全體。實非少分。迷時無求。悟時無得。在聖不增。在凡不減。迷悟一體。凡聖一如。故云平等。大至須彌。小至微塵。皆是平等真如。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以白即真如故。所以一切法無非真如。而此真如。無大小。無內外。一相寂滅相。所以爲之體大。二明相大。相大即如來藏者。含藏義。能含藏一切法故。所謂衆生心中。含有如來智。如來眼等。在因名如來藏。具有無量性功德故。在果名法身真如。真如即如來藏。以真如舉體隨緣。能生四聖六凡。一切諸法故。三明用大。亦即此心具有無量妙用。因此心能造世出世間。染淨諸法。善惡諸業。並能出生四聖六凡。一切因果。豈非自心之妙用乎。能出六凡因果。即世間法。能出四聖因果。即出世法。華嚴經云。心如工畫師。能造種種九陰。心如筆。畫如造業。像成如果報。是故世出世間。一切善惡因果。皆由自心所造。故名自心用大。然世間法中之三惡道因果。乃爲惡因惡果。而此文中所明。云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豈三惡之因果惡亦謂善耶。當知此乃約佛果上所明之妙用也。夫佛果上之妙用。乃隨類應現。應以何身而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爲說法。如觀音大士。三十二應。利益衆生。有時或示現三途。而爲惡因果相。但實爲教化同類。

專 載 第一期

○權現爲標耳。所謂現同類身。示同人法。此乃佛之同體大悲。權現三途。而作佛事。非實作惡。佛現三途。即究竟三途。所謂究竟地獄。究竟畜生。乃至大覺金仙無上人等。由其觀之。則現惡道。亦善也。此乃佛之妙用非衆生之妙用也。所言諸佛本所乘者。由於此心具體相用故。即名爲乘。乘此三大。得成佛果。所以體大。即法身德。相大即般若德。用大即解脫德。因自心之三大。而修三觀。得證三德。諸佛菩薩爲能乘。體相用三大爲所乘。衆生不能依此體相用三大而修。所以別成聲聞緣覺。及諸天魔外道等。然而一切衆生。皆具此體相用三大。無奈日用而不知。如傅大士云。夜夜抱佛眠。朝朝還共起。無一衆生而不具此佛性三大。假使最苦惱蠢動含靈之衆生。亦具此三大。不過此乃理即中之三大。若能聽經聞法。明白自心三大道理。即名字即三大。聽經後。能發心依教修行。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即爲觀行即三大。四住脫落。即相似即三大。分破無明。位登初住即分證即三大。乃至五住究竟。二死永亡。到如來地。名究竟即三大。衆生迷此體大。而爲苦道。迷此相大。而爲煩惱道。迷此用大。而爲業道。諸佛菩薩。解苦無苦。當體即是法身。知煩惱無性。當體即是般若。業本無縛。當體即是解脫。迷之即三德而爲三。

道。如乘壞驢車。往返六道。悟之即三道而爲三德。如乘大白牛車。遊於四方。直至道場。入如來地。

二說立義分。次說解釋分。解釋分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顯示正義。二者對治邪執。三者分別發趣道相。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爲二。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上來立義分不過標立大乘具三大而已。次解釋分下亦即釋上立義之意也。解釋分中。自分三科。前二科。釋一大字。後一科。釋一乘字。先釋第一科。顯示正義。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者。此乃總標二門。言依一心法者。即是依於衆生現前一念心法。以爲二門。然此二門。非有前後次第。二門只是一心。約隨緣不變。生滅卽真如。約不變隨緣。真如卽生滅。卽一心而爲二門。所以二門。原是一門。所謂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然此二門。祇以迷悟而有差別。迷自心卽爲生滅門。悟自心卽是真如門。雖因迷悟差別。以立二門。而一切法。無非真如。何以故。一切諸法。因心成體。故楞嚴經云。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乃至草葉纒結。詰其根源。咸有體性。體性卽真如。是故真如門。總攝一切法。生滅門亦攝一切法。以其二門不相離故。離生滅

別無真如。如離水無水。離真如別無生滅。如離水無水。水水雖殊。同一濕性。二門雖異。同是一心。是故生滅真如。互不相離。真如門卽真諦理。或諦門中。不立一法。舉凡因果。一切俱泯。生滅門。卽俗諦理。俗諦門中。不捨一法。若聖若凡。一切諸法。悉皆建立。又全性起修。卽生滅而爲真如門。全修卽性。卽真如而爲生滅門。全理成事。卽生滅門。全事成理。卽真如門。亦可名爲分別事理。卽生滅門。事理不二。卽真如門。爲賢施權。卽生滅門。開權顯實。卽真如門。亦可卽實而權。是生滅門。卽權而實。是真如門。亦可分別權實。是生滅門。權實不二。是真如門。亦可卽權卽實。是生滅門。非權非實。是真如門。亦可爲遣故華。是生滅門。華開遠現是真如門。如是二門。卽是三諦。三諦卽一心。一心卽二門。是以此一心法。圓融無碍。法法頭頭。無不呈道。約真如門。所謂離四句。絕百非。一法了不得。約生滅門。則聖凡因果。宛然不濫。約不變隨緣。隨染緣轉淨成染。卽真如而變爲藏識。隨淨緣。轉染成淨。卽生滅滅識。而爲真如。由是以觀。此二門者一而二。二而一。本不相離也。心真如者。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

○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此一段文，乃假言以說法。言心真如者。只吾人現前介爾一念心。簡非肉團。亦非緣影。此心從來不安。爲之真。千古不異。爲之如。此心亦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此心平等不二。爲之一。○此心爲一切法之本元。一切法皆以此心爲界限。故名法界。所謂法界圓融體。作我一念心。故我一念心。全體是法界。豈窮橫徧。絕待無外。爲之大。統攝諸法而無遺。爲之總。依言說分別其義。爲之相。可軌可持。爲之法。從行因而致果爲之門。門者能通義。以能通於所通。以一心爲能通。三德涅槃爲所通。究竟顯實。有自體故。謂之大總相體。十法界一切諸法。莫不皆以此心而爲其依。楞嚴經所謂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隨緣不變。自心即真如。真如寂滅體。原無生滅。故曰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差別相。即大總相法門體。心真如故。則一切法真如。○一切法真如故。即一心真如譬如大海之一漚。必依全體大海而起。所以這一漚。便是大海全體。又如一隙之光。由於日輪之全體光明而有。是故一隙之光。即是全日之光也。所以一切法。無不皆是真如之全體。而此心性。前念無始故不生。後念無終。故

專 載 第一期

不滅。不生不滅。即是真如。問。汝謂心真如故。則一切法真如。○真如不生滅。則一切法亦應不生滅。云何現前所見外境。一切諸法。無一而非生滅者。何也。當知一切諸法。本無生滅。因爲你自心。安有生滅。故見一切諸法。皆生滅相。是以一切諸法。皆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起心動念。則一切法原無生滅。法華經所謂諸法從本來。常是寂滅相。猶如虛空本無華相起滅。以有一翳在目。故見空華亂墜。醫病若除。虛空之體。原是寂然。迥無所有。是故一切法。本來空寂。非思量分別之所能知。所以如來三止而不說。淨名杜口於毗耶。離言說則口不可議。離心緣。則心不可思。離名字。故不可分別。如如一體。畢竟平等。亘古亘今。故無有變易。非是有爲。故不可破壞。因爲一切諸法。皆是唯心所現。因心成體。所以一切依正色身。山河大地。皆離言說相。離心緣相。法法皆真。法法皆如。故名真如。

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說故。名爲真如。

此節顯法以言言。因真如離相寂滅。本不可言說。既離相無言。

云何復有真如之名。當知此乃言說之極。強名而立。實乃以言造言。問。言說既然可造。此真如體。亦可造否。答。不可造。真故不妄。如故不異。不妄不異。故不可造。不妄故。一切法俱真。不異故。一切法皆如。既真既如。故無可造。真如體。非幻空故。無可造。亦非幻有故。無可立。非幻有故。即如實空義。非幻空故。即如實不空義。法法皆真。故一切法皆同如。法法皆如。故一切法悉離言說。法法皆真。即一切法也。法法皆如。離一切相也。不可說。即言語之道斷。不可念。即心行之處滅。如云。水是冷性。實無可冷。火是熱性。實無可熱。所有言說。皆悉假名。原無實體。世法當然。何況真如。那有言說。真如之法。實無可造。法法皆真。即俗諦理。法法皆如。即真諦理。非真非俗。即中諦理。三諦即一心。一心即真如。

問曰。若如是義者。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答曰。若知一切法。離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無有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爲得入。

問意。若如上來所講。真如理體。舉心即錯。動念即乖。既然如是。則諸眾生。云何可以隨順而能得入真如之體。答中。言若知一切法。離說無有能說可說等。無能說可說。即離言說相。無

能念可念。即離心緣相。了達一切言說。即非言說。言性空。說無可說。說即非說。了知一切心念。即非心念。念本無體。念無可念。念即非念。無說無念。是名隨順真如。亦可依於真理觀察無念。而作諸善事。名隨順真如。依於煩惱著我執人。作諸惡事。名違背真如。順於真如。作即無作。無作而作。作即非作。是故離作。離念離言說外。別無真如。以不變隨緣。是故起心動念。無非真如。以不變而隨緣。故隨緣即不變。因為眾生不了一味著有。以其實有心念可得。實有言說可形。即是違逆真如。既違其性。云何可入。若要證入真如。必須離念。當知離念。實非將其心念斷除。只須了知妄念本空。實無可離。當體了不可得。不可得處。即是真如。

復次。此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意義。云何爲二。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即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復次下。是結示大乘體。上來所明真如離言說此中云何又依言說而爲分別。當知真如理體。實非言說分別之外。別有真如。不過假諸言說。而說無分別義。依無說而說。說即非說。文字性離。當體即空。諸妄消息。不真何待。只要妄念一空。真如之體。自

然而顯言如實空者。如於真如實相之理。空諸妄念。則能顯發究竟如空之實相。故。二者如實不空。以其真如理而。具有世出世間一切因果法。及諸無漏性功德。如此二義。與法相之三性意義相同。言三性者。一徧計執性。二依他起性。三圓成實性。徧計依他性。即如實空義。圓成實性。即如實不空義。本來一切諸法。俱是圓成實性。法法皆真。圓滿成實。無欠無除。故如實不空。因為眾生不了。迷于真理。而起妄執。故有依他徧計二性。言依他性者。自無實體。依他而有。依于圓成實性之本體。而妄起諸法之相。名依他起性。如依麻而起繩相。一切諸法。本無自性因緣故有。既因緣而有。緣生無性。有即非有。而於非有法中。妄計實有。非有計有。周徧計度。名徧計執性。如依繩。妄計為蛇。蛇本無蛇。即蛇是繩。繩亦非繩。即繩是麻。是故徧計本空。依他如幻。二性無體。即如實空義。圓滿成實。實體不無。故云如實不空。

真如二義
二如實不空——圓成實性

如實空
徧計執性
依他起性

專 載 第一期

妄染本空。德相不空。因有如實空義。方能顯出如實不空義。以有如實不空義。方能顯出如實空義。如此二者。一而二。二而一也。德相本有。乃係空其妄染。空其妄染。即是顯其德相。實體顯時。本來具足一切瑣渺無漏性功德。

所言空者。從本以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乃至總說。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云為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

所言空者等。是廣釋成自心真如。本來了不可得。體自清淨。是故不與染法相應。自心真如。本來空寂。體自真實。故無虛妄。以無虛妄故。所以遠離一切諸法差別之相。覓心了不可得。故非有相。自心具足一切萬法。故非無相。自心本來亦有亦無。故非非有相。非非無相。自心本來非有非無。故非有無俱相。一異等四相。與上有無等四相相同。此等諸相。本來外道所計。今欲破其外道邪執。故四相上。加一非字以破之。列表如下。

二三

外道所計
有無四相

有.....異
無.....一
亦有亦無.....亦異亦一
非有非無.....非異非一

四相上加一
非字破之

非有.....非異
非無.....非一
非亦有亦無.....非亦異亦一
非非有非非無.....非非異非非一

外道所計著有著無等。而說諸謗。因著有相。起增。謗。著無相。起滅。謗。若雙亦相。起相違謗。著雙非相。起戲論謗。一異等。例之可知。其實與如理體。雖言絕思。不與思量分別相應。亦不與諸染法相應。但盡其妄心分別。則真體如如。實無可空也。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即是真心。常恒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自心本來如實不空。只須遠離虛妄染法。當體即是真如。自心即是常樂我淨之四德。故常恒不變。淨法滿足。性德本具恒沙功德。因被妄染所隔。具故不能證得。若能觀察無念。妄染常體了不可得。即與真如相應。

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黎耶識。

初句總標。一切生滅。本無生滅。依如來藏。以有生。滅。可以故安心無體。依真心而有故。如海中波浪。依于海水而有。所言如來藏者。即是自心真如。在纏名如來藏。在淨名真如。因為自心滿淨寂寂。即是如。能作無量妙用。即是來。含有漏無漏等一切善惡種子。即是藏如者不變義來者隨緣義。六凡眾生。有來而無如。以其惟隨妄念生滅。往來三界。生來死去。相續不斷。故有來而無如。二乘眾生。有如而無來。因為見思二惑已斷。證到自心寂滅理體。空空寂寂。不來三界受生。故有如而無來。就是菩薩。雖有如而來。而著于二邊。唯有諸佛。即如而來。即不變而隨緣。即來而如。即隨緣而不變。亦即是我一念心中。即如而來。即來而如。自心不變隨緣。即具六凡法界之來相。自心隨緣不變。即具二乘法界之如相。自心正隨緣時。而常不變。正不變

時而常隨緣。即自心之如來也。因一念妄動。不守自性。微妙明而爲。明。迷本覺而爲不覺。轉如來藏而爲阿黎耶識。如來藏體。○本不生滅。因一念妄動。轉不生滅而爲生滅。所謂單真不立。獨妄難成。必須真妄和合。方成藏識。所以不生、滅與生滅和合。○名阿黎耶識。問。不生不滅與生滅。一也異也。答。非一非異。○如離水無波。離波無水。波有生滅。水不生滅。波水雖殊。濕性是一。無水那能成波。因真成妄。達妄即真。真妄雖異。同一體性。無真那得成妄。即真成妄。如即水成波。故非一。達妄即真。如即波處原是水。故非異。然從真出妄。返妄歸真。俱生滅中事。當知真妄本非真妄。生滅原無生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

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云何爲二。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

此識即指藏識。此識云何名攝一切法。生一切法。因一切諸法。無不含有其中。依始覺之智。即可從此識。出生四聖法界。依無明不覺之迷。即可從此識。出生凡法界。所以此識。能含世出世間一切因果等法。此識具有二義。所謂覺與不覺。因此識性。即是衆生本有之佛性。佛者。覺也。不覺即無明。依識之體。原

來是真。依識之相。舉體成妄。妄即生滅。生滅即。覺。真即不生滅。不生滅即覺義。

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說名本覺。

覺義者。因爲自心理體。大來常住湛然不動。是本有覺義。自心本體。本來離念。然諸衆生。無始無明。念念流動。不覺離念。是以自心本體。被無明蓋覆。本覺體。即成不覺。自心本來橫豎賅夢。無所不徧。且隨妄念。分彼分此。以爲。定內有身心。外有世界。執此爲我。執彼爲人。彼此分。互爲高下。所以不得平等。然自心本是如來平等法身。若能淨其心。意如虛空。即是如來平等真法界。亦即是自心本覺。所以要你離念。離念境界。其義云何。比如吾人靜坐時候。可分五種念期。一故起念。二串習念。三接續念。四分生念。五即靜念。所言第一故起念者。於靜坐時。本應放下萬緣。屏去一切離念。詎知沒有多時。由懈怠而故意起一念期。有意令他起妄想。或生貪及嗔等。種種妄念。如是妄念。都是故意而起。名故起念。第二串習念者。由於平常所習串之念。慣常所起之習氣妄念。於靜坐時。不起而起。習串成其自然。名串習念。第三接續念者。初起一念。或由故起。

或由習串。而同時又有第二念接續而起。乃至第二第三相續起念。所謂前念後念念相續。母有間斷。名接續念。第四別生念者。特別生出一種念期。因心起妄想。起諸善惡之雜念後。心生懊悔。別生懊悔之念一起。亦念念起悔。是名別生念。第五即靜念者。如一坐下。當即不思善不思惡。滿滿寂寂。空空洞洞。是名即靜念。而如此境界。現前不明教理者。以爲自己功夫到家能做到如此田地。殊不知仍在無明窟中。而作活計。釋迦經所謂縱使滅卻見聞覺知。離了前塵。內守幽閑。猶屬法塵分別影事。以其猶有空念在故。是故亦非真實離念。要將此即靜之念卻放下來。五念皆寂方名真實離念。所謂平等真法界。無佛無衆生。一念不生。即如如佛。即是諸佛之法身。本覺之理體。所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即此義也。

內靈之力而得顯發。所以始覺之智。既從本覺理體顯發出來。是故始覺即是本覺。始本不二。因爲最初一念妄動。依本覺體而起無明。如依水而起波。依本覺而爲不覺。成爲衆生。固不覺故而有始覺。由此始覺。還歸本覺。如息波還成於水。然則始覺亦由本覺而有。如水之本源。祇是濕性。若無濕性。別水無從而有。如因鷄經開法。發起始覺之智。此始覺智。亦因你自心。具有本覺之理。故能發起你的始覺之智。是故依本覺故說有始覺。又以覺心源故等者。因一念無明。障蔽心源。譬如睡眠做夢。正在夢時。則見夢中所現山河大地。房廊屋舍。種種相狀。後來醒覺。即知是夢。因爲無明大夢。有四種相。所謂生相。住相。異相。滅相。最初睡眠如生相。正在做夢。如住相。夢中所見相狀各異。如異相。後來夢境將滅。如滅相。生相住相。是根本明。異相滅相。是枝末無明。以始覺之智先破滅相無明。次破異相無明。乃至圓和住。破住相無明。至等覺方破生相無明。所以始覺有功。本覺方顯。逮至無明窮源。即究竟覺。我們能達到一心真如。即是始本合一。亦即名爲究竟覺。你能曉得道理。即是名字始覺。又能以始覺智。念念現照。破其滅相無明。即觀行始覺。破其異相無明。即相似始覺破其住相無明。即分證始覺。直至

何以故三字。是微起之辭。所言本覺對始覺義而說者。此乃約反流歸源而說。如前不明此理。今能明明。即是始覺。所謂由不覺而有始覺。此始覺。可以歸還本有之覺體。然而始覺。亦由本覺

究竟覺。不覺之源故。非究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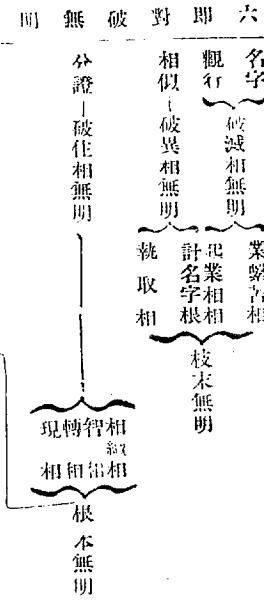
生相無明都能破盡。即究竟所覺。而究竟之始覺。與不覺合一。始不二。名究竟覺。

此義云何。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時。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即是不覺故。如二乘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離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麤念相故。名隨分覺。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

此段釋始覺次第。初句徵起。如凡夫人者。乃指名字觀行二種行人。即是外凡位。此約滅相無明來說。如凡夫人。前念世惡。又令後念相續。今則以始覺智力。從前念起惡處。即令後念。止而不起。因為後念惡。乃從前念滅處而生。是故念念滅時。能令念念止而續。此雖能覺。非真離念。不稱爲覺。仍是無明。若約久即來說。即是名字及觀行二種始覺。如二乘觀智下。約異相無

明而言。二乘人以生空智。覺於惡法。執念則不同。因彼乘人。若入觀時。覺得無念。出現時。仍舊有念。既有無念有念之別。其念其粗。即是見思二惑之粗念也。若能將此引入有出有內有外之粗念。都見下來。有無異念。即是相似即始覺。約位即圓教初信至七信。破見思惑。此雖可名離。不過似離其粗念。而細念猶存。仍是無明。如法身菩薩下。明破住相無明。圓教初住。別教初地。能破一分根本無明。證到一分中道法身。故名法身菩薩。進菩薩修中道觀時。看起分別。猶有中道相在。即是住相無明。若能將此分別中道之心。都下來。即是破住相無明。亦可名爲已破二粗二細。即是隨分覺。如菩薩地盡。即是等覺菩薩。本來平常做工夫。破無明俱是方便。到此功行圓滿。一念相應。即能破其生明無明。生一無明既破。覺得自心本來清淨。本來寂滅。無念可離。即得見於真心。如究竟覺。

理即……不覺



究竟一破生相無明……業相……不生滅與生滅和合成阿賴耶識
 最初從真出妄。乃是從細至粗。後來反妄歸真。即從粗至細。最
 初生相無明。亦名同體無明。與真相體相同。不易分別。譬如水
 中和乳。水乳交融。難以了別。唯有菩薩國王。能擇水中之乳是
 故至菩薩地盡。方能遠離最微細之生相無明也。
 是故修多羅說。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則為向佛智。

若有眾生。於二久時中。能觀察無念。即是冥合道妙。則為趣向
 佛智。然自心原來無念。因妄念本空。當體了不可得。即是無念
 何必更觀無念。當知妄念雖空。若不觀察。則妄念相續雖空。不
 能空。若能如是念念觀察。雖有妄染之虛想。而當體不實。本不
 可得。是故能趣向佛智。

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即謂無念。是故一切衆
 生。不名為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
 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而實無有始覺本
 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此段是釋疑之意。最初一念無明。初起之時。實實在在。沒有初相
 可知。假使有初相可知。即至無念。即此無念。為究竟覺矣。又
 若有初相。即有後相。而此心性豈無初後。寧有初相可得耶。因
 為眾生不覺。從本以來。念念相續。迷昧至今。一向未曾離念。
 故世無始無明。然此無始。乃有始之無始。非無始之無始。假使
 無始之無始。則眾生永無成佛之期。如阿彌阿佛。此云無量壽。

此亦有量之無量。若果無量之無量。則觀音永無成佛之期。以有始之無始。故無明可以窮源。但是衆生無明。本來無體。非有而有。既然所治之無明無體。則能治之始覺亦無體。因爲衆生妄念流動。似乎有生住異滅等四種無明之相。若能達到無念。則知四相本空。無而忽有。爲之生。暫時少停。爲之住。暫住便移。爲之異。剎那便滅。爲之滅。如是四相微細生滅。衆生心粗。不覺自心生滅。因爲一念心起。便有人十剎那。一剎那心。而有九百生滅。微細若此。故難了覺。若能覺了自心一念生滅。即是始覺之智。而此始覺。原依本覺而起。是故始本一體。實無異相。然從最初覺得自心一念滅相。乃至最後覺了一念生相。咸是始覺之功。其以四相本係同時而起。皆各無有自相可立。實無前後次第。以不分而分。分爲前後粗細。所覺煩惱。既不分而分。立爲粗細前後。則能覺之智。亦應不異而異。而有本覺始覺。雖有始本之殊。其體原來平等。同一覺故。

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一種相。以與彼本覺。不相捨離。云何爲二。一者智淨相。二不思議業相。智淨相者。謂依法力薰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淨故。

從本覺體。出生二種相。理體本無分別。一當了不可得。何況有二。當知此乃依本覺內熏。隨染差別。而有二相。然此二相。與本覺體。不相遠離。何以故。用。離體故。云何下。釋二種相。所言智淨相者。此有二義。一者外熏。二者內熏。外熏者。即所謂依佛法力。三藏十二部經。一切言教之力。時時熏習。內熏者。即是依自心真如之力。以爲內熏。內外並熏。依教法力。如實修持。則得滿足方便。方便即圓。信位。比如現在聽經聞法。時時熏習。自心了解。能滅相無明破了。進破異相無明。皆是方便。如是漸增。加功修持。又將什相。分破了。五名無功用道。任運流入薩婆若海。其實還是方便。乃至和合識相。根本無明。俱已破。即可轉第八藏識。成爲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滅相續心相。則轉第七識。成平等心智相應心品。轉第六識。成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轉前五識。成所作智相應心品。即所謂出纏真如。智淨淨相也。

此義云何。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無之相。不離覺性。非可壞。非不可壞。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濕性不壞故。如是衆生。日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

照衆主之心。令修善根。隨念不現故。

上來所明智淨相。及不思議業相。皆因始覺有。方經證得。今此覺體。不假修證。自性本來清淨。而其體中。具有四種大義。因爲覺體自清淨。離諸形相。即並具足無量淨功德。猶如虛空。體本清淨。無形無相。而能廣博含容。萬事萬物。一切諸相。如鏡照像。胡來胡現。漢來漢現。自心清淨。當體了。可得。故如虛空。自心歷歷明明了了常知。故如淨鏡。又自心了不可得。離一切相也。自心歷歷明明。即一切法也。云何下。廣釋四種大義。一者如實空鏡。此乃根據真如門中。如自空義。如于真如實相之理。一而俱不可得故。因自心靈明洞徹。了無一物。猶如空處一塵不染。覺體清淨。遠離一切心心所法。即是遠離妄念。覺體湛然。不與人塵相應。即是遠離一切境界相。無法可現。與虛空等。故云如實空鏡。二者因靈智鏡。因於淨法習自心。則具一切無漏淨功德。即是如實不空義。如鏡光中能現一切影像。因自心本來具足四聖人。凡。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是故若以善法來熏。則成三善法界。於中顯現。若以惡法來熏。則成三惡法界。於中顯現。若以空法來熏。則成二乘法界。於中顯現。若以從空出假菩薩法來熏。則成菩薩法界。於中顯現。若以平等大慧。實相妙法來

熏。則成佛法界。於中顯現。十界諸法。雖然悉於心中顯現。其實不出不入。不失不壞。何以故。自心理體。常恒不變。故不入。即不變體。而能圓攝界緣。故不失不壞。不出則不失。不入則不壞。自心了不可得。故不出不入。自心歷歷明明。故不失不壞。隨緣即不變。故不出不入。不變而隨緣。故不失不壞。以不變而隨緣。是故舉此常住一心。而爲一切法。雖隨緣而不變。則一切法無非真如性。又自心空鏡。體自清淨。離一切相。本來不與一切染法相應。猶如虛空。體非空相。自心因靈智鏡。即一切法。本來具足恒沙功德。猶如虛空。不與諸相發揮。如是等如實空。及如實不空二義。是大乘證。此證能作衆生因。三者法出離鏡。依于淨法來習。可以出離生死。一切衆生。來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是衆生自心。被煩惱障。所知障。二障蓋覆。所以自心如實不空一切功德。不能顯現。猶如鏡不光。被塵垢所覆。所以不能照像。必假磨括之功。方能顯出鏡中本有光明。是故一切衆生。能依如法重修磨括。二障遠離。則智慧明淨。滄一無離。即是智淨相。亦即是大乘相。四者緣重習鏡。即是外緣重習之力。自心本來清淨。如大圓鏡。又仗聽經聞法。外緣重習。是故遠離五住煩惱。超出二種生死。究竟證到大圓鏡智。由

此從不起用，倒駕慈航。還來徧照法界衆生。令修大乘善根。徧照衆生之心。即是意輪鑑機。隨念示現。即是隨願應現。即身輪現通。令修善根。即口輪說法。勸令修行。以此三輪不思議化。爲令衆生作外重之緣。此即大乘用大也。第一如實空鏡。通於盡凡因果情與無情。一切諸法。悉皆平等一性。第二因重習鏡。的指衆生正因佛性。第三法出離鏡。乃指因位菩薩。了因佛性。第四緣重習鏡。即是因位菩薩緣因佛性，亦爲諸佛果位。大悲利物。作衆生之外緣。如是四鏡。祇是一心體相用之三大也。

……未完……



四運觀心法

寶靜

吾人無念即已。有之則必有四運之相。離念離佛獨証。故吾人靜坐時。萬緣放下。清淨湛然之際。法爾起念。於起念中。微細觀照。必有未起。將起。正起。起已之四運。如天之明也。有未明。將明。正明。明已之四相。宛然不同。今觀此一念。未起之時。是什麼相。根利者。當下一觀直照。壁立萬仞。前後際斷。証入無生。如或未然。常用四性推檢。須知心本無生。因何有未起之念。為自起耶。為他起耶。抑自他共起耶。抑無因而起耶。苟能如是觀照。展轉研窮。不自。不他。不共。不無因。當下情亡。無有微顯。所謂非因。非緣。非自然，非和合。非不和合。即是如來藏。妙真如性。此即從觀未起之二運。而單刀直入。倘仍未相應。復須觀後將起。正起。起已之三運。一一皆用四性推檢。而一一皆可悟入。總之於此四

運。須時時推檢。剎刻研窮。一經默哭。則靈光獨耀。迥脫快塵。傳大士云。推檢四運并無生。千端萬累何能縛。即斯之謂歟。然將起正起之二運。其相顯明。易於觀察。而未起起已之兩端。似難措心而尤吃緊。未起則未有。起已則已無。二相俱無。云何可觀。殊不知善觀心者。猶如緝賊。賊未犯境。即須隨時隨處預防。一經偵為嚴防。則彼賊潛形息跡。無所施其技。觀心亦然。念雖未起。而有未起之相。能先事觀照。即不妄起。若賊已勦平。而仍須防範。免其再起。如念起已。而尤應不聞觀照。務使掃蹤絕跡。毋令死灰復燃。既防患於未起。更須絕滅於起已。慎始克終。不難安隱於無生國矣。

人生之大問題

定庵居士由雲龍

人之身。如何而來。如何而去。其過去如何。未來若何。實一生切己之大問題。此而不悉。遑問其他。願徧覽中外書籍。稜翻影響。迄未得其究竟。數年來研討佛書。始豁然得正確之解決。譯述所知。以質世之明達君子。倘不棄而敘益之。幸甚幸甚。

(一)人之身從何而生乎。人之身非從天生。非從自生。乃從因緣

而生。因於欲行。色有，無色有，之業生。一圓覺經云。眾生以淫欲而正性命。是欲爲人托生之始因。」此三句業。從何而生，則從取。愛，受，觸，六入，名色，識，行，等而生。識行等又從無明而生。「無明又曰不覺。」所謂十二緣心也。「見過去未來因果經。」緣起而成。無始無終之業力。流轉不已。其初托父母之體。以成形質。而爲地水火風四大假合之身。「卽堅，濕，煖，動，四種。」質言之。此業力感一定之緣。「初爲業力。後卽中有。或稱識神。心神。其義稍狹。亦卽第八之阿賴耶識。中有身詳見後。阿賴耶識。詳見成唯識論。八識規矩頌等。」攬父母赤白而成胎。由胎漸成諸根。次第完具。出胎之後。諸識方生。圭峰大師云。故知身心各有其本。二類相合。方成一人。所謂身者。血氣爲本。所謂心者。業力爲本。合之斯成爲人也。

(二)人生之結果如何。人身之生。既如上所述。多者百年。少者數十年。則或因疾病。或因他故。四大分解。身軀如委蛻。與識神相離。「此識神卽業力所成。亦曰阿賴耶識。有生以後。成異熟五陰之體。命終與身體脫離。是爲中陰。」此識神隨其業感之善惡。備受諸報。上者成聖，生天，次者生人。蒙福。下者墮落苦趣。引業則招總報。滿業則招別報。別報自受。總報共受。「引業者。謂

其能引餘業。能引餘果。以致業報相同。滿業者。謂其能成滿總報果事。」總報同者。其引業同也。別報異者。其滿業不同也。例如同修五戒。同此謹嚴勿違。是引業同也。其得益亦必相同。若或敬或慢。或施或隱。則引滿各別。受報亦異。故俱舍論云。「業引一生。多業能圓滿。總別善惡。又有總善別不善。」如人中貧病，別善總不善。「如庸中佼佼。總別俱善。如樂土樂國。總別俱不善。」如互鄉羅刹。四種之異。故同爲人身。而貧富貴賤。各有不同。各立門戶。而災劫禍患。與衆同受。此即凶以驗果也。或有無惡而乃招禍。非善。偏獲福。與夫不仁而壽。不殺而天者。皆是前生滿業已定。其報未盡。至今生乃一一酬其所未盡。不過世人。迷於現世。不達前因。乃起疑惑。唯佛具大智慧。「此智慧由何而來。以修六度萬行而來。」有五眼六通。能知一切過現未來業報重輕。視無成劫本生本事。猶如目擊。此即果以驗因也。因果相循。毫釐不爽。若作善而有禍。則前因既酬。後果必佳。勿灰其作善之念。若造惡而獲福。則現報既完。後禍必起。有斷然者。何去何從。吾人當惕然知自微矣。

(三)何爲中有身。中有者。乃人死後所餘之幽隱微細五蘊聚。色，受，想，行，識，爲五蘊。亦曰五陰。人在生時。五蘊聚於一身

身死後。所殘餘之五蘊。聚合未散。阿鞞耶識獨強。其他四蘊較微。別成一幽隱微細之身。故曰中有身。亦曰中陰身。五趣之中。皆有此身。惟除無色界。只有四趣而已。大毘師謂中有身係一粉生起之聚。非從生有或死中離出之一分。今不依其說。因人身非無端而歛有。非無委而歛無。生死相續。有非斷非常之識神也。唐圭峰大師嘗闢外道舊說而詳論之。以其在死有之後。生有之前。故曰中有中有身。五趣各異其形。人之中有身。較生前減半。如人身本有六尺。中有身則減半。只有三尺許。欲界中有身。如五六歲小兒之形。色界中有身。如原有形狀。人天中有身。其身潔白。三塗中有身。其身黑闇。惟生地獄趣者。死後即成人地獄之形狀。生天趣中者。即成彼天之形狀。一切中有身。皆以香爲食。隨其福力。享用差殊。有福中有身。歛馨滑淨華果及輕妙香氣。以爲存活。若無劣者。則受用糞穢臭爛之食。及輕細香氣。且其所食極少。以其身幽微細之故。但有些少香食。中有身雖多。亦得周濟。隨所趣之勝劣。所見不同。勝者見芳。劣者不得見勝。惟同類。中有身。得互相見。地常所謂靈魂。大都指中有身而言。實則鬼係六趣之一。與中有身不同。或曰中有身。屬鬼趣中之化生鬼類。然中有身爲五趣所不攝。殆於轉趣預定之流轉上。暫時棲泊。類似乾闥縛而已。其行也天界中有

。頭上足下。亦有橫行者。當地受生故。人鬼畜之中有。橫行。地獄中有。頭下足上。如生緣恰會。則死生同時。死此即生彼。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若生緣未會。極七日住。未得生緣。死而復生。又住七日。如是展轉未得生緣。乃至七七四十九日。決定得生。其有多年中有身。間尚游行人間。則爲化生。即屬鬼趣。世俗人死。延僧道誦經超度。每七日一行之。此根於佛經。本有至理。但必飭戒行之僧衆。虔誠潔敬庶幾有效。若無戒行之僧徒爲之。則恐無效果。徒糜費多事而已。宋永明壽禪師論薰習力云。且如先亡父母。先亡子孫等。得人爲作功德。此亦甚靈他識以獲福故。如何不許耶。答此有二解。一云。此但爲增上。令亡者自發心。非薰他識。二云。七分之中。許獲一分。蓋中有身不得趣生。則七日一死。前途黑闇。備極苦楚。爲作功德。以助其生緣。故梁皇水懺。皆得超生。即其証也。當中有身之初成也。衆生將命終時。尙未到昏迷地位。平日所習之我愛現行。謂我當無。自愛其身。由此愛力。成立中有身。離身軀而出。往往有可喜可樂可惜可怕之物象現前。故兩手無端摸捉。此皆由其業感所致。從頂出者爲聖。從眼際出者生天。從心部出者爲人。從腹部出者入餓鬼道。從膝蓋出者旁生。從腳板出者墮地獄。故曰善者則先冷。惡從頭上冰。善惡如相

等。媛相猶在心。嗟乎。人至將死。一生結束。即其現相。乃自平日之善惡。區分不爽如此。人可不自覺自警。立地懺悔。奉行衆善。莫作諸惡。以求最後之脚先冷。媛在頂哉。中有身之往生也。不見餘境。但見其應受生之和合因緣所在。如一綫白光相引。不揀遠近。刹那便到。勢力極速。金剛鐵石也不能爲碍。到達因緣地。見父母交會。起顛倒心。而攙入欲境。遂便迷悶。以迷悶故。遂攪父母所遺之赤白而受生。初受胎時。名羯羅藍位。凡經三十八個七日。有二十九種業風所吹。諸根次第成就。心則頓具四識。漸成認識。以阿賴耶識爲總報主。先口備具。惟前七識。要依諸根境。方能發動。慮胎心根未備。故無發用。出胎之後。諸識方起作用。故曰漸成。以諸總識。自受胎以至出胎。漸次而成。非一對可發也。命終則阿賴耶後去。受生則阿賴耶先來。故三藏八識規矩頌云。去後來先作主翁也。世傳有奪胎之說。則因特別勝緣。於臨產生時。此中有身擔前中有身而去之。自入其內。修行人有奪舍之事。則借命盡之軀殼。以運行其未完之事業。管理時所。不足爲異。中有既極微密幽細。普通肉眼。不得見。間有肉眼構造特殊。或神經差異者亦可得見。惟佛天眼神通。故能見之。斷而言之詳審如此耳。

(四) 扶乩放陰等事。 是否可信耶。中有身有種種之行相。故其名

不一。一以在生死二有中。故名中有以其行尋香食。又名乾闥縛。又或以意爲依。依之往生。則名意行。以其所習而心往趣之。又名趣生。例如造惡業者。習爲屠殺牛羊鷄豬等類。命將終時。復起是類意念。而往趣之。有善業者。其心清淨。得樂處。其身才爲幻境所碍。任意游行。因其稍有神通。能知他心異境。扶乩者。以一定之儀式。燃香具食。焚符發願。遇中有經值。觸機即應。請某仙彼即爲某仙。請某神彼即爲某神。請祖先彼即爲其祖先。偶述一二事。書一二語似極靈通。究詰之。則詞窮支離矣。有以扶乩吟詩。唱和。往復至數千百首不絕。甚至刻爲專集者。此皆文人詞客之中有身。其阿賴耶識之種子現行故。夫人既死。則上者超出三界。次亦轉生天趣。或人趣旁生趣。地獄趣。或因報障。或因因果。皆不易重現前身於親屬故舊。在達無我唯識之理者。知諸趣之生死相續。不過十二支之生死流轉。實即非常非斷之因果相。明乎此即並中有而視爲唯識亦無不可。矧其爲佛爲祖。爲先人。爲故鬼。而猶一一呼之即應乎。一道家之玉帝天尊等。即佛經中上帝帝釋提桓因之類。亦有道者。但尚須問法於佛或爲佛之外護。若夫放陰走陰之術。此純係以心理生理合而爲之。與近世之催眠術心靈學相近。由生理的入於催眠狀態。再由心理的。而竟其欲覓之人。詢其欲詢之

事。亦似若有應者。然而似是而非是。若照若離。終不能得正確之解。夫佛祖菩薩。以極苦深功。修成圓滿正覺之行。法身常存。其威光遍三千大千世界。倘能以善緣感之。則隨處皆應。如取火鏡。照於日光。隨處皆可得火。若不以善緣相感。而隨意施設。謂可延致。此如以冰石之物。欲映日光而取火。此豈可得者。以善緣相感。則求誠扶懋。或亦可得相當之神驗。亦非絕對不可能者矣。

(五)釋儒道不必強同。儒道有儒道之至理名言。佛門有佛門之精思與義。不必強而同之。今之學佛談道者。動曰三教同源也。或曰儒之某書某言。即佛之某經某語也。道之某章某句。即佛之某品某義也。鄙意頗不謂然。何也。佛爲出世間法。以不覺故。而有情世間器世間以生。苦樂善惡。因而流轉不已。入於因果律中。佛以自覺覺人。勿造因。勿起念。返本還原。以超出世間。儒爲世間法。以家族爲基礎。以生存爲前提。故必修其身使端正。齊其家使嚴整。更以政治的方法。推之以治國平天下。俾家給人足。上下相安。道則在出世入世之間。故佛之修持。必先飭戒律。明心性。超出世間。然後行菩薩道。而回入娑婆以救世。儒則專談政治。即心性亦少言。宋儒之談性理。實劫取佛家緒餘。況出世間之法乎。道家亦談心性。亦談政治。(如黃帝如老莊)不過主自然得尚無爲放窈非中道

。昔彭尺木居士。研窮佛典。而好談孔孟程朱。以孔孟程朱。疏離佛家之。其見於著述也。謂孔孟與佛無二道。謂程朱與陸王釋氏無異。同時言之。羅台山汪大紳二居士。亦倡和其說。普致書於戴東原氏。東原答書。謂以六經孔孟之旨。還之程朱。以陸王釋氏之旨。還之陸王釋氏。俾陸王不得冒程朱。釋氏亦不必冒孔孟。此真地儒之言。在彭羅汪等。湛深佛理。豈必牽合儒書。不過當科舉盛行時代。孔孟一尊。在家居士。如專談佛法。而不牽合孔孟。恐爲一般紳士夫所詬病。此即宋時理學諸儒。亦未能免此。若在今世。思想研討自由。信仰自由。何所顧忌。而必牽強附會。反失釋儒道各具之特長。固有之真面目耶。今試以人生問題比較之。儒家溯人受生之初。稟之於氣。歸之於天命。與道家歸之於混元。極之於自然。畧同。天地之前。惟一元氣。混然不分。自混沌判物之後。陽氣輕清。則上升。陰氣重濁。故下沉。升者爲天。沉者爲地。二氣和合。人生其中。是爲三才。從此漸有萬物。故道家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一者。冲氣也。言道動出冲和妙氣。此於生物之理。已未足矣。無論氣也。天命也。自然也。皆不能爲知識心靈之起原。又生陽氣。陽氣不能獨立。又生陰氣。積冲氣之一。故云一生二。積陽氣之二。故云二生三。陰陽含孕。冲氣調和

然後萬物阜成。故云三生萬物。又云萬物皆陰而挽陽。沖氣以爲和。皆明萬物自然生也。易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太極即一也。由太極而推之太素。太始，太初，太易見鉤命訣。太易以前。無也。由無而一。由一而二。仍是生於氣。生於自然也。鉤訣命云。太易。氣象未分也。太初元氣萌也。又易云。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釋之者曰一，謂無也。無是虛空。虛空不可分別。唯一而已。故以一爲無也。若有境。則有彼此相形。有二有三。不得爲一矣。故在陰之時。而不見爲陰之功。在陽之時。而不見爲陽之力。自然而有陰陽。自然無所當爲。此則道之謂也。今依佛教了義義斷之。陰陽變易能生。即是邪因。歸於自然。歸於天命。歸於一。皆等於無。等於無者。無因而生也。無因而生。自然而有。則不應常生人。應常生善人。不待父母等乘緣矣。菩提自然生。則一切果報。皆不必由修得矣。佛教則謂各生命皆無始而恒轉。值相當之機會。集多能力。現爲生物。盡一期之勢限。捨餘粗迹。死屍潛爲生力。潛現相續。永無終斷。即此無始無終。流行遷轉。潛現相續。之生命流。曰阿賴耶識。眼識。耳識。鼻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共八識。此其第八識也。三才中惟人最靈者。以有此識神也。雖禽畜等

亦有識神。而無明深厚。其識味劣。故異於人。非于氣也。人所稟之氣。只爲血肉身之一部分而已。至於色心等法。從緣而生。無實自性。全是真如隨緣所成。及此高法皆以真如而爲本源。主宰大師圓覺疏序云。萬法虛偽。緣會而生。生法本生一切唯識。識如幻夢。但是一心。心寂而知。目之覺圓。身以血氣爲本。心以業力爲本。二者相合。始成爲人。主天命者謂遠與不遠是命。遇與不遇由天。如術數推占。豫知休咎。以爲陰陽注定。禍福莫逃。而不知全是宿業所致。現業能招。主元氣者。由己身推之於父。父復從祖。祖從曾祖。遞遞推至天地未分。即自乎混元一氣也。而心靈作用。豈氣之所能賦予。周易所云。遊魂爲變。而不備明游魂之相。孔子答子路曰。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而不窮乎死與鬼之究竟。須知無始以來。業力流轉。而成人身。心有身之主宰。業力又爲心之主宰如傀儡然。屈伸語笑。自有專主者。造惡業者。任何趨避。終致惡果。積善業者。雖無希求。而已種善因。如影隨形。如聲應響。由今世之報。可以推知宿世。由現世之業。可以測知將來。佛法之了了如是。後儒但以言詞小同。不觀始末前後本所建立。致欲混和三教。失其本真。但見言有小同。豈知義有大異。徇語者迷。據文者惑。不入正宗。焉識言同意別。未明己眼。寧

聲名異體同。數語見宗鏡錄。永明禪師。所爲歡歎無窮也。

(六)吾人宜早佛學。以自度度人。人生之過去。既如前所述。吾人豈可貿貿然而來。貿貿然而去。虛生一世。如草木土石之任運生滅也哉。然則自度度人。不可不早知所從事矣。自度度人之法維何。曰學佛。佛如何學。曰三皈依。所謂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也。僧之正者曰僧伽。依此土翻譯。簡稱曰僧。僧之義爲和合衆。行聽不乖。又四人已上。能御聖法。辦得前事。名之爲僧。又和合有二義。一。理合謂証擇滅。二。事和。此則有六義。一。戒和同修。二。見和同解。三。義和同住。四。利和同均。五。口和無諍。六。意和同悅。可知僧者。係有修持戒行之出家比丘。豈尋常破戒下劣。啞羊無羞之流。亦忝然受人之皈依哉。愚痴無用曰啞羊僧。犯戒不悔曰無羞僧。爲四種僧之一。曰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六波羅密多也。曰四無量。慈。悲。喜。捨。也。念念欲使衆生受樂。多作饒益衆生之事。曰慈。念念欲爲衆生除苦。多作能除人類痛苦之事。曰悲。念念欲使衆生之悅。多作民心所好之事。曰喜。念念爲捨除苦樂模範。使衆生無有憎愛區別。漸致大同。曰捨。精言之。必須了徹真性。由唯識學捐除我法二執。轉識成智。或由禪坐功以返源。始能超凡入聖。解脫生死。簡

研 究

第一期

言之。則由信仰而持戒。由持戒而精進。解識佛法真意。事事契合。息息相通。自能智慧日增。生死了脫。縱有宿業。消弭自易。更造善因。後報可必。其有持佛名號。一心向佛。向佛即而善。以佛善德圓滿。我須以善心應之。向善亦即向佛也。若口佛號而行十惡。則背道而馳矣。雖然念佛者。自有善緣薰習。善念易生。惡念易滅。故念佛者多善人。或善爲善人可必也。功德圓滿。決定往生。事簡而功倍。亦何憚而不爲者。至於吾人現世所處。一人與環境社會。直接間接。皆有相互之關係。所謂一即一切。一切即一。隨舉一物。斷非單獨可以成功。必假種種。因緣和合而後成。人亦猶是。一人之衣服飲食。以及風俗教育。無不自全體關係而來。如是舉一人而言。無一息不與全人類全宇宙呼吸相通。故吾人一舉一動。極至一言一念。皆宜審慎而出。要期有益於人。有時則損己以益人。亦爲之。何也。益人仍以益己也。勿令損人以益己。以損人仍以損己。己不可得而益也。牽一髮則動全身。擊一石可暈大海。謂余不信。試再觀無線電。無色可見。無物可憑。而千里萬里。此按彼應。可以証此理之不妥。蓋宇宙萬有。本爲因果律所纏綿無間。無有倖逃者。特凡夫局於淺見愚聞。往往昧而不信。又或以報應之遠近遲速。因而致疑。若一涉佛法之門。誦其微言。釋其大義。

七

自然心悅誠服。不佞即過來之人也。自誠心研究佛法以來。不但以前之種種疑惑。豁然開釋。且迷信佛菩薩之應。已非一端。繼此尚欲將佛法精義。盡力闡揚。茲所述者。僅胸臆中少分之見解耳。抑再有附告者。近來演中居士。研究佛法者甚多。將來成就。正自不可限量。惟僧伽不振。是為一大缺陷。尤甚者所謂子孫叢林。擁傳統之遺產。養欲給求。無所不可。幾不知戒律經典為何物矣。深願諸山長老。亟起而倡率之。家風丕振。法苑重興。僧伽前途。庶有厚望乎。

三細六粗之略釋

寶靜

生死輪轉。昇沉靡已者。皆由肯覺不覺。迷與迷妄之所致。然欲推起妄之初後。及惑業苦展轉相生之相。唯起信論之三細六粗最極明顯。茲畧釋之。俾初機易於研覽。此從真出妄之相。有二語可以駁之。所謂無明不覺生三細。境界為緣長六粗。內因外緣。互為薰習。故有斯耳。

三細相

一，業相 最初一念妄動。即名業相。此由無明薰於真如。轉識心成爲妄心業識。即此一念妄動。一動百動。迷不覺而爲不覺。閉妙明而爲無明。全真成妄。名爲業相。此相最粗。

二，轉相 由一念妄動。能所頓現。即能現之見分爲轉相。本是靈明洞澈之如真智。因妄動故。轉真智而爲妄見。是名轉相。

三，現相 即所現之相分爲現相。本是湛寂無相之如真境。因不覺妄動故。轉真境而現妄現。是名現相。此轉現二相。由於妄心薰於無明。成爲能所見相二分之二妄。

上三細相。雖分前後。其實起時。并無次第。例如吾人靜坐。放下。緣。一念不生之時。內無身心。外無世界。行。未來無。物。而坐不多時。念不久住。忽爾念起。微徵心動。此即一念妄動之業相。由此念動。即有能覺之心。所覺之境。能即轉相。所即現相。又例如心動眼開。即可能見之眼。所見之前境矣。上三細。即所謂無明不覺生三細也。

六粗相

一，智相 此智相爲六粗之首。既能所頓現。有所現之虛妄境界。而復起諸分別。即此分別。便是智相。所謂境界爲緣長六粗。若無所現之境界。則不致起分別之智相。及後五之粗相。

二，相續相 若但一念分別。還。要緊。而復念念相續。是名相續相。此智相相續相。由妄境薰於妄心之所致。

三，執取相 上雖分別相續。尚不至造業。茲從念念相續中。而復

生於執著取求之心。取著不捨。從根本無明。而起枝末無明。見思

熾然。煩惱明現矣。

四，名字相 因生執取。而妄起名字之計。名言施設。幻相更堅。

上智相相續執取名字之四粗。及業轉現之三細。於三道中。皆屬煩

惱道。

五，起業相 既起執取名字等相。煩惱蓬勃。必發之於身口。造善

惡不動等有漏之業。須知不唯造惡業。由於分別相續執取計名等煩

惱而來。即造善業亦然。亦必由分別執取等煩惱而來。不過是善好

之貪瞋癡煩惱耳。此起業相。於三道中。屬業道也。

六，業繫苦相 上起業相之造業已成。必招感六道苦樂等生死果報

。三界之果報。雖有苦樂之不同。其實皆是有漏業所繫之苦報相。

所以欲界果報。是苦苦。色界果報。是苦苦。無色界果報。是行苦

。雖有苦苦壞苦行苦之差異。而成是分段生死之苦報相。故名業繫

苦相。此相於三道中。屬苦道也。

三細六粗。於迷真起妄。從惑造業。因業受報之始末。最極顯微。

然斯相細相。請徵駭難。非片言能盡。茲應初機所求。爰述其概

耳。

研 究 第一期

三身略解

病僧

凡物有名。則必有身。名既無量。身亦阿僧祇矣。然身雖衆多

。求其最殊勝微妙者。厥唯佛身。其他皆粗劣耳。何以言之。夫身

聚集義也。動物之身。乃色受想行識五蘊所成。植礦二物。則爲地

（堅碍性）。物質家名固質，（水）潤濕性。物質家名液質，（火）燥熱

性。與下風大。物質家名氣質，（風）動轉性。四大所聚，（物質家

謂固液氣三質。係萬物之原素。佛經言四大相合而成萬物。二者相

同也）四大又係色香味觸四微所合而成。四大四微及五蘊中之色蘊

。咸屬色法。受想行識四蘊。並爲心法。可見動物之身。色心悉備

。植礦則有色無心。以無心故。不及動物之身也。然此動物之五蘊身

。復有萬差。畧而言之。鬼畜地獄。乃悉有漏之五蘊身也。人天修

羅。乃善有漏之五蘊身也。聲聞緣覺。乃方便無漏之五蘊身也。菩

提薩埵。乃亦有漏亦無漏二邊之五蘊身也。三藐三佛陀。乃非有漏

非無漏中道法性之五蘊身也。覽乎下表。愈明顯矣。



聲聞……………
 緣覺……………
 菩薩……………亦曰漏亦無漏二邊
 佛陀……………非有漏非無漏中道法性

} 無漏
 } 五蘊身

以是觀之。前九界身。不出漏無漏二。佛身則否。雖曰雙遮。且復雙照。遮照不二。即聚此中道法性五蘊爲身。故得高出羣表。則此佛身。豈不最勝殊妙者乎。

尤有勝者。言佛一身。即具法報應三。理法聚。法身也。智法聚。報身也。功德法聚。應化身也。由於佛果一究竟一切究竟。一証成一切証成。故得如斯。所謂究竟証成者。即法性理體。並智斷二德耳。

夫法性理體。乃真淨明妙。虛徹靈通之中道一實玄境也。論其相。則三際豈窮。十方橫遍。無一處而不在。互萬劫以常存。故古德云。「法身周遍一切處。一切衆生及國土。三世悉平無有餘。亦無形相而可得。」言哉言乎。一切衆生莫不具之。即原有之天真佛性。本來之面目也。惜彼有性無性。致在纏不顯。雖有若無。佛則儼摩妙茶。究竟徹顯。聚此成身。故名法身。梵語乃號毘盧遮那。

此云遍一切處。義如上。周遍虛空。無際無礙而非顯空。身起待微妙之靈空也。且無始無終。常契若淨。不生不滅。而無壽相。如法華云。「亦無在世及滅度者。」實非虛。非如非異。等。是即法身之由究竟法性理體而來也。

佛陀既究竟法體。如之智光亦然。智光究竟。名般若德。報身是也。然斯般若。從何來乎。由佛初心。依本覺三諦之理。起始覺三觀之智。即以此智返照於理。遂乎極果。三觀妙智究竟圓成。始本合一。理智不二。即成此身。乃修因感報而得。故曰報身。梵語名盧舍那佛。此云淨滿。謂諸惑淨盡。智光圓滿。壽命無量。如法華云。「我智力如是。久修業所得。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即報身之証也。

至於應身德。屬解脫。佛斷德究竟之時。無所纏縛。自在無碍。即得聚集一切功德之法。起用化他。隨機應現。而成此身。故名應身。其周遍之相。止若日影。不擇高下。隨處映現。壽命有始有終。機熟則非生現生。機盡則非滅現滅。如法華云「隨所應度。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等。是也。梵語名釋迦牟尼佛。此云能仁寂默。能仁故。不住涅槃以利生。寂默故。不著生死而常如。此依釋尊三身而說。若諸如來。法報之稱或同。應身之號必異。

故三身若開廣而言。豈限於此耶。有單視之辯焉。

複三身者。各開爲二。化二又有三應十界之別。法身二者。一
本性清淨法身。即指吾人並一切衆生之本來清淨靈明面目。惜皆不
能自知。背覺合塵。故經論中或名在纏眞如。或謂迷中實相。或稱
蓋覆佛性等。名異體同。皆與極果所証無別。不過未嘗顯發。致使
聖凡有雲泥之殊耳。

二者離垢妙極法身。即謂佛出纏之靈覺。究竟徹照之實相。純
乎眞法界妙境。永脫惑染。不生不生。乃至極之大涅槃也。

報身二者。一自受用報身。乃佛法智斷究竟所獲之實果。安住
寂光之境。受用無上菩提覺法樂。無上涅槃寂靜樂。此之極大法樂
。唯佛自得受用。不共下地。與前離垢妙極法身相同。卽自受用報
身也。

二他受用報身者。乃別教初地已去。諸法身大士所見。隨其心
量。各見如來有利應相好。一一相好皆無分別。如八識規矩頌云。
一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護。者是。故梵語盧舍那。此云
淨滿。又曰光明遍照。照有二義。一者內以智光照眞法界。卽自受
用報身也。二者外以身光照應大機。卽他受用報身也。

化身二者。一應身。示成八相。二變化身。無而忽有。化身

亦名應身。應物示現。如一月而普印衆水也。

示成八相之應現身。復有三種。一勝應身。乃地上法身菩薩所
見。相好無量。及類大根衆生。雖未登地。由善根力。佛慈加被
。亦得見之。與前他受用報身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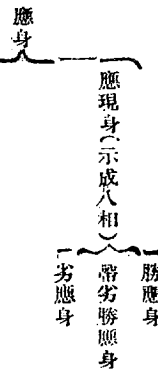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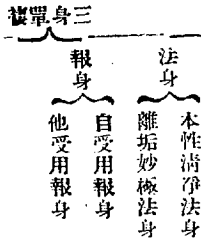
二帶劣勝應身。卽佛現須彌山王高大之身相。乃通教三乘所見
。能接人別開故勝。猶依事識故劣。

三劣應身。卽界內鈍根所見。丈六老比丘相。惟依事識。不達
相海無邊之致。故名爲劣。此三應身。又須橫豎以辨其相。庶使義
周。

約橫辨者。佛只一身。未曾動移。機見各自殊別。似一身而同時
時。並現四身者。如唯一丈六根本定身。界內鈍根。見其在木菩提
樹下。生草爲座。現乎丈六瓊裝金容。所謂「八十種隨形之妙好。燦
若芥花。三十二大士之相儀。皎如圓月」。爲之擊毒天二鼓。轉生
滅四諦法輪。界內利根。見其在七寶菩提樹下。以大衣爲座。現帶
劣勝應身。爲之轉無生四諦法輪。界外鈍根。見其在蓮花台藏世界
。七寶菩提樹下。大寶蓮王座。現盧舍那之勝應身。爲之轉無量四
諦法輪。界外利根。見其在常寂光土。以虛空爲座。現清淨法身。
爲之轉無作四諦法輪。此橫辨也。

大約應辨者。佛身所現不同。處所各異。機見亦殊。如梵網經中。千白億釋迦自坐菩提樹下。義當劣應。應藏教機。千華上佛自居四禪宮中。義當帶劣勝應。應通教機。盧舍那佛自據蓮華台。藏世界。義當他受用報。亦名勝應。應別教機。若藏機轉而為通。則離於樹下見四禪中佛。若通機接入別教。則從四禪見華藏世界中佛。惟聞人所見。無見不聞。因其根利。於一切身。若廣若隱。了知皆即法身影現。隨拈一法。無非法界。隨舉一身。無非法身。所謂「折瓊枝寸是寶。切梅檀片片皆香」。故不別明身相處所。此豈辨也。

無而忽有之變化身又有二種。一示現佛相。二示現九界相。如妙音觀音等。隨類現身。來時不知。如水月之頓呈。去時不覺。似幻雲之忽散。佛佛皆然。咸以慈悲感應之力。致有如此妙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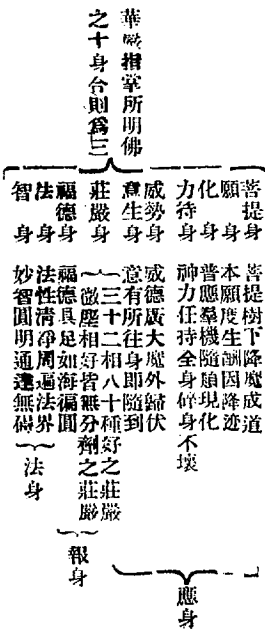


應化身(無而忽有)

- 示現佛界相
- 示現九界相

所謂應身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如法華經中。妙音菩薩之三十八身。觀音菩薩之三十三應等。菩薩尚爾。何況極佛。

由是言之。佛身豈不尤為殊勝微妙者乎。非惟植礦身質未及。即九界正報。亦遠遜之。但佛身開維衆多。合只三耳。如華嚴指掌之十身。三亦攝盡。無所剩遺。况除處所明佛之諸身乎。



蓋此三身。本非異體。法身如珠體圓。報身如珠光淨。化身如珠影互涉。離體無光。離光無體。離光體又無互涉之珠影。由影知光。由光見體。可知三身。三則非三。三原是一。雖則是一。三相宛然。一又非一。一原是三。本自非一非三。無爲妙玄。離言絕思。不落數量。爲四悉檀因緣以利生故。不妨說一說三。乃至十身等。要皆無說而說。說即無說。無分而分。分即無分。既然如是。豈可固執一異耶。

又此三身。非惟妙覺証有。別地間住。亦皆証之。故能分身百(圓初住)千(二住)萬(三住)界。八相成道。普利衆生。但只分証。未符如妙覺之究竟耳。尅實論之。具縛凡夫。莫不咸備。惜未顯發。如在璞之玉焉。若其未具。成佛之時。何得言一圓滿菩提。歸無所信。伊復本時性。亦無一法新一乎。故知此三。在迷時爲理即三身。乃至成佛爲究竟三身。六即堅判。庶無遺失。且免慢屈之弊焉。經之三身之義。實無涯量。惜予佛學文苑。未能盡述。故畧釋如此。



特 件 第一期

雲南省佛教會請寶靜法師講法

華經啓

敬啓者。竊維諸佛濟世。以三車而垂接引。窮子逃家。走四方而求衣食。良以衣裘明珠。既隱沒不顯。空中幻相。反誤認爲真。苟知火宅之不安。將唯淨土之是賴。願菩薩不輕於衆生。而二乘甘退於法會。若不聞諸法實相。庸詎知衆生是佛哉。

大乘妙法蓮華經者。我

釋迦文佛。開權顯實。會三歸一之寶典。以佛知見。開示悟入之津梁。能受持。句一短局。皆可得三藐三菩提。實衆經之寶王。爲諸佛所護念。故歷代講述。瑞應極多。今日時機。尤爲相合。敝會護教有心。宏法無術。每念同情之沉溺。輒傍徨而不安。幸我

法師。博精三藏。研窮一心。十德具足。四往久依。尤幸振鐸蒞止。金碧生輝。

法雨頻施。幡素獲益。用特代表。昆明市內。四衆佛子。恭迓

蓮座。移席會中。聊申供養。以盡葵忱。另設吉期。禮請
尊座。宣暢我佛本懷。開明大事因緣。將見多寶佛塔。浮出地中。
化城諸商。直點寶所。不勝稽香瞻視之至。

謹 啟

寶靜大法師 蓮座下

雲南省佛教會全體同人頂禮

雲南佛教居士林講彌陀要解通啟

德平張正衡

敬啟者。時勢糾紛。邦家倏擾。殺機大啓。浩劫頻臨。如洪水淹逼
一十六省。難民數逾五千萬人。益以盜賊兵戈。內憂外患。人命危
淺。國步艱難。不思挽救之方。終亦滅亡而已。然推其禍災之由來。
皆有佛說因果之關係。欲銷弭末世之劫難。自非提倡佛法不為功。
吾滇稱爲佛國。信不虛也。本林成於居士。其有由乎。惟窮鄉僻壤
淺見寡聞。信佛法者固多。而窺佛經者則少。况梵語聲牙。傳自天
竺。翻譯者不免失真。鑽研者率多誤會。不啻生眇叩擊。即類翠盲
摸象。以根鈍緣淺之衆生。究何能解此無上甚深之法妙耶。茲者。
幸有

寶靜大師。籍隸浙江。修兼台澎。梯山航海。卓錫瀾滇。華亭寺裏
。曾講楞嚴。昆池許頭。重演法華。教理分判。抉偏圓顯淨之要領。
性相圓融。示大小權實之指歸。佛緣成熟。曾經禮請三四。法會殊
勝。從無席退五千。譽滿甘霖。普潤。草木。稱其性根。各得生長。是
始操渡世之寶筏。披苦海之長論。所謂慈智雙運。覺行圓滿之人天
導師也。同人等既聞法音宣流。倍覺高山仰止。爰就本共佛堂。發
起講經勝會。擬自夏曆冬月十五。每日一時至三時。請開講阿彌陀
經要解。於理契機。教本圓中之圓。就深就淺。法又徑中之徑。深
識唯心淨土。仁者如古。智者。確解。自性彌陀。靈峯即今鐵峯。
勿以日月之光。等彼螢燭之火。勿以獅子之吼。誤爲野干之鳴。
然自度他度。菩薩固大覺有情。而生疾已瘳。居士亦本稱無垢。衆生
祇以塵緣障蔽。遂致真性味迷。造出無量無邊之罪孽。演成難銷難
解之現象。輾轉輪廻。流浪生死。既沉溺其自身。復影響於社會。
同病相憐。招來就此無上醫王。旅客互勉。歸去原是長者眞子。誠以
衣珠固在。祇勸貿易之功。佛性猶存。但希啓迪之仁耳。噫嘻。妙
法如曇花一現。千載難逢。人身似朝露之危。萬劫不再。以此劫後
倖得之身。豈容當面錯過。值斯難遭希有之士。何肯交臂失之。特
懇。十方四衆。屆時惠臨。俾西江法雨。得遍灑居士之芳林。南國

邊疆。更大開遠公之蓮社。將來元音入耳。從開思修。依教推行。共成佛道。既解決人生之真諦。并祈禱世界之和平。庶幾銷冤滅罪。火燄化為紅蓮。易俗移風。金戈鎔成紫氣。是為啓

地址 昆明市南城外東寺下書林街石橋鋪本林

雲南佛教居士林同人公啓

雲南佛教居士林請寶靜法師

講經啓

張正衡

寶大法師慧鑒。敬啓者。竊同人等。具縛凡夫。孽深障重。兼之生此僻壤。經典不易索解。佛法尤為難聞。雖竭力鑽研。終屬擬議揣測。有如盲人摸象。究何能識此無上甚深之妙法耶。茲幸值法師。梯山航海。宏法到滇。是知具佛祖之悲心。摸渡世之寶筏。撞清夜之洪鐘。醒痴人之迷夢。所謂悲智雙運。覺行圓滿之人天導師也。但聞名字。已覺獲福。倘得親承。必能破障。同人等。知罪孽多端。懼人身難再。聞

法音之宣流。思高山而仰止。爰就敵林地點。發起講經勝會。特為準備恭候。請祈訂期

開。務使西江法雨。遍灑居士之林。南國遊塵。重開遠公之社。

特 作 第一期

將見生公說法。頑石皆令點頭。有如大士現身。蓮花依然吐口。如是。俾聞者受持。得免輪迴之苦惱。仁人利濟。勝於珍寶之布施。尚冀

金諾。慨捨

法駕。

肅此敬請。

慈安

雲南佛教居士林謹啓

雲南西山雲棲寺請寶靜法師講

楞嚴經啓

伏以 諸佛不教。實為大事因緣。眾生機熟。方獲圓頓妙諦。際茲末運。宏法當先。此方教體。端賴音聞。圓音甫唱。多生惡業以水消。智鏡高懸。歷劫塵緣而霧釋。恭維

法師 人天眼目。教門龍象。應獅子座。出廣長舌。凡有見聞。靡不增道損生。茲者本寺虛雲和尚。苦心經營。重興斯刹。乃因園海鏡緣。爰命我等守持。今處法理方啓。衆感有待。本年夏間。

十五

虛公來浙。面請

法師 蒞演宏經。已蒙允諾。定等開命之下。歡喜無量。茲暫謹擇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起。懇請

法師 不吝慈悲。宣講

大佛頂首楞嚴經全部。定等臨楮不勝邀恩之至。謹啓

寶公大法師金蓮座下

中華民國庚午冬風雲南西山華亭峰雲栖寺住持定安同兩序相商

寶公大法師蒞演宏經 落林本林歡迎詞

民國辛未仲冬月十日。恭逢

寶公大法師蒞演講經。同人等馨香頂祝。竭誠歡迎。不揣簡陋。而
爲之詞曰。

今之中國。蝴蝶洲災。災難陡起。憂患頻臨。慨人心之已壞。

懼大陸之將沉。

恭維

大士。說法講經。悲智雙運。覺世牖民。擊十方之法鼓。醒九界之衆
生。操渡世之寶筏。拔苦海之長輪。洵高懸之慧日。似長夜之炬燈。
同人等。丁茲陽九百六之運。何幸而逢此救災拯溺之人。自維下

士。得聆

法音。思歸真以返妄。願人耳叩心。欲銷災而祈福。惟依教以奉
行。庶解決人生之真諦。並願轉世界之和平。特具偈詞。以表歡迎

雲南佛教居士林謹具

本林請寶公法師爲永久導師

啓

敬啓者。竊以自度他度。菩薩同覺有情。而生疾已疾。居士亦稱無
垢。惟人心陷溺。邪家假擾。欲宏法以利生。當尊師而重道。恭維
仁者。圓備覺行。擊十方之法鼓。兼運悲智。度九界之衆生。茲特
禮請爲本林永久導師。繩愆糾謬。幸勿闕乎德音。依教奉行。庶有
光於佛化。

右啓

鐵峰大法師

謹啓

雲南佛教居士林謹啓

臘八慶祝釋尊成道紀念及請

建議林務進行與夫糾舉職員林友遠規事項

第八條 總務部之執掌分會計庶務文牘交際四股

甲會計股 執掌關於本林款項之出納及賬簿契券證據之保管并編製報告表事項

乙庶務股

執掌關於本林應購辦器物及開會時一切雜務之籌備並保管林中所用圖書器具事項

丙文牘股 執掌關於本林文牘之擬辦繕寫及各項來往文件之保管并於開會時記錄一切議案演說詞事項

丁交際股 執掌關於本林林友及接待賓客並對外交涉事項

第九條 研究會之執掌關於本林林友及研究佛學中教理行證并專門修持事項

第十條 宏化之執掌分流通編輯教育宣傳四股

甲流通股 執掌關於本林流通經典書報事項

乙編輯股 執掌關於本林編輯刊物出版事項

丙教育股 執掌關於本林籌備佛教教育事項

丁宣傳股 執掌關於本林講佛學事項

第十一條 利濟部之執掌分蔬食醫藥賑濟放生四股

甲蔬食股 執掌關於本林提倡持齋蔬食事項

乙醫藥股 執掌關於本林籌備醫療所施捨醫藥事項

丙賑濟股 執掌關於本林賑濟偏災驟募孤獨貧窮患難死亡事項

丁放生股 執掌關於本林提倡戒殺放生事項

第十三條 本林職員純盡義務惟任職過勞或募捐鉅款者由會議送匾額或贈匾大像於心中以為紀念

第十四條 本林職員任期一年如改選時再被選舉亦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林定期大會當會臨時會職員會四種大會每屆週年舉行之當會每月初一及十五舉行之臨時會及職員會臨時舉行之專商議會務之進行

第十六條 本林凡開年會常會臨時會時應聘請智德高大佛理闡明之高僧或居士到會開示以增益正知正見

第十七條 本林對於林務所需經費由職員林友量力認捐

第十八條 本林規約列左

(甲)職員林友各八之規約

一、誠心皈依佛法當三寶不二

二、遵守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飲酒不妄語五戒永勿違犯

三、隨力奉行齋戒（每月六齋日）以初八十四日十九日二十三日

二十九日三十日爲期。每年長祿月以正五九月爲期。或終身

長素不食葷腥者以淨身口意三業

四、廣行談善止一切惡度一切衆生。

(乙)職員林友公共之規約

一、凡職員林友不能藉本林名義在內滋生事端

二、凡職員林友不能藉故毀壞本林名譽

三、凡職員林友對於林務之進行須和衷共濟虛心討論不得各存

意見致礙進行

四、本林係以佛教挽回世道人心共謀自利利人團體凡屬林外之

事概不干涉

第十九條 凡捐助本林功德之職員林友及各善信等對於本林內有提

議質問并陳述意見之權對於款項賬目有隨時到林清查用

途之權

第二十條 本林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經大會通過呈請省黨部核准並主管機關備案後實

行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職員或林友全數三分之二以上

特 件 第一期

之提議呈准省黨部開大會修正之

雲南佛教居士林宣言

古今中外許多的宗教學說。求其開一貫通。廣大精深。徹始徹終。具頓撲不破的真理。自以佛教爲第一。因佛教教義。以反妄歸真。徹證自信爲體。慈悲救世。自覺覺爲用。故不論時代方土民族團體的如何。皆毫無抵觸。并各其歸民淑世。輔翼治道的利益。試君二千餘年的佛教史。凡建大功立大業的傑士。對於佛教。沒有不崇奉護持的。孫總理說過。『研究佛教。可以補科學之偏。』又說。『佛教是救世之仁。』可見佛教於世道人心。德爲非小。故孫總理於『三民主義』內提出來說明者。無非厚望國同志。知所遵循罷了。

可學佛法東渡以來。從其的方面言之。其經過了東漢、三國、六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各代。如維日、道安、慧遠、真諦、寶誌、達摩、智顛、賢首、玄奘、道宣、嘉祥、無畏、金剛智、諸大師。或譯經。或判教。或分宗。皆於教乘上有最大的開發。再從質的方面言之。雖有所謂禪宗、淨宗、律宗、真言宗、唯識宗、三論宗、天台宗、賢首宗、等的創立。各標宗尚。建立門庭。然其共同目的。仍不外乎各抒有緣。使之同證真常。凡研究信行佛

教中的一宗或一法。皆回屬我佛大圓覺海所流出。後之學者。似不宜封執成迷。帶門戶色彩。致碍方便多門。歸源無二之真理呵！又况方今世界。禍變日亟。人心陷溺。國際間的猜忌。思想界的混亂。國內的戰禍頻更。教中的人品流離。法宮偽瓊的種種危險現行。豈可不認門戶的根本危險。各宗的協力發展。以圖整頓的佛法保持。而彰救世利生的功德嗎？

本林同人有感及此。特租用昆明市南城外石橋鋪二和靖安織工廠一。倡設一雲南佛教居士林。一。首。三。皈。五。戒。分。究。諸。乘。各。宗。本。釋。宗。所。證。覺。道。以。立。場。選。諸。佛。陀。緣。方。便。而。化。官。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即。夏。曆。四。月。初。八。開。成。立。大。會。適。為。釋。尊。降。誕。的。紀。念。盼。望。十。方。善。男。子。善。女。人。不。分。種。索。惠。然。肯。來。大。展。廣。長。舌。俾。佛。日。光。耀。於。三。迦。同。結。妙。法。緣。息。生。業。普。於。六。道。本。林。同。人。不。勝。禱。香。頂。禮。以。待。之。啦！

雲南省佛教會呈奉 省政府核准立案整理佛教僧伽各項

議決案

本會呈准整理廟產法器僧伽議案照印分發一體遵守如後

- 一、保護寺廟產業也佛法式微人才凋零各屬每逢籌款動趣提檢寺產至今日而暗保存者寥寥無幾乃佛教徒良莠不齊又復有將寺廟產業私行移賣典押等事而近聞地方劣紳土豪貪寺產價賤復行串通佔據不一而足如不制止妨礙甚大久之則香火無緣像法奚存茲請規定凡寺廟財產以永久保存不准提檢變賣為原則在地方官紳人等絕對不准藉口提檢佔留在僧人方面不得變動絲毫即有因佛化事項需款暫時抵押限期取贖亦先經佛會查明開會議決允許(外市縣山市縣佛教會省市由省佛教會)再由會函請地方公署備案各市縣佛會須呈省佛會查核備案省佛會須呈中央佛會備案方能實行如敢不遵業仍歸寺廟買賣介紹人等則由地方官傳案察辦價錢追繳以辦各該地方公益其在此案未宣佈以前所典押者飭令原日出押之人限期取贖如不能贖由佛會查明出典情事如係為佛化建築等事而押者由佛會備價贖取作為本會產業所有贏餘概作辦理慈善如係私人挪移仍勒令其人限期取贖如實在不能贖由佛會開會公議處理
- 一、維持寺廟森林也查寺廟森林其益甚多一則補助常住薪炭木料之需一則培植特殊風景以壯觀瞻而供遊覽自非私人所有可比在本市各寺廟森林均經農墾廳調查編制以後究應如何辦理尙未見著

示竊謂寺廟森林應歸廟寺保管但不得無故砍伐此外什四板棚及地方團體或個人行為不得藉口砍伐變賣即本寺因有佛事上之必要而須砍伐者亦須經佛教會議決（外縣縣縣佛教、省附近經省佛教會）並通知地方官署備案方能實行若有擅行砍伐者即照森林條例治罪

一、尊重寺廟殿宇及佛像世風不古每多覬覦佛殿莊嚴寺基風水毀法滅相惡罪彌天殺劫癩仍職是之由應請規定凡公家或地方無論何等機關團體不得藉口公益等事使用寺廟即有萬不得已之情亦只能暫時借住不得變易原狀更不得毀移佛像以示尊崇而維法教

一、整肅僧伽儀容及行為也僧伽重在密行本不待人干涉然自佛法衰落僧伽不知振作或則飲酒食肉吸烟浪游衣袍不全瞻視邪邪或則語言虛妄受請誦經高索齋主種種無品無行爲世病予人口實輕視佛法教義岌岌可危皆此輩有以致之佛制二千威儀八萬細行最忌高慢金剛經佛食時著衣持鉢誠中形外非如世俗任情放蕩應請規定凡爲僧者應謹守戒律對於社會儀容行止不得仍蹈舊日習氣如瀟省僧人有岸然進酒肉館煙館者應允齋主誦誦經懺有按時不到者到而參差不齊者有不著衣袍者有任意毀壞笑自由退堂者

特 件 第一期

有苛索格外供養並財物者筆難罄述一言以蔽之曰不守戒律者是也爲本省僧伽自此後規定通行知照後再犯以上行爲之一者輕則由會處理重則送官署懲治以維教規

以上各條應請通令省市府憲部各機關暨各屬及地方官凡以後有佛教會之請求執行調查等事時須實行照辦則佛教之振興佛化之宏揚可指日而待矣

雲南佛教居士林助生極樂團

宣言

三界無安。猶如火宅。非仗佛力。決難出離。况臨命終時。四大分張。衆苦畢集。若三昧未成。則業境可畏。且眷屬不聞利害。多以世情壞其正念。故平日修持精進。全仗自己。而臨終提撕引導。尤賴助緣。蓋臨終一念。爲後有生因。此時無始菩提諸業。同時顯現。八識不能把持。每隨隨力升沉。若有善友助念。則欣厭心生。貪愛情息。目視佛像。耳聞佛名。心緣佛境。感應道交。必得往生。譬如怯弱之人。欲上高山。前有牽者。後有推者。左右有扶持護助者。自易登峯造極。不致向下墮落矣。致助念效力。至爲神妙。即使平常不聞佛法者。如臨終得善知識開導。頓生信心。又爲助念佛號。令

其隨衆出聲念或默念。亦可往生。因佛力法力衆生心力。皆不可思議。故得此殊勝利益也。

但助念之人。亦有四種利益。一。爲人臨終助念。我之善根福德。亦因之增大。二。我爲人臨終助念。因得許多閱歷。可爲我之法戒。三。我爲人助念。則他人亦爲我助念。可得相助實益。四。彼人因我助念得生西方。他日以此善因緣力。彼人當自西方侍佛迎我。助我得力。故助念不啻自念。利人終應利己。念佛者對於助念之事。可稍忽乎。復次念佛功德之不可思議。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所共稱讚。而世人不察。每以佛法爲超世幽冥而設。疑以不吉。豈知華嚴經所載。佛升諸天說法。無量天帝皆讚佛法爲最吉祥云。可見助念一法。病人聽念佛號。如大命未盡。則有却病延年之效。即世壽已危。亦得往生極樂之益。法之至吉至善者。孰有過此耶。

本林締無上勝緣。期同牛淨土。爰訂定章程。組設「助生極樂團」。望社內外縹素共同加入。敬受奉行。隨緣倡導。流通舉辦。俾大地衆生。皆得念佛成佛。其爲功德不亦大歟。

雲南佛教居士林助生極樂團

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團定名爲雲南佛教居士林助生極樂團

第二條 本團以援助有病者。得消災延壽。壽盡者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爲宗旨

第三條 本團設於雲南佛教居士林內。即由林內林友項具。願具。入團組織之。

第四條 本團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理事若干人。辦理團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團團友應勵行家庭佛化。勸導全家同修淨業。對於助念辦法。尤須隨時說明。使家中人等知之有素。庶有病助念時。不生障礙。

第六條 本團團友如有疾病。或自料不起。或預知時至者。應即遣人到團請求助念。並通知隣近團友。先往助念。或使家屬人等先行助念。

第七條 本團接前項報告。應由主任或理事。立即開單分請團友。到其家中助念。俟團友到齊後。開始先行總念一次。但病勢垂危者。可由先利者先念。總到者續念。不必待齊。

第八條 依照前條總念畢。再由主任或理事。將全體助念團友分爲數班。扣定鐘點。日夜輪念。務使佛號聲相續不斷。直

至病有轉機。或壽盡全捨煖覺後。方可停念。

第九條 輪念數數分定後。如未輪到者。可暫回休息。俟輪期即早

到。以便替代。若人數少時。可勸病人家屬加入助念。

第十條 凡助念者到病家時。先須一而將助念利益及應忌避者。囑

其家屬知曉。一面安慰勸勉病人。使其一心念佛。

第十一條 病室四方。應設置或懸掛西方三聖像。使佛像面東。前

供佛桌。上置香燈淨水花果。病床須正對西方。使病人常

親佛像。心專注。以則感應。如因地方或特殊情形。不

能如法設備者。可酌量變通之。

第十二條 助念法式。即助念者分立或坐佛案兩旁。家屬代病人拈

香行禮。病人合掌念。或隨眾出聲念。默念均可。如未至

臨終時。則照下式先行總念。倘已至臨終。則從讚佛偈

起。將讚佛偈念畢。即接念佛號。直念至病人壽盡時。再

念三菩薩號及回向等。

(一) 念南無蓮地海會佛菩薩。三聲

(二) 次誦彌陀經一卷

(三) 接念往生咒 三遍

(四) 念讚佛偈 一遍

特 件

第一期

(五) 念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 一聲問訊

(六) 接念南無阿彌陀佛 數百聲數千聲總念元畢時再接念

下列三菩薩號

(七) 南無觀世音菩薩 十聲

(八) 南無八勢至菩薩 十聲

(九) 南無清淨大海眾菩薩 十聲

(十) 念讚佛偈 一遍

次則分班輪念。初念由讚佛偈起。隨後換班。僅念南無阿彌陀佛聖

號。直念至病有轉機。或壽盡全捨煖覺時。始全體齊念願生偈一

遍。一字一 再念左列迴向文。

助念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沉溺諸眾生 速往無量光

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念一遍完畢

第十三條 助念聲音。須高低適宜。使病人常聞佛號聲音。以資警

覺而維正念。

第十四條 病人如現各種不善之狀態。或出不善之言語。應隨時善

言提醒。為相當之制止。總使其常時正念現前為主。

第十五條 病人臨終之前後。應照左列二項注意辦理。

二十三

(一)病人在未昏昧前。如不能臥坐時。應使其為右側面或面佛之言辭臥位。否則亦聽其便。

(二)病人在未昏昧前。應時時防範。勿使其家屬人等。以恩愛軟語及世情牽纏之事。擾亂其心。更忌臨床哭泣喧嘩。妨碍正念。

(三)病人已昏昧尚未捨煖覺時。應防其家屬人等。不得以手指器物觸接其身。即沐浴換衣易床等事。亦須俟全昏皆冷。經調壓完畢。方可動作。

第十六條 調壓法。應俟全體冷時。輕手拭探。注意其痘後捨煖覺部分。如熱氣在頭頂者。乃生聖道極樂之證。至眼額者生天道。至心胸者住人道。至腹者墮餓鬼道。至膝蓋者墮畜生道。至脚底板者墮地獄道。故楊云。頂聖眼生天。人心眼見腹。膝蓋入畜生。地獄脚板出。其有頂熱相者。尤應徵其中日行詣。入道因緣。廣為宣揚。以資激勸。

第十七條 凡請求助念者。除醫藥外。不得同時邀請外道師巫道流神像符籙。混雜妨礙。致損佛法威嚴。

第十八條 本團同友外。或有為父母親屬請求助念時。得由主任或理事考覈允許。照章辦理。

第十九條 凡經調壓。已生西者。應告其家屬。隨力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每日以念佛代靈前哭泣。

(二)祭祀應以素齋代葷菜。

(三)節省喪事各種糜費。以作佛事。或買放生靈。或印送佛書。為死者生西之助。

第二十條 本團得就團友所生縣屬城市鄉村。設立分團。以資體行。

第二十一條 本團應需經費。由團友捐助開用。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團職員增刪修正之。

雲南省佛教會請修圓和尚為

筇竹寺住持啓

伏以道在人弘。材由匠造。良工一出。辨玉石於璞中。

大治頓開。別金沙於爐內。 恭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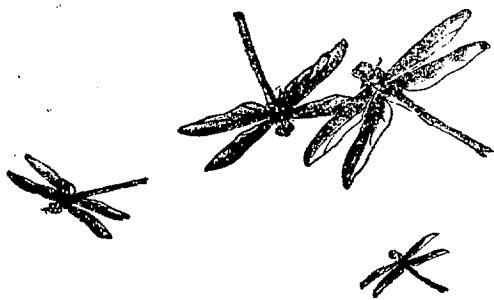
大和尚參學兼優。輝今耀古。曾作南詢。童子烟水百城。今輔西山。法筵秉承一心。茲因筇竹寺常住

平光和尚。決志退席。本會已於舊曆八月二十四日。開全體諸山聯

席大會。由會公推

法座。爲筇竹寺住持。料必乘願再來。定期法喜充滿。不違衆意。慈允荷擔。將見梵剎重興。宗風大振。使將堦之殿庭。化爲瑩潔之寶宇。龍天歡喜。四衆咸祈。敬伸下情。無任懇切之至。謹啓

雲南省佛教會全體和南





諦閑法師略傳

法師名古虛，字諦閑，號卓三，浙東黃巖朱氏子也。咸豐戊午年生，幼失怙，從舅氏讀書，兼習醫術，一日問舅曰，能醫命乎，舅不能答，十九遭母喪，遂決志離俗，奉本邑嵩巖山常寂寺僧成道為師，師授觀無量佛經讀之，二十披緇，乃走台山禮祖塔於高明，受具戒於國清，隨乘結制，即悟上乘，意有所疑，參究彌切，二十四依敏祖聽講法華經，未終卷，頓同一心三觀之旨，宿因熏發蓋自來，光緒十年冬，始開講法華於杭州西湖六通寺，廬入台山閉關，十五年為龍華主人講法華，講畢遊京口金山，參訪知識，十七年，復閉關於慈谿廣山妙果寺，內潔身心，以修禪定，十九年龍華主人叩關請講楞，自茲以後，為法緣牽迫，迭於天童弘法寺，西湖彌陀寺，永嘉頭陀寺，普陀普濟寺，杭州昭慶寺，講演法華楞嚴，及彌陀心鈔，彌陀便蒙，每講期以百日，聽講縉寮，常數百人，隨機援引莫不歷心，二十九年，住持兜陀寺，次年入都奉請龍藏，三

傳 記 第一期

十二年春傳戒後退席，復赴台山華頂，四明寶慶，上海龍華，金陵昆虛，甬江報恩諸寺，分期宣講，宣統改元，江蘇僧教育會創設師範學校於金陵，舉師為校長，苦心筆畫，規矩嚴謹，三年赴鄧尉聖壽寺講楞嚴，校務付月霞法師主持，是年冬在慈北金仙寺講彌陀便蒙，兵戈雲擾，法侶二百，無一去者，民國元年，居滬上講百法於留雲寺，鄞縣知事沈君，請師歸主觀宗寺，師念本宗無龍象繼興，願禪心力，振起智者大師之緒，因就寺設弘法社研究社，以培植佛教人材，無如無東南講席非師莫任，四眾迎請接踵於途，師嘗云建水月道場，作夢中佛事，數十年來，儼如昨日耳，

印光法師略傳

印光法師，名聖量，別號常慚愧，陝西郿陽人，俗姓趙氏，少為儒生，有聲庠序，年二十一，悟世相無常，出家圓光寺，由是徧參知識，叩問上市，淹通宗教，專力提倡淨業，初駐紅螺山，既而卓錫普陀法雨寺，一禱之外，身無長物，終歲居藏經樓，脫粟糲食，影不出山者二十年，二六時中，唯持彌陀名號普云，自景已力非仗如來宏誓願力，決難即生定出生死，從茲唯彌陀是念，唯淨土是求，縱多年以來，濫廁講席，歷參禪匠，不過欲發明淨土第一義諦，以

一

作上品往王寶福而已，所恨色力衰弱，行難勇猛，而信願堅固，非但世間禪講師，不能稍移其行。即諸佛現身，令修淨法，亦不能於此改變，遂首初心法師之推尊師上，於此可見，居士院，雖與世無通，然其口誦名山求開小者日繁，法師口不筆答，凡所為文，字字從性海中流出，而仍無一語無來歷，曾高鶴年朝普陀，得師文稿數篇，刊於上海佛學叢報，浙西徐文蔚，復搜求師之文字，彙印成冊，名曰光法師文鈔行世，於是讀其文而向慕者益多，皈依弟子，幾徧海內，法師體親魁梧，道風凜肅，與人語，直刺肺腑，雖達官貴人，絕無假借，尤盡力於慈善事業，凡水旱賑濟，監獄講道，放生池，慈幼院等，往往法師一提倡，即底於成，又以近代戰禍不息，皆衆生殺業太重，不明因果所致，刊送安士全書以期挽回人心，多至數十萬部，今年已六十餘，精修不懈，方今修淨業者，無不奉爲準則焉。

心僧傳

張學智

心僧。非僧也。以世爲五濁。欲舉而爲僧。未果。乃以心僧名。人亦從而僧之。而不傳其姓名。六歲失怙。母以苦節育之成人。少讀儒書。究古今學術。欲見之實用。長取科第。出宰一邑。潔已愛民。

。兢兢焉。不敢負其所學。頓以名成。而學不及其父。幸異鄉。不能歸葬。爲終天憾。雖三三走萬里。修父墓。置祭田。而心未安也。生平重俠義。學原如鏡。談時事。慷慨激昂。無所顧忌。轉遭世變。鄉里。與里中舊友。結蓮社。佛會。嘗苦阿。長者佛。自有空課。嘗學密法。加行甫滿。夢上一高亭。一人掩其右手。自以左手抱柱礎。身懸空中。回視則大海在下。茫茫無際。甫及半。力漸不支。喚一人自下以兩手托足而上。視其人。身長而紫。駕小舟。回煙波浩渺中去。醒後歷歷在目。自謂佛力加被。策勵。年六十。或壽以圖。壽以驗。心僧乃作偈曰。人壽幾何。旋存旋滅。誰歿回存。即身成佛。又作偈曰。佛壽無量。我心無窮。何以譬之。惟有太空。知心僧者。謂僧或終。不止以心名云。

外史氏曰。梵語僧伽。華言和合衆。蓋有和僧合聚衆之義。初不備出家爲僧也。心僧之爲人何如。吾不具論。顧旣名爲僧。而猶拘拘於身心之間。顯示分別。其殆未免住相之謂歟。雖然。經云。一切唯心造。又云十方虛空。生汝心中。如片雲點太清裏。僧以心名。其心位爲何如哉。僧之爲僧。吾將於其心視之矣。

易復初居士傳

琴禪

易復初四字行。蜀中雲陽。革命軍人也。初從總司令熊克武爲營長。

以功擢縱隊長。繼從總司令石青陽爲參謀長。生平廉潔自矢。富貴任心。而以立功球民爲志。性不嗜殺。得有反側者戮數人。而終身以爲憾。恒憫念之。庚申解甲居滬濱。參導引術。有時定中。暨以頭履地面行。實爲魔。改修淨業。小樓一楹。蟄居其中。日惟以念佛爲事。世事不問。家事亦不聞。九年如一日。戊辰冬病。久弗瘳。己巳某日晨興。告家人曰。午刻我當西去。慎勿悲。第念阿彌陀佛。弗使輟。遂跏趺坐牀沿。家人環侍。同念念佛。而復初潸尤壯。至午忽轉而向西。聲頓停。審視則氣已絕矣。茲且所謂預知時。正念而逝者耶。

禪居士曰。波濤劫濁。殺運日開。殺業造于軍閥。慘痛中於人民。爭地爭城。戰無或息。一役而死。傷者千萬。益以墟其塵。火其閭。奪其生計。而展轉委溝壑者。尤不堪縷指數。至可悲已。復初以軍人從事革命。矢廉潔。則不貪。不嗜殺。則不曠。此豈蕪僻者所能爲耶。而乃黎民生之大苦。發佛性之慈悲。遠厭穢土。欣歸極樂。果得金佛三昧。時至生西。嗚乎。茫茫浩劫。何時告終。安得世。如高牙。填大露。皆屠刀放下。洵向佛心。自企清泰。而人。豈不安樂。豈不悲。吾便復初。爲復初幸。爲類于復初者望。

傳記

第一期

不啻爲衆生請命也。

鍾太夫人生西記

馮重熙

鍾太夫人。先世伯與陽陸東先生德配。季子叔隅。與重熙兄弟同學。穗垣。更與重熙同事潭浦。適又同爲佛門淨侶。後先入密。平日交情。最稱莫逆。以是。太夫人懿行。及生西情況。知之甚詳。爰爲縷述。以告石緣。太夫人性誠懇。能文虧。飲食讓他人先。勞作率歸已任。視諸子如已出。緘默少言。未嘗詈罵。見人疾苦。憫之輒動顏色。如是種種。具不勝枚舉。以十三。叔隅持齋念佛。太夫人初不悅。疑將出家也。叔隅表明。永不離身。乃已。時太夫人年八十有二。逾數日。語寂閉。欲念佛。叔隅如法陳之。然記憶力弱。讀佛揚未能持。諸名號亦多錯。請但持洪名。不許。石人教之念。則喜。教後。而錯如故。是則罪障誦不可。初以孫女清輝陪。叔隅在家。輒喚喚叔隅陪。嘗謂昔年偶聞人念佛。叩之。不肯見教。致未克早持。深以爲惜云。太夫人念佛。容未盡了合。殊殊誠切。七年以來。無一日間斷。病苟能興。焚香奉水。雖勞勿休。又必自作。不肯假手他人。日間偶眠而醒。當爲初曉。必念佛。數眠數起。皆然。惟近年念佛。時向人談話。止之未得。但其心。未嘗一刻忘也。今年八十有八。體漸弱。時暈厥驚人。然旋愈。誠日又念佛。

三

如初。夏歷七月。暈時。隣人叩以，去世否。曰。否。吾媳未歸也。時雙夫人周旋。故云。八月。再暈而愈。曰。媳更不歸。吾將不俟。殆預知時至矣。及媳歸。則大喜。九月十一之晨。太夫人早起念佛。旋出門外。謂隣人曰。有一亞姑來。顏色絕妙。問今何在。答指向西方去。太夫人素禮敬觀世音大士。蓋現相應身。示以歸程。與先慈病中。見白衣大士住其頂。示以歸期。事恰相類。是晚食甚適。精神逾恒。念佛後。叔隅侍之就寢。時許。則又起。家人未及防。竟仆。莫能坐。問之。但曰暈。再問。不語。移臥床上。手初顫。已乃恬然。作熟睡狀。顏紫潤。脈息均好。但畧嚶。意旋當醒也。天明。醫來。診視無病。然仍弗醒。眷屬乃為念佛。十二日。靜臥如故。此臨終安閒之相。與先慈又正同。叔隅傷家人類念佛。自持光明真言。十三日午後。顏畧變未刻逝世。時循俗遷移廳事。故鄉家人猝哭臨。哭聲雜佛號。於是皆哭。叔隅無以自主。亟視逝者。色狀非佳。乃力止家人哭。使念佛。近晚。貌畧好。佛號真言。相繼不斷。十四日晨。視之。乃脫然改原形。踰莊潤澤。微有笑容。口輔尤佳。不作平時無齒狀。亦非復女貌。太夫人竟更一瑞相矣。見者皆詫異曰。逝者隔宿。乃轉此端好相。實曠世所稀。小歛時。叔隅為蓋陀羅尼經被。遍散光明沙。此時

持咒。忽得靜境。三處屠滿。光明真言。遂三萬過云。太夫人造因。正。助緣之力。又至周。其預運池海。夫復何疑。或謂。持名須達。到一心不亂。方能受用。揚母念佛。未盡了舍。近且常被話頭打斷。安得認為生西。則將應之曰。至心持名。其種子熾習。如金剛屑。不可磨滅。一念相應。念佛。念念相應。念佛。太夫念佛。偶有錯雜。不相應時少。閱時七稔。念念不忘，能相應時多。已有相應之因。復有相應之緣。西方因緣具足，爰有種種瑞徵。謂非往生。其可得乎。至飾終之際。神識未離。一片哭聲。色狀斯變。幸亟能制止。助宣佛號。否則敗事矣。書此。為世之當大事者勸。即為世之當大事戒。

佛曆二九五七年即中華民國一九年長至日

世愚姪博羅馮重熙撰于滄江

廣州白德真居士生西記

願滿

我佛以一大事因緣降世，原爲了決生死問題，說法四十九年，結集經典，大中小乘，無慮萬千部，而綜括要旨，在我佛慈悲宏願，總不外普願世界衆生，都得成佛，至方便之門，則經我佛指點淨土一宗，直接了當，祇要誠懇持誦南無陀彌陀佛六字，臨終之時，

便得西方接引往生極樂世界，花開見佛，離苦得樂，而生死問題，自得大告解決，此是何等簡易工夫，無如世人惑於凡夫知見，每於生死之事，忌諱不言，正所謂一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一念蹉跎，莫由超拔，訓至無常一到，仍墮輪迴，豈不可歎，茲訪聞樞垣夫人自得真居士，逝世情形，頗有生西瑞應，而錄出之，足爲篤信佛法者資奮勉，而未解佛典者觀之亦足以促其開悟也，

初曰德貞居士，本名門閨媛，嫻禮知書，年及笄，適傅君星垣，婦道克敦，戚黨無間，持家勤儉，事無鉅細，皆必躬親，數十年如一日，弗稍懈怠，晚年虔誠禮佛，持誦獨勤，茹素戒殺，自律尤謹，至放生神懺，濟苦救貧，凡慈善之事，靡不捐籌撤珥，慷慨斥資，無吝色，又嘗聯結善信婦女，航海至粵肇慶鼎湖山，南京棲霞山，安仁九華山，杭州三天竺，寧波普陀山等，參拜如來大士，風濤驚險，路途崎嶇，畧不介意，其誠篤堅定，蓋有足多者，本年家居修靜，視養時倍加勤懇，間嘗自言，人生區區，數十寒暑，四大皆空，六根非我，苟不趁早堅決，立定念頭，謀個歸結處，深恐一誤再誤，後悔無及，其迫切往生，以及預知撒手，皆於事前微露意旨，非偶然也，其歷臘月八日，夜釋迦佛誕居士是日禮佛，至午夜誠，日心持咒念經，及朗宣佛號，并極懇切狀，亦頗形愉悅，翌日精神

完足，舉止如常，飲食照舊茹素，了無異態，晚膳時，將入夜時，計已報七下，言笑冥寞，尙與家人絮絮談家務不輟，詎膳後進茗，稍歇片刻忽爾合眼坐狀如端坐禪，家人以爲飯後用手摩擦，斯時雖口噤不言，尙以手表示無碍之狀，未幾痰食上湧，猶能漱口安坐，治扶歸臥榻睡下，手足尚溫，合眼眠睡，唇吻稍見翕張，彷彿念佛，至兩手則一手微屈，如持念珠，一手橫梗胸前，恍若合十，並無痛苦呻吟，顏色亦毫未改變，悠然逝去，歷八小時，頭頂猶暖，顏容直至翌日蓋棺，猶奕奕如生，考經典記載，似此無疾一逝，頭頂氣暖，甚名從頂上捨，乃生西祥應之表現云，證以居士平日之念佛功深，蓋有由矣，又按彌陀經所言念佛生西一事，係注重念到一心不亂四字，今觀居士逝世情形，從容鎮定若此，其爲一心不亂，至足證明佛不誑語，誠堪篤信，勸筆記之，不備爲昭實錄，抑可以起信也，

附錄寶靜法師復函

理圓大居士誠鑒。頃接惠書悉傅夫人德貞居士逝世外深哀悼。回憶曾於去冬面晤。音容宛在。而今忽溘爾長辭。與世永別。足徵人生無常。石火電光。可悲可痛。幸曾夫人夙植德本。善根深厚。且近年來。信佛甚篤。八佛彌般。故得臨終有如是瑞相。予藉吾公及

眷屬。懇切助念之功。致正念昭彰。既獲頭頂暖熱。於最後捨識之時。復有香風撲鼻。面顏如生。於含殮之際。足知生西無疑。深可慰於吾公也。夫人生必有死。不過遲早間耳。能得安詳而逝。早生極樂。為人生最快之事。况處此萬惡濁世。實不可以一朝居。能早脫離。高登蓮邦。誠為可喜之至。想吾公夙研佛乘。頗有心得。當不以世間情愛。而為憂悲也。餘畧

朱定奔居士西生記

民國二十年注生 王覺如

居士。名炳奎。字景辰。亦字星五。定奔。其法名也。前清文庠生。現年五十三歲。原籍雲南玉溪城人。民國初。移居省垣。南門外。羊市街。性仁厚。工醫術。善書法。初習靜坐法。未久。而知其非究竟。乃於民國十八年。受皈依於戒嚴法師。戒殺茹素。專修淨業。平日常囑家屬曰。我將來身死。必要坐籠入塔。汝等善為之。勿違。本年初。一夜。夢中見彌陀佛。高十餘丈。金色界耀。放大光明。相好絕倫。驚絕禮拜。旋又見白衣大士。長身玉立。振衣從旁冉冉而過。無所言語。喜極而醒。未幾。將屆端陽。遂感傷寒旋變為痢。病至昏昧時。常常舉手作鰓魚狀。念佛不輟。但雖病骨支離。而神志清明。當未終之前。自知不起。拂曉。即預延僧。禮懺懺悔。命子購各物。備臨終用。迨入夜十時許。跏趺坐。掐念

隨家屬念佛。有親友到榻前問病者。一面小聲對答。一面仍念佛不已。正談笑自若間。聞聲西低小。念佛兩聲。硬咽氣絕。時在民國二十年佛曆六月七日午後十一時也。氣絕後。家屬探之全身皆冷。獨頂門眼部猶溫。按諸經論。當必生西無疑矣。翌日沐浴更衣。頸骨不倒。肌軟如綿。面色如生。端坐榻上。撮影訖。請戒嚴法師到家說法入籠。其如生氣象猶未稍減。最奇者。危卒跌寬。不能納入經法師論以念佛人。須則禪蓋縮之。後跌即縮窄如法。當時見者數百人。咸歎為得未曾有。現其子姪輩遵照遺囑。辦喪用素不用葷。實為請僧不請道。以繼其志。逾七日。就華亭寺山麓闍維。毫無穢氣。竟離燒化。而居士舍利猶挺然端坐。滿面現黃金色。觀衆曰。惜頭部畧斜耳。言未既。頭忽轉正。只見白煙如罩狀。滾滾向西而去。此皆居士生平真信切願念佛之功德所致也。居士妻李氏。子三。長之舖。婦刁氏。次之正。婦羅氏。三之履。女一玉蓮。孫一元華。長幼皆篤信佛法。每逢十齋日。合家均吃素云。

湯寬純居士西生記

頃寬帶

湯寬純女居士著。原籍雲南會澤縣人。父周欽。前清戊戌進士。母李氏。居士生於光緒乙亥年甲午。適同邑庠生湯信候君。湯君素養

貧。居士能忍苦耐勞。善理家政。常以針黹助家用。一生勤儉。謹守闈範。固非言語所能述。居士素信佛。心慈善。民國十五年。有同鄉邱利。君。以淨土法門。見勸念佛。由此夫婦俱念佛。奉佛益篤。即於是年九月十九日。皈依虛雲和尚。念佛慇懃。十六年三月。受菩薩戒。寬純乃其法名也。十七年冬月初。示微疾。當聘邱君診視。會對邱君宣言。某於昨夜已見阿彌陀。觀首勢主佛。想係要離婆苦海。遂我私愿。並對子女輩言曰。佛言衣服不能用紅色。只宜穿黃色。以後我的須用黃色等語。子女輩。即日夜在側念佛。至民國十七年冬月初六日丑時。氣絕。其面部自鼻準印至兩額左右。氣色轉加光華。慈善之相。盡善生時。可知佛力加被。當必往生極樂。親領海會。有足徵者。寬滯深知其詳。謹述簡末。以爲同志勗。



喜慶戒殺不食血肉說

張學智

近海內士大夫。提倡喜慶戒殺不食血肉之說。一時風行。見於印刻者甚夥。衡陽岳雲行先生。客居滬上。主此說尤力。余比年生日。

亦踵其後。實行蔬食宴客。今這嫁女。仍按余生日例。戒食血肉。爲新婦夫婦求幸福。或者不察多所疑難。特舉數端。以答質問。幸垂鑒焉。一曰不忍家有喜慶。是徵福報。我求快樂。令彼慘死。於心何忍。黃山谷詩曰。我肉衆生肉。名殊體不殊。施恩山生日譏客詩曰。吾既愛吾生。彼誰甘就殺。凡物與人同。有知覺運動。同是貪生怕死。戕彼生命。飽我口腹。以殺召殺。因果可畏。一經說破。恐食不下咽矣。一曰。不潔血因之類。豬爲大宗。猪糞淤泥。污穢尤甚。宰殺之後。血肉狼籍。糞穢滿腹。見之發嘔。設逞既多。死生必衆。鷄鴨鵝魚。生熟並列。天氣稍熱。須臾色變。蠅蚋嘔之。不潔孰甚。近西醫割驗血肉之內。多藏細蟲。凡破殺物類。慘憤毒之氣。聚諸血液。食則生病。甚且令人猝死。引證頗多。不遑縷舉。每見喜慶宴會之後。主客多生疾病。職此之由。一曰不祥。婚期納采。俗用豬羊拾之進門。以爲體面。不知人屍物屍。同一死屍耳。楞嚴經云。以人食羊。人死爲羊。羊死爲人。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以輪迴之說證之。一轉移間。有何分別。假使拾死人入門。則衆皆以爲不祥。而譁然避矣。今乃恬不爲怪者。習焉不察也。况庖廚之內。宰殺時間。流血成渠。積肉盈案。慘痛之聲入耳。腥膻之氣刺鼻。即不信因果輪迴。亦未有不測

然於心者也。以此而能名祥和，顯無是理。難者曰：中外數千年風俗，豈能驟改。應之曰：人世數十年，佛眼觀察一瞬，耳。以哲學進化之理推之。今之華人食獸，尚下脫野蠻舊習。若文明進化人之食類，必盡以植物代動物，即禽獸與人。同享太平。必無疑義。習俗難移，以倡之者少。今既覺悟一人，一邑倡之，久而推及全國全世界。亦意中事也。難者又曰：子以蔬食款客，客恐譏子儉吝。聞而異足矣。應之曰：主客師款，決不在飲食之豪華。況中之素食，亦不見殺肉爲儉。傳曰：肉食者鄙。余不敢以鄙待客。客必欣然惠顧也。難者又曰：子謂婚禮，宜用豬羊。何以解於祭祀之用牲牢。應之曰：此亦積習相沿，未甚進化之故也。野蠻時代有用人祭者，較之已畧進化矣。不然，風有采鑿，采蘋，雅有洞酌行潦。傳稱潤溪沼沚之毛。蘋蘩蕪藻之菜。饌宮鑄釜之器。潢汚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何必盡用牲牢乎。吾友陳榮禪居士，著有祭祀不宜用牲牢說。極詳盡。早登報章。茲不贅。以上諸說，謹陳鑿案。所望邦人君子，親戚朋友，成而提倡之，功德無量矣。

學佛之感想

泊庵

佛理博大精深，圓融周通。與夫末世鈍根，與夫世智二聰，矜才使氣者所易性。此佛知見也。蓋佛之爲言覺也。覺則如鏡鑑物。豁然開明。不留餘蘊。舉一切前因後果，福善禍淫，罔不瞭了澈。故其於宇宙人生真諦，洞如觀火。不爲時空所限。其指示人生之究竟歸宿，實較其他任何宗教，任何哲理，有超然象外，包舉靡遺之概。余生也晚。夢夢冥冥，已逾不惑之年。於佛學粗涉門徑，無願每近善知識，以啓我愚蒙。又苦尋人事何事，未能澄心，一應一深計計修頓其悟佛知見。以獲利益。云胡可也。今後八事相擇除。將下一卷佛經。以爲安心立命之所。庶幾藉資現行。播厥種子，則佛氏所舉之三毒六蔽，或可徐徐滴。而危於沉淪迷惘之途。固私衷之所不敢不勉者也。

聽聞寶大法師講經之得益及感想

王興周法名德周

佛學廣大精深，猶如淵海。若不從多頭教善知識。聽經開法下手。僅憑自己能力。泛覽經典。不僅漫無頭緒。望洋思返。且空費時光精神。易落邪見。余始則學禪宗。參話頭。覺於身心調攝頗有效。繼因歐陽克無居士臨演，講維摩經及攝大乘論。又研究唯識。後以

唯識論著。文極簡奧。若相太繁。恐難得益。又改學密宗。旋讀印光老法師文鈔。知顯教未有根底。驟學密教。頗有危險。且覺密宗於自己探討教理之性質不合。又捨棄而學淨宗。繼以撰開高操法師講起信論。百法。唯識。因明等。又兼學唯識。後因數次通函。以兼學及專修孰善。向印老法師請益。均被呵斥。責令專修淨業。自行化他。以了生死。歸極樂。為上上乘。始泛覽淨業諸書。而安心立命於念佛法門。旋又蒙戒牒法師。臨佛教會。長淨業社。余加入念佛。常將法音。備獲利益。雖不免仍聞性相論著。及諸大乘經典者。不過欲深明淨宗之根源。為回向極樂之助行而已。

今寶靜大法師。演講楞嚴。法華。起信論。彌陀要解。二十五方便等。余均獲聽聞。不僅對於寶大法師智德廣大。佛理圓明。海人不倦。樂說無碍。曠古未有。且其博通羣經。由宣宗而會歸極樂之正法眼。亦為近代高僧中之僅見罕有者。茲將余聽經聞法之心得及感想錄出。非徒供諸學覽。抑亦自相警策焉耳。

(一)雲栖寺講楞嚴時。因交通不便。必往寺聽聞。又以業障深重。俗務纏綿。余雖前往聽聞數日。但以晝日聽聞。常促法師之榜嚴講。及自己曾誦誦此經之正文。並閱過疏鈔。故對於寶師所講

者。頗能領解。經中如微心。顯見。四科。七六。二十五圓通。六十字聖位。七取升沈。五陰魔邪等文。純係如來知見。古今佛學。均奉為金科玉律。不得以房祖組織之譯場。未經國家為後盾。遂疑其偽造。況此經乃諸佛之慧命。眾生之遠道。收網之宏綱。禪門之要關。天如禪師已論之詳矣。至二十五圓通中。釋尊雖教文殊揀選觀音耳根。適合此方機宜。但係為上根業輕者言。如末世障深根鈍。不能修自心泥洹者。自以念佛法生淨土。為第一要著。因觀音耳根是別。勢至根大是總。又諸經多六大。而此經多根大。且將勢至根大。列於第二十四。可知勢至都攝大根。念佛法門。在釋尊及此經之密意。仍指歸西方。故寶師言之諄諄者此也。

(二)佛教曾講法華經及大乘起信論。余始終聽完。毫末缺席。因余時昔已誦法華正文。及閱法華入疏。句解。並曾看起信論義記。直解。解惑。兼聽過常懺法師講演。此次又得寶公詳為研講。頗覺有味。得益非渺。雖未能將寶公所開到所發揮之妙意全體接受。亦深有領會者。因限於篇幅。只可俟諸異日。今則約言其概。

(一)法華經。乃釋尊一代時教之極談。只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一大事者。眾生本具。佛之知見也。佛知見者。諸法實相也。以眾生迷此真知見。僅認五蘊幻妄身心。故流浪生死。若見實相。

則三界上下。了無一法。又何有生死可寄耶。此經之總結高點。即諸法實相四字。按諸法者。即不變隨緣十法界之事。實相者。即隨緣不變十法界之理。四十法界各具十法。則成百法界。百法界各具十如是。則成千如是。百界千如。又緣衆生假名五蘊完法。國土依報三各一千。則成三千性相。性爲理具三千。相爲事造三千。所謂百界千如。三千性相者。舉世出世法一切包括殆盡。莫不爲吾人現前亦爾。一念心性所收攝。此一念即三千。三千即一念。即天台宗所謂不思議境。以無法不具足故。若能返觀一念三千。則能觀之心。當體即空即假即中。所觀之境。當體即真即俗即中。而佛地可階矣。如南嶽天台。均悟入法華三昧。故一者現身即得六根清淨。一者親見靈山儼然未散。亦不過證此一心本具之諸法實相耳。寶師依經反覆發揮。甚爲詳細。最後於樂王不事品。指歸極樂。言法華爲淨土之因。念佛與持法華無一。如持法華經者。能三軌利物。持四安樂行。圓伏煩惱。回向安養。自可高登極樂之品位矣。

(二)大乘起信論。乃馬鳴降伏諸外道邪見而造。分梁譯唐譯二種。論中譯詞雖稍異。而意義實相同。寶師所講者係梁譯。仍參加唐譯。曾依靈峯釋此論所標三題。支之名。另特編加五重安義。闡發極爲透徹。如一心二門三大義。謂與法華諸法實相之理無異。其性相

圓明。探海靈海言表。斷非現下封執成迷者。所可企及其萬一。最後仍本馬鳴指歸極樂意。離念及修止觀。乃自歸。指歸極樂。乃念他佛。自他不二。生佛平等。念他佛與念自佛。非一非異。因衆生係彌陀心中的衆生。彌陀係衆生。心中的彌陀。念念彌陀。念念相應。仗自心中他佛。度佛心中自身。乃圓頓中最圓頓。方便中最方便之法。至離念及止觀門。非上根利智。難能證悟。即證悟。亦不是一剎二剎。可以修成無漏菩提之果。實不如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之直捷易行。寶師言詞頗爲豐富誠懇。其意蓋望大地衆生。盡歸極樂而已。

(三)居士林講彌陀要解及二十五方便。最初多數人以彌陀經甚淺顯一閱便知。何須講演。殊不知彌陀經。乃華嚴奧藏。法華秘髓。一切諸佛之心要。菩薩萬行之指南。自來解彌陀經者。均不及靈峯要解之精微徹正。其門人成時。謂蒙祖師密印。如來加被。故能出此劫外優曇。掌中摩勒。洵不謬也。余曾涉獵彌陀經註解甚多。頗覺靈峰要解深妙。未能具體了徹。今聞寶公講演之餘。兼明台宗詳細圓滿之宗旨。故對之深有滋味。因淨土法門。昔被三根。統攝羣機。上至等覺。菩薩。非求生。不能速証無上菩提。下及逆惡凡夫。祇要信願持名。亦可帶業往生。圓證三不退。一生補佛。較之參禪

修觀持咒等法。豈可同日而語耶。況念自佛。與念他佛。同一求證。實相云法。與其念自佛之難成。不如仗彌陀願力。念他佛之易就。且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係由有念入無念。有生入無生。因衆生在娑婆。多生多劫。執持有漏妄念。如下以彌陀淨念對治之。焉得清淨無念。故一句彌陀。不僅爲對治妄念之法門。並且當下具足一心三觀。一境三諦。中道實相之理體。卽能念之心。乃一心三觀之智。所念之佛。爲一境三諦之理。又如念佛。念至一心不亂。一切境界不生。卽一心三止。寂也。淨也。無等等也。念佛念至字字分明。祇有一句佛號在心。卽一心三觀。照也。明也。無量光也。止觀不二。寂照一如。卽中道實相也。故極樂之依正。法報。自他。能說所說。能度所度。能信所信。能願所願。能持所持。能生所生。能讚所讚。無一而非中道實相。寶公慇懃勸化者。深知此淨土法門。爲一切諸法之所皈宿。末世下凡。欲橫超三界。一生成佛。其惟淨土法門是賴乎。二十五方便。爲百宗修十乘正觀之前方便。係寶公由摩訶止觀內攝出。以淺顯文詞編著者。卽修正行者。須具備衣食。戒淨。居靜處。息諸緣務。親近善知識五緣。外呵色聲香味觸五欲。內棄貪瞋眠悔疑五蓋。並調和食眠身息五事。實行欲進念定慧。五法等。不僅參禪修觀持咒者。須預爲具備。卽念佛或

修餘門者。亦須有此前方便。方可成就。寶公熱心演講。不辭勞苦。○凡我學佛同志。可不注意乎。

以上係余個人聽聞寶師講經心得及感想之大概。余因聽經獲益之故。身雖勞苦。○因家務繁雜。日夜聽經。尙溫習一次。記錄經文。外敷演業。且照常兼辦家務文件。每至半夜。始得安眠之故。而心質安泰。從不患病。且較曠昔同悟認實者。一爲佛法中之緊要名相。從此融通無礙。一淨爲上之安心皈宿。從此堅固不移。此外頗覺靈感者。卽國內水災及外患迭生之日。正寶公講楞嚴及法華之時。有多故人預言。漢中亦不免水災亂寇兵禍。憶自寶公講經迄今。○已近九個月。非但水災兵禍免。並且五穀豐登。時稔民安。豈非講經功德之感召歟。

解脫煩惱觀

泊庵

佛氏以人生痛苦。由煩惱而起。而煩惱則自無明而生。無明云者。迷昧不了之義也。夫宇宙萬有。無非幻影空花。順逆苦樂。無非業緣感召。古。既瞭然于色身之無常。生死之事大。則當前豈非無非由念而生。無所用其食者。既無貪著。何有于煩惱。故曰煩惱卽菩提。生死卽涅槃。以其一念之轉移。卽苦得樂。身心何等自在。

○此爲學佛第一要著。此函奇詭幻怪。則于無上佛道。思過半矣。

解救蜻蜓之感想

熊華張國威自鍾江寄

天地萬物。與我並生。俱也。保護周全。其遂性。理也。成湯解網。解子產畜魚。良有以也。流水蘊洞。釋迦割肉。豈徒然哉？蓋樂生遂性。人物顯也。惡死避傷。人物情也。何乃網之不足。繼之以釣；釣之不足。復之以矢？此豈理之是。情所然耶！清夜思維。喟然興感。緬繼罔之閻鬱。念刑戮之慘痛。益覺惡懼難抑。涓涓淚下矣！爰是當我餘力。竭我棉薄；誓爲物命之保障。聊全物生於萬一。以故見。幼之無意捕殺也。回盡力制止之；遇親友之盡行捕殺也。則竭貲贖放之。務令空者翱翔於空。地者悠揚於地。水者徜徉於水。各適其性。各樂各生。無剛毅之慘苦。遠炮燔之痛楚。庶幾人物一體。同登春臺。壤壤熙熙。爲樂無窮。今庚之秋。某日之晨。踽踽樛頭。渺渺于懷；蛛網帶雨。冷冷蜻蜓于飛款款；念天地之悠悠。觀萬物之舒舒；不禁油然而喜怡然樂矣。頗時不利那。啾啾入耳。回聲諦視；蓋蜻蜓已膠蛛網矣！至是。頃之喜樂。竟轉悲愁矣。爰函待字寫下。去其蛛絲。理其翅膀，口宣佛號。縱之使去。豈蜻蜓似知。直往西飛；一若頓覺世途之危艱。亟求解脫往生淨

土也者。噫！切有情。皆具佛性。信乎。微。筆。持志於此。

心道之發心學佛因緣

九，八，二十九，鶴校

心道。江西鉛山安泉鄉人。生平讀。不慕利祿。家大伯進士公。名鈞。晚年謝絕世俗。創設瓦垆于弘濟寺。余頗樂從之。每逢休沐。及各仙佛誕期。無不與焉。久之覺所誦之經典。除佛經外。類多降魔之本。對於勸善。雖不無小補。然非究竟之道。心乃淡焉。加之供職于篤政教育各界。更無暇及。近三年來。疾病糾纏。在家檢讀安士全書。印光法師文鈔。淨土十要等書。不覺喟然歎曰。欲了脫生死。舍此何由。乃發心願。求生淨土。每日遵依淨土法門。誦誦佛菩薩聖號不敢輟。近更旁究各典籍。益覺胸懷開擴。非小因小果。所能圍也。本年一月。集合道友。設立弘濟念佛林。復皈依于寶靜法師座下。賜名慧德。知師之勉我者厚矣。內人朱菊影。頗具夙根。彌陀觀音等。誦習嫻熟。見余皈依。心竊讚慕。尼余作書。乞受皈依于寶靜法師座下者屢矣。幸亦蒙收錄。賜法號曰慧賢。師之來函有曰。從此蓮華標名。生西有憑。宜善護持。美爾賢德。

夫婦。生享偕隨。樂。歿爲無生之侶。識破幻塵。精修淨業。是節之所默企者也。而今而後。我二人者。當本四弘願。勇猛精進以求之。方不負吾師之所囑也。並勸世之夫婦情深者。勿溺於愛。而有障於道也可。

我之佛學因緣

陳覺明

不慧

孩時失怙。賴我祖母。青年矢志。含辛茹苦。以撫育之。年將十六。雖已讀書十載。未詳孔孟真傳。復以生計逼促。遂從事電學。由是惟以衣食爲前提。以養親爲宗旨。迨年逾不惑。始蒙 鄉紳士大夫。爲我祖母以青年撫孤。請旌於國府。雖云承歡救水。依然烏私難遂。時有友人示以六祖壇經。讀至佛性無南北。不禁悄然有省。乃喟然長歎曰。若不讀此經。則此生必虛度無疑矣。吾今當學惟求作佛。是誠足以報慈母之撫育矣。於是斷鴉片。戒葷酒。讀頌佛經。研究大乘。不覺之間。一切劣習嗜好。次第戒除盡。故余隨緣錄中。有悠然劣習盡更移。感應無差賴佛慈。句。次年爲民國丁卯。其月上表。受持五戒。長齋念佛。未幾。常惺法師來演講經。因緣子求出家。遂闍宅皈依之。以故益得聞法受教。旋即受菩薩戒於雲栖。時蒙 廣云老和尚指示心要。繼後公修。頻往我

獨廬阿蘭若。戒摩法師會下。隨修淨業。今又聞 鐵峯靜公法師。演講楞嚴。法華。及彌陀要解等。其說法之精細。無不窮微極妙。大有頑石點頭之概。吾演居士林中。一時受化皈依者數百人。其他獲益者不可稱計。愧余根鈍。未能一超直入。然遇此大善知識。豈可容過。特將平日隨緣語句。畧錄數章。呈請 印正。適有宏法特刊之舉。竟蒙附入刊印。然自知拙句淺陋。加以人微言輕。烏足附刊行世。但事歸佛法。或可藉結信願念佛之善緣。是以工拙非敢計及。仁智隨各所見。所謂粗言及細語。皆歸第一義。尙有待正於高明正眼者也。

記信佛因緣

張正衡法名德平

衡少讀儒書。慕韓昌黎之文章。與楊椒山之氣節。先入爲主。而不自知。當我先妣許恭人之長齋奉佛也。每朝至於日中晨。孜孜念佛。時衡每求學自外歸。見其口喃喃字字分明。聲聲連續。惟聞彌陀佛之是念。初則腹誦。繼則幾諫。謂爲迷信。懼笑通人。先妣爲釋念佛往生之益。且曰。而父雖武將。亦曾慕佛強僧。何小子反是。衡補其勞也。輒與先兄星平引昌黎闢佛之語。反復馳辯。惟我先妣不爲搖惑。且愈勸焉。歲丙寅。衡赴省代議。離家甫二十里。陡遇

果客。予呼保衛團兵曰。此土匪。當力抗之。勿懼也。兵即與之奮鬥。予則仆臥輪旁。惟覺問念佛可以脫險。乃亦口喃喃而默念之。時匪實財心甚。鬼怪絕倫。俄而團兵被傷矣。俄而槍枝奪去矣。俄而行。掠帶矣。俄而馬野變命矣。一匪詰予曰。汝爲誰。予謬應之曰。楊某。又問何處人。曰。蘇人。又問何許人。曰。讀書人。又問將何之。曰。非省。赴省何爲。曰。教學。又問平蘇方練團乎。曰。不知。其人疑予之妄對。逕問同行之周委員曰。伊何人乎。其妻曰。彼爲平蘇縣長。度其意以爲指我爲官。則彼等可得倖免耳。殊此匪竟挺槍厲聲責予曰。原來汝係柳縣長。貪賂枉法。天使汝來逃我等等。適平蘇縣令果姓楊。貪人也。又一匪曰。拿手槍來。予曰無之。則兩槍直擲予腹。予手足無措。惶急辨別。祈哀請命。而作誓言。匪始釋去。予因坐俟復人。忽見三匪去而復來。予以爲物皆劫空。無他虞也。殊彼先不知予。至則大呼曰。走。予稍遲應。即與槍作欲斃狀。予曰去去。知其欲尙未廢。復扣人勒贖。或懼團兵合擊。將挾我以自衛也。時恨不能奮飛。乃強與之同行。匪忽自言。汝奈何寫信起兵來擊我等乎。今挾路相逢。非殺不可。予大駭曰。非也。緣此輩前曾夥劫隣村。予果爲書請兵擊走之。所謂怨憎備會自分。萬無生理。又弗敢多辯。惟默念阿彌陀佛及觀音菩薩。聽其所爲。

行數武。匪即語我快跑。予恐甚。慮其如貓之戲鼠。欲擒故縱。彈指之間。即爲故人矣。然又不敢不走。走時幾自疑背將中槍者然。乃走而匪不予追。因之得免於難。踉蹌遶歸。時白水螺溪益縣先後聞訊。均加派團兵。合圍兜剿。幸予脫險。否則危矣。是夜爲匪逼去之昇夫放歸。告予曰。君幸矣。匪先不知爲君。及知之。其魁忿甚。乃命其副直來斃君。彼一時放君。尙被誣責。予聞之。汗流浹背。戰慄不已。念出萬死不一生之境。而履險若夷者。要皆我先妣平日念佛功深。及予當生死交關之際。竭誠念佛之所感召也。後此輩受招安。始知前日之窺我釋我者。乃予長高小校時所革之一學生也。彼學書不成。即學修槍。既能造槍。卽出爲匪。今不我仇。雖是天良未泯。然亦佛恩加庇耳。憶歸親先妣。母子相向而哭。因憶昔日關佛之妄。常執獵佛書。深信不疑矣。無何衛復赴省。而我先妣之噩耗隨至。後猶家人言。則臨終心不顛倒。口惟念佛。且預囑子女以勿悲取擾。應助念生西。及身後治喪宜用素食等語。時兩弟侍側。均如其言。覺異。撲鼻。先妣端坐而逝。其能否生西。固不可知。惟以平日善功之大。信佛之堅。念佛之誠。及種種微驗。則必生無疑矣。衡無狀。不足以述先德。祇以代議期間。曾以烟禁劾當道。滇人快之。非敢希踪椒山。妄擬往哲。特盡其職責之

所在耳。自後多潛遊省門。於今五載。從無片紙分字。託諸良友。于之當道。亦非敢妄搏名高。矯情干譽也。惟昔讀昌黎上宰相書。輒爲浩嘆。其餘則嗜之成癖。以致得罪於我佛。而慳之不及。遂與同人等發起雲南佛教居士林。且任職其間。舉人世之功名富貴。毀譽榮辱。視爲泡影。付之飄風矣。適 寶公大師 宏法至滇。於雲棲寺佛教會先後講經。私心慕之。偶一馳聽。頗快素心。及至本林主講。每當元音入耳及念佛回向之時。輒爲感激流涕。陡然憶及昔年阻我 先妣之念佛。則悔箭入心。幾令人長號不自禁。幸我先妣信力堅強。願行勇決。否則衝性鬧堤。其罪上通於天。念佛觀之深恩大德。所謂懸號泣聲震三千大千者也。故近來予不惟拋却家務。以致力於佛事。且函告吾弟曰。生死事大。宜即時學佛。慎勿延擱。上六世。八世。爲吾家也。乃誥其信佛。緣若此。



弘法特刊

第一期



十六



詩文

送寶靜法師入滇弘法序

李心冰

雲南在中國之西南部。屬禹貢見齊經梁州之域。為古百濮之地。其南有滇池。周五百餘里。產千葉蓮花。名勝夙著。清季李經羲任雲貴總督時。駐該省歷有年所。入民國來。唐繼堯歷任雲南巡按使督軍等職。蔡松坡銷除帝制。曾任該省起義。寶西南一重要省會也。寶靜法師。以天縱英才。台宗嫡系。此次應雲棲寺虛雲和尚等之聘。請。不遠萬里之長途。特赴滇中弘法。開雲南講演之新紀元。師其勉乎哉。吾知此行也。其成績必大有可觀矣。按。師年來所作事業。舉其淨淨大者。約有四事。(一)組織弘法研究學社。主講摩阿上觀。於茲三載。辯才無礙。待未曾有。又遊叻四省者遺法。重建大慈觀壇。令弘法部學員。如法懺摩。獲益至深。(二)編輯弘法社刊。身任主編。現已出至十八期。內容豐富。材料精美。中外風行。影響極廣。(三)創辦義務小學校。身任校長。教育貧寒失學子弟。

詩文 第一期

厥功尤大。現已抵第玉學期。成績彰彰。在人耳目。(四)每月例假日。派學員或自己。親赴浙江第二監獄講演佈教。使獄徒皈依佛法。歡喜讚嘆。成效大著。綜。師作事之熱忱。天性之堅毅。求之居士中。尚不可多得。而謂方外人。有此空前絕後之大功德。有不令人五體投地哉。今。師復以生平之所學。赴遠方雲南弘法。此去也。為佛門之龍象。為僧伽之導師。為佛法前途放大光明。為南服遊方宏揚八教。誠所謂談經入妙。頑石點頭。說法現身。天花亂墜。從此人天景仰。繡素騰歡。其為功德。不可思議。夫成非常之事者。必有非常之人。師以英年佛徒。即建設許多事業。便充其志願。寬其時日。其將來造就。正未可量。如非夙根深厚。福報隆大。當不至此。心冰自蒙吾。師提拔。未報絲毫。愧學殖之荒落。恨業障之日深。今於。師之行也。無物以送之。聊將。師半生來利生救世之大德。及私衷欽佩信仰之熱誠。畧敘一二。以作紀念。視師此去。法輪常轉。道體常充。他日由雲南。而歐美。而非澳。佛教遍行五洲。均惟。師之法身是賴。師其勉乎哉。心冰不禁馨香禱祝矣。辛未春仲學人樂清李心冰謹序

昆明玉案山筇竹寺修葺華嚴

一

閣啓

惺庵居士周鍾錄

溥海蒼山。在昔已爲佛教之齊魯。碧劍金馬。於今購作人間之樂園。杜牧詩云。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臺烟雨中。不啻爲吾滇寫照也。許昆明二十里許。有山名玉案。寺曰筍竹。創建肇於唐朝。勅賜隆於貞觀。咸豐丁巳。罹於兵燹。禪宇圯毀。法物飄零。光緒丁亥。有夢佛老衲。以武將出家。渡方到滇。始發宏願。謀復興觀。於是托阿難之誓。有須達之金。奔走千里。釀資卅萬。克復建築樓房。凡數十楹。禪佛有範。安禪有室。緇山卓錫。寒香積之厨。過客停車。靈旃之舍。誠薰修之勝地。亦游覽之名區也。惟昔有之。華嚴閣。至今仍付缺如。瓦至久荒。棟梁誰任。貧僧遠求法嗣。忝居住持。存補葺建刹之心。乏點石成金之術。所冀十方長者。

再世宰官。發無量心。結最勝果。賜扇之一帖。指一敬之連函。庶幾彈指樓臺。見佛象之富貴。稱心檀越。增法界之莊嚴。於斯宏施。虔伸膜拜。節香竹住持條園謹啓。

哀僧賦

意敏

世外畸民。法土種子。共野鶴以徘徊。隨閒雲而棲止。橫挑拄杖。

勞敢辭猿嶺蠻烟。坐斷蒲團。夢不到靈樞再紫。身是菩提之樹。何妨偶說因緣。心如棘菓之蓬。只由未了生死。則有齋樓也僧。諷峇道左。髮不難而鬢髻。足將行而躑躅。鳩形菜色。臨水鏡影而自憐。露宿風餐。托鉢充腸而不火。謂是菩薩變化。不妨現乞丐身。胡爲涕淚縱橫。結迦趺坐。客有憐而問之者。則呻吟而起。慷慨以陳。謂禮拜曾歷乎山海。禮觀不計乎冬春。參遍宗風。飽漢頓寒。羅之味。不知一至。與長鍾暮鼓爲隣。方期香爇如心。可憐無主之宅。詎意桑田化海。居然揚法界之塵。客再叩之。僧曰。某蓋山林之胤也。念昔者一輩東來。五宗大啓。得道者如麟。聞風者投轍。於是山陬海籓。無非清淨道場。聖主賢臣。爭奉如來鉢米。是以闡教者語不違經。修宗者脚踢到底。迨夫末流不振。大法陵夷。唯物奪唯心之職。一神懷多神之旗。是以黑白元黃。有目爭淆於一閤。是非予奪。無形爲異說所移。遂令晦日中天。頓被浮雲之翳。長河委地。翻來滔水之譏。曩者。發少至。適津梁。遺征死路。迂道荆襄。極目中原。道路絕縑流之跡。傷心歧路。晨昏艱一飽之糧。徒瞻十字高堂。龍蟠腹地。若問千年古刹。鳥噪斜陽。乃者。自楚之吳。由蘇而浙。梵響雷奮乎九霄。蘭若星羅乎萬穴。引白衣而入塵。欣溝通儒佛之津。爲赤子而延師。足箝結蘇張之舌。此某所以戀

異域即忘歸。望故鄉而嗚咽者也。客曰。蓋自清廷蠲脫。氏國龍興。崑崙鼓中。高奏自由之調。虎門法上。高懸普照之燈。政體維新。孰匪胎於教乘。末流久弊。固宜味辨乎溜龍。於看假武修文。妙法重周乎大地。推仁及愛。幸福行及於吾僧。子胡爲而取戚。曷奮起而欣歡。曾乃却立逡巡而謝客。仍欲感而齒齠而磨齏。

贈寶靜法師詩

寶現四無量。惠然從海東。(師浙江善慶人)轉輪當末法。卓錫振宗風。修證資禪淨。(師系言宗而歸本於淨土即永嘉師禪淨雙修之旨)親行泯異同。衆生成利一。行脚莫匆匆。

變巖山雲龍

開士今龍象。開名已鷲嶺。浮杯渡海上。卓錫到滇南。教自天台判。禪曾心寶參。緣鶴演法。爲扣伽藍。(辛未夏日附)

寶靜法師

惺庵周鍾嶽

洪鍾初扣發聞音。教演言宗觀一心。念佛觀心圓妙理。天台原不異東林。

四期正派皆龍象。一境虛舍自寶光。疑是靈峰重說法。五雲深處妙蓮香。

曾到觀宗謁諦師。楞嚴大教久聞思。欣逢上座如悟晤。密義無邊待決疑。

寶靜法師清誨

宏西書贈

昔我游滄平。願借浙東學。陽明大禪悟。治世世同覺。大師有心傳。參破大自天。天台與淨土。兩宗歸一說。宏教江南北。萬里來滇國。華亭好湖山。四衆講教澤。阿育風樓塔。迴陵鳥念佛。佛國日重光。莊嚴氣蓬勃。感憶西湖濱。諦公晤語頻。衣鉢遍海宇。大師充絕倫。願以諦公法。遠播我佛心。願以我佛心。妙諦開覺林。

辛未冬下虞

寶靜法師宏法吾滇。根觸舊緣。幸吟紀之。所

開示爲幸。

屏山袁嘉毅

精研三藏盡難胸。教演天台行淨宗。一樣禪門同仰止。鐵峰端不讓靈峰。(師字鐵峰)契機淨土說深沈。入耳无音轉叩心。却笑淵明無遠識。掀眉何苦去東林。(師開示淨土法門以耳聞爲要妙台遠公元音叩心之行)

寶靜法師慧鑒

琴禪山音聞早鳥

震旦一時龍象。圓音遍滿江東。莫道南滇萬里。彩雲初出鐵峰。

寶靜法師 慧鑒

樂齋孫樂呈稿

宗風妙諦傳千古。法會南無種種因。日吐蓮華啟慧海。天宮疑現再來牛。數千如聞獅子吼。驚回迷夢海門昏。同知自性還日借。打以疑團覺寸心。(香未清日記請經石齋贈)

寶靜法師 慧鑒

覺園居士呈稿

南浦東瀛。同是一叢林。大法無我。圓音自古今。多須廣長舌。唯普妙明心。鄭重聽經者。朝朝借寸陰。

寶靜法師自浙來滇。講經於西山雲栖寺。余老且懶。未及親承

法誨。而喜鄉人之得以開悟也。詩以贊之。 困叟書稿

滇本佛教國。齊魯風稱美。值茲末法世。佛化漸頹靡。虛雲老和尚。哀風力振起。常戒兩大德。(謂常懷戒塵兩法師)後先並並止。佛日幸重暉。四重深有碑。今歲寶法師。杖錫夏駐此。講經花雨飛。說法人天喜。嗟我根器劣。學佛空上載。萬里屢參訪。忘却了生死。教宗愧未澈。淨行竊自矢。兩瞻講楞嚴。未能悟宏旨。平居苦鑽研。滄海探一指。茲來聞法音。快慰真無比。因思聽經人。學宜植根抵。根抵素木植。聽時忙然耳。誨諄而聽藐。傾個人有幾。願挽法師駕。設學化邊鄙。畢茲宏法願。請自教育始。

寶靜法師教政

心潛張學智

欲海腥血翻紅波。火維攢毒命修羅。百千億劫沉淪處。法師錫杖來

經過。升堂入座獅子吼。斂隊狂奔麴麴走。吾本生蓮天雨花。虎欲雄威震借首。我生六十四年中。牢練情網縶樊籠。差別離苦消不得。那堪晚傷龍鍾。禮嚴會上偏袒起。主白師言師應答。說我妙明開覺。悟徹虛空了生死。幸未秋

寶靜法師來滇請經作此奉贈即乞

慧鑒

昭通肅瑞麟石齋稿

贈

弟子何詩貞未定稿

寶靜法師

其

一

曾記當年晉講時。仲冬風雪連天甚。(長八十一月風雪漫天偕舍弟鶴齋至香港兼道淨業社參謁寶師)講詞再願欽崇切。(初次造講經訪師不遺悵悵而回越數日再至講會始獲師接洽)淨社相逢恨識遲。(予在淨業社識法師不勝欣幸大有相見恨晚之慨)冒昧上書求堪蹟。(予趨謁寶師之初自愧不揣冒昧曾具函乞其墨寶賜題額正信堂三字)慈悲撥筆示言詞。(予不諳浙語蒙師筆示相談)絮絮領教旋分袂。(與寶師叙談片刻即叙友告別教因寶師趁輪往仰光朝塔故云)回首前塵繫我思。

其

二

鏡根幸得列明燭。夙具因緣信有徵。予自皈依 寶師座下屢承賜

示 教言猶滌鑿心獲益不淺若非具有前緣曷克臻此一同憶穗垣開妙

論。(前數年曾在羊城華林寺方丈寮聽 師講經二次情當時未稔識

法習且一還從芳島識 高僧。(寶師出家清修有年悟徹禪宗又復

深入經藏備知如來大小乘法莫不洞若視火誠高行僧也予心儀 寶師

日久至客歲始在香港賸道範轉聆教訓感念如)旁通文學兼儒理

(寶師原爲上海大同學院高材生學問道德彪炳於時)嗣響台宗續

佛燈。(寶師主講弘法社開揚天台宗旨其志專惠普足令四衆皈依

)愧我初機難悟徹。願 師開示智方壇。

寶靜法師過 琴禪居士寮房。拙適在座。法師示謂佛法多門。本源

無二。先精一經。餘自其澈。又謂人世光陰迅速。彼泊沒於榮

華富貴者。不適利那之玷耳。諸君能實心學佛。乃智慧中人也

。感而賦此。即呈

寶師法教

寶靜難收尺寸功。一經備覽萬流通。私心自昔萌時見。印可名

言慧五中。

百歲光陰等剎耶。切身大事問如何。佛門自有真常業。蠟燭榮

華警眼過。

詩 文 第一期

定丁由雲龍早曩(辛未中元前二日)

余慧德

寶靜師尊入滇弘化詩

弘揚佛化一身肩。港澳杭寧又入滇。早已德音禡法界。自願道

範仰龍天。胸羅梵籙萬千卷。接引皇胎九億蓮。寄語濼濼名利

客。順風好上大悲船。

觀心頌

陳古逸

我心與佛心。心源無差別。萬劫累勞中。真性日漸滅。染污蔽虛靈

。本來自清潔。比量周沙界。本來非狹劣。增減齊凡聒。迷覺判生

佛。無明斷不盡。沉淪難解脫。茫茫孽海中。頭出復頭沒。佛有觀

心法。微妙不可說。一箇蒲團地。天人齊超出。平等還普遍。佛心

如大日。我心與之。間不容毫髮。其餘九法界。息耳皆通達。淨

海及娑婆。識變唯一律。奈何離自心。到處覓生活。大告如來藏。

性土極澄澈。一念未生前。渾然得靜謐。色身忽空虛。靈光自發越

。大地亦平沉。洞然無一物。我心與佛心。非二仍非一。自證證法

身。勤修務如實。

雲南居士林講經法會讚

五

並序

黔陽幻覺居士

書以名山有刻金剛經漢字成文者。近讀許止淨居士所著觀世音菩薩本蓮感應頌。亦就三藏經文編取成之。近年學閱佛經。自慚不敏。詞句亦多未解。違言義理。本年冬雲南居士林宣講佛說阿彌陀經要解。日往聽之。亦大歡喜緣也。茲當法會告圓。編次宏法特刊紀盛。凡屬聽者。各本心存投稿。分類編次。爰本靈峰要禪文中攝成五言讚辭。用紀其事。是如經中之七寶池。合金銀以成之。亦取風光不離本地。歡喜易生也。

讚曰。

迦葉道場地。雲南鶴足山。因之曰佛土。寺院森然。佛法流通來。化惡同歸善。菩薩應化身。隨處隨時見。千經書共開。萬論書均宣。向之證悟者。入聖以超凡。大道何擔人。曾多難勝數。歸元無二門。分別縹緲素。世降時所困。復爲苦所信。邪智惜所纏。邪見情所惑。薩婆若海中。心不得流入。四生六趣中。流浪轉生死。因果理自然。深信曰迷信。業障深重時。三苦八苦煎。善感以善應。惡感以惡應。阿修羅出世。無人能天問。如聞塗毒鼓。遠近悉皆喪。地獄鬼畜生。何從得安養。貴賤老少人。莫忘本業力。業緣業因

生。清泰何由得。蜂營宅巢居。爲惡業所螫。石火電光中。措手嗟何及。有善發菩提。禮請大法師。草寮應憫念。隨機廣化施。法師來自浙。寶靜大法名。居長善編後。宣揚佛法音。時出和雅音。賢大弊乃宏。莊嚴具相好。自在清淨身。宏法粵初地。主講觀宗寺。自利利他心。能無疲倦故。來滇講楞嚴。繼復講法華。此方勝緣深。延講阿彌陀。不自悞悞人。爲真學佛者。聖理及聖機。淨宗宏旨。靈峰聖解文。是經要中要。師具善知識。能說其中妙。講經開法會。種種諸莊嚴。淨地多居士。布金忠買觀。衣戒盛妙花。法筵週匝繞。引起清淨心。爐香烟裊裊。推重出世相。比邱近塵居。左居優婆塞。右居優婆夷。巍巍法座高。諸上善人聚。圓音字字朗。師子吼相俱。西方極樂界。勝境悉得聞。五時八教理。開啓個中真。四教詮四土。並聞教中義。四土有未顯。真俗宣教諦。觀音學至尊。勉勵云伴侶。揭華嚴顯藏。吐法華秘髓。見乃喜同解。利刀喜同均。先從智辯脫。精進在行行。稱經以察問。得嘆未曾有。布帛裁粟言。一行三昧旨。渾然德音中。纖細皆不遺。鼠即鳥空喻。寒堂歡喜益。偶懈即呵斥。慈威兼威感。通達靡不照。滅此昏目暗。講經未匝月。皈依多善善。菩薩戒受者。信行先立願。我今幸得聞。無異在欲沛。法界本圓昭。有目斯共覩。凡夫我具縛。苦昏迷倒

惑。眞實開教誨。盧山眼初豁。廣布天刀利。惟轉大法輪。成就諸有情。早已具此心。昔感經義繁。邊涯莫能測。未聞頓信法。信願更難階。經具四悉檀。遂生歡喜益。知能生所生。本能說所說。光欣無量光。壽欣無量壽。心外無佛故。佛外無心故。悲哉衆生濁。臭穢不動覺。無上寶王力。舍此其何淑。一心持名法。萬牛當莫挽。佛號投亂心。初機奚辭淺。虎信失聲稱。猶爲成佛種。是知九品蓮。念念和結中。一往能不退。成佛即緣熟。九界諸有情。同當証解脫。我今見是利。我故作是言。苦無親近機。勇猛習智軌。節畧字與句。綴成宏讚文。無上大因緣。彼土稱廣陳。亦祝大法師。嘉惠居士林。永久作導師。流通三藏經。善根固親因。助道亦福德。閉塞諸惡道。朋濟諸難厄。清涼永明師。幸見於今。的是說法者。煞費苦心人。劫外有優曇。掌中有摩勒。逝水蓮化身。極樂七寶池。教乘此尊隆。海會悉揚舉。萬德以欽承。聲靈當拱極。阿彌陀如來。釋迦作讚嘆。十方諸如來。讚嘆並護念。下下例上上。作讚亦風緣。空來增上緣。今位緣種觀。

念佛偈

小引

余心道

心道自知相屯骨薄。難追駒角助名。學淺計疎。莫攀龍鱗富貴。

詩

文

第一期

還吾本色。葆我天真。息影家園。覺天地都如一粟。偶翻異籍。觀現過以證三生。筆硯蕭條。真如偕鉢。性情汗闕。空惹人嘲。或謂前是山僧。良有以也。但願再無入世事。可然乎。伏思我

佛彌陀。誓海宏深。卒倫普渡。壽光無量。三界都周。若衆生等。能持六字洪名。必証一乘妙果。眞迷津之寶筏。性海之慈航也。心道所遇所遭。了無佳况。自思口念。頗用駭然。潦倒一生。知壽命之有限。輪迴六道。嘆緣轉之無停。若有差池。萬劫不復。能無猛省。立即懺修也耶。是以飯心淨土仰三聖之垂慈。立誓持名。盡此生而証悟。窺崑崙深業重。魔島伎陵。慧淺福輕。道難永固。爰製詩言。深自警惕。偶有犯涖。原不可以伽詩。圖寫情懷。是亦用而勸善。尚祈讀者。加以諒之。

念佛一大法門。如來徹底悲心。苦海傳來一筏。願人都出迷津。念佛首要眞信。眞信方可祛疑。若能眞信不惑。到時必証菩提。念佛更要立願。發願生往西方。此界八苦彼樂。莊嚴七寶蓮邦。念佛要貴實行。不行了不得益。精勤不間昏朝。何愁不離火宅。

七

念佛要戒殺生。微不至蠕蠕蟲豸。切記不要害傷。以免輪迴不止。

念佛要戒偷盜。是乃名為至貧。各宜回心猛省。愚想有細詳參。

念佛要戒邪淫。時時洗滌身心。此種念頭一動。難免萬劫沉淪。

念佛要戒妄語。切勿道聽塗說。古德尚戒多言。何如慧口兩色。

念佛要戒烟酒。毋令本性昏迷。若再深沈毒海。真見人人泥犁。

念佛要貴精誠。誠則無妄不息。慈免徧照加被。何愁不生彼國。

念佛要貴專一。寸心不可縱佚。六根六塵俱泯。始知萬物不實。

念佛不論老幼。更發大精進心。戒定自然生慧。能消貧病癩眼。

念佛不論男女。老要少者更要。人生本是無常。死則都快輪到。

念佛不論僧俗。在家也好加修。念到一心不亂。含笑登上慈舟。

佛不論愚智。成功一樣無分。彌陀四十八願。原來普攝三根。

念佛不拘坐跪。立念亦頗相宜。觀想佛在上。白字細目低垂。

念佛不拘時刻。六時均好持名。忙入晨昏亦可。務要句句分明。

念佛不拘地點。齋室固覺莊嚴。若能端身西向。志誠求佛何嫌。

念佛不拘儀科。合掌閉目音和。帶想西方三聖。觀音勢至彌陀。

念佛要貴心念。念念由心出口。歷歷人於其根。內外邪風奔走。

念佛高聲低聲。以免費力昏沉。最好金剛持念。綿綿密密無停。

念佛不念而念。佛心無二無別。此時妙理豁然。萬法朗朗徹徹。

二十年二月於弘濟念佛林

普勸念佛詠

庚午年春奉戒
昆湖居士陳覺明

其一

勸君勒馬把轡收。世壽驅車已周。念佛相關心性理。修行亦為子孫謀。梅蘭野鶴常閒適。絲盡春蠶不自由。大事只分真與妄。萬緣放下早回頭。

其二

西方淨土是前程。世界微塵豈足爭。六識惟求依智轉。三身端願托蓮生。斷開念佛破般若。除却修行事事輕。若到一心無罣礙。阿彌陀佛遠相迎。

其三

死生大事莫空唐。自己思惟自主張。止步迷途尋孔道。翻身苦海上慈航。從前罪過慳懺。向後言行仔細量。念佛念心心念佛。心心念佛念休亡。

其四

學國程途不算長。只須念佛備資糧。遠從忍讓降魔怨。好自柔和化

霸強。欲念似盲到妄。身心無恙始安康。果然識得慈悲大。萬德
洪名快頌揚。

淨土詩 淨業社同人

陳禪琴

釋迦已過數千年。親聽圓音絕勝緣。十念往生出金口。一門深入賴
孫編。洪鐘擊響除思惑。濁水投珠悟秘詮。六字持名能所寂。肉團
心放寶池蓮。

元音朗自耳根入。妙境明從相分來。卽有卽空雖幻化。心是佛是漫
疑猜。七重行樹羅行遍。一個團蒲入定纒。凡聖兩途爭片念。休教
寶鏡染塵埃。

一劫跏跏萬劫忙。立深誓願到西方。有情總具如來性。不退應躋常
寂光。萬善同歸真法界。三災弗及好家鄉。可能學得關公則。何向
人間說一場。

五濁波濤可奈何。靈巖唯識變婆娑。花開寶樹會皆妙。月泛寶潭水
不波。直下真心成淨土。當前影像是彌陀。金臺穩坐須臾到。十萬
修程未算多。

分得廬山一脈真。淨園半畝絕紅塵。事無光亮真杯勺。敢說東林轉
法輪。菩薩慈悲同大隱。佛性浩浩證前因。相逢異日照怡笑。都是

蓮池向上人。

和作

袁屏山

古佛護里今淨園。彩雲天末別一天。我居咫尺里西偏。與君佛化相
周旋。龍堂舊夢六十年。世不我緣佛我緣。嗚乎一歌兮歌聲苦。深
誓餘年修淨土。

史筆無若梁盡可。願公來迎庾彥實。彌陀淨域上行生。空中一語萬
緣了。誰歎纒起淨五濁。菩提大心轉煩惱。嗚乎一歌兮歌聲長。寶
池蓮種度西方。

先覺覺我張方平。前身手畫楞伽經。瑯琊山寺雲憑憑。再生流印江
淮潯。願書萬人聖古型。寧願再生期無生。嗚乎三歌兮歌聲無。

演揅一碧山四青。(幼喜寫佛經懺長而中綴近四半日必書積至四
十種上下裝爲四兩贈人者不計佚者不計復者不計)有母有母生安養
。過夫管容勞夢思。念佛佛知母應知。六字持名進誦誦。見佛見母
無殊途。將母事佛。爲愉。嗚乎四歌兮歌聲高。上善同會無離別。

慧愚

婆娑極樂唯心造。一刹那間淨穢差。能所雙亡空我法。見思惑盡斷
塵沙。但從有念婦無念。始信種瓜仍得瓜。無垢識成卽轉智。大圓

鏡裏現蓮花。

一名曰究南無偏。願佩雲裘說法聞。萬行神師度世角。一朝悟黑

忘空。皇守寂寂禪心定。歷歷明明佛道真。不起蒲團即見性。西方

淨土即當前。

自姓彌陀呼喚迎。法身充滿遍虚空。輪月現光生白。八葉蓮開色

映紅。淨行加持念不難。圓音密叩義無窮。即今証得西方果。心佛

衆生將母同。

學道自慚根器劣。幾番加行總無成。心粗境細貌難就。願切信深思

愈誠。六字洪名含衆妙。七期專念証無生。誓從蓮社善知識。日課

彌陀不住聲。

由定庵

閑淨從是往西方。樓閣莊嚴有道場。萬德洪名專意念。七重行樹即

吾鄉。可憐具縛生多苦。總爲邪疑見未忘。從此認清西上道。一乘

直下便承當。(信)

摘藕冥行何日成。須將宏旨認分明。娑婆清淨非歧土。煩惱菩提判

一誠。果耐勤修依了義。自然頓入涅槃城。(虛居士得若依了義學

即入涅槃城) 如斯提徑徧拋却。枉事芸芸逐死生。(解)

那堪五濁儘遙流。我佛曾言記得不。少善根人猶蹇足。何裨跋致莫

回頭。蓮花女色思親睹。具衆三經善慧修。試向夕陽紅處看。寂光

雲鬢導吾歸。(行)

彌陀。卷利天人。蓮社雙支証果因。甘露有時來誦頂。做風吹樹小

揚塵。一心趣向欲非遠。八苦法華樂最真。爲美禪老居士。超然

先渡迷津。(証)

念僧室中最少年。諄諄師訓願彌堅。推尋世事如泡影。但執洪名變

識田。

洪名六字細推求。字字如珠莫亂投。有漏翻成無漏果。彌陀原在我

心頭。

覺到心開花即開。休離此地覓金臺。橫超三大阿僧劫。自是多生帶

種來。

勤記心香熏種子。願向慧鏡照真空。西方此去無多路。只在蒲團入

定中。

灼西見方現目前。還由智境兩緣牽。精修進到雙浪後。究竟圓成萬

德全。

縱欣極樂厭娑婆。含識憐他苦難多。証得無生來濁世。教人一一念

彌陀。

孫樂齋

聽起信論詩

孫樂

未曾造論先師依。三寶護持談妙微。爲令衆生捨邪執。中天聲日長
光輝。

造論爲什八因緣。宗旨百經奧義宣。解得如來知見力。執中仍不離

二邊。

一心原是具三大。只爲邊流總未休。欲覓本來真面目。即生滅處細

推求。

即生滅處不生滅。生滅真如只一心。迷則成凡悟則聖。當前一念莫

沉吟。

法界一心開兩門。真如生滅試詳論。了知性相原非二。妙滿總持不

勳尊。(用楞嚴經句)

偏計依他如實空。明實性妙無窮。白非四句真難道。常困有情迷

夢中。

一真總相法門體。四句百非俱可除。在聖不增凡不減。本來平等自

如如。

聽法華經詩

孫樂齋

玄夫八月嘗靜法師講法華經如是我聞紀之以詩。計工拙

詩 文 第一期

但備遺忘

天台立教宗法台。智者人稱小釋迦。親見靈山儼未散。九旬談妙法
無遮。

妙法不離此一心。離心何處可推尋。當前一念若明了。三諦圓融無

古今。

一夜秋風秋雨寒。朝來雲罩講經壇。開權顯實難遣遇。且作靈山一

會看。

不作五千退席人。經壇日日定相親。欲將大事今生了。豈但結緣種

善因。

甚深妙法信難思。將立名稱凌喻辯。多少羣芳難比擬。蓮花妙潔止

開時。

有果有花有花香。看花已覺心清涼。含苞却似說權教。頭實花開坐

道場。

亭亭靜立水泥中。不變隨緣萬法同。我讀蓮溪周氏說。原來未學出

禪宗。

花香鳥語悟中道。雲靜山閒法界融。日日覓心不可得。到來何下照

真空。

玄義五重始智者。闡明奧旨說經前。釋名題體明宗祕。論用遺忘特

十一

教先。

即色蓮花妙法。即空妙法。唯蓮化。已空不。顯中道。法華為名定不差。

大事因緣說法華。衆生心佛本無差。須知實相為經體。體顯旨歸道不斜。

三乘俱不說權教。四教淺深本不同。直到空山方顯實。一乘四乘以為宗。

迷網何由得解脫。勸疑生信最當機。可憐憫慢五字宗。流浪濇時方得歸。

諸佛說經。網駭。五時八教判天台。法華教相歸何類。無上醍醐亦妙哉。

身未出家心出家。願願佛道亦何奢。提將慧劍除煩惱。殺賊猶如斬亂麻。

心本不生因境有。境無自性緣心成。若觀大地山河象。猶被浮雲點太滯。

一法能生無量義。森羅萬象本非空。寂而常照照常寂。生死涅槃如夢中。

法王寶座世中有。三昧安詳入定中。天雨四花妙色相。地播六種不

神通。

寶嘆世尊大法上。眉間放出白毫光。東方一萬八千土。妙德全彰無隱藏。

巧言妙法十如是。一念三千空假中。豈是衆生能解得。圓明實相佛心同。

妙法却如靈瑞華。偶然一現信嘉嘉。窮途竟得歸依處。三坐一乘使到家。

本來是佛勿須疑。直下担当莫我欺。憐彼三言絲自縛。幾時解得自纏絲。

五時說教來婆娑。大事因緣却為何。悟入一乘佛知見。現前即是莫蹉跎。

諸法本來寂滅相。未除日翳見空華。無明念念作生滅。生滅滅時法不差。

應知一切法無性。佛種從緣說一乘。識得世間常住相。却如清夜月東升。

身心安隱作真子。從佛口生法化生。願佛如來一乘教。菩提無上快遊行。

聞是法音疑網除。心安似海自如如。傾頭舉手成佛道。天外彩雲

卷舒。

銀將火宅認爲家。無病呻吟我自嗟。可放下時須放下。休忘七寶白牛車。

父子分離五十年。拾遺作客任流遷。可憐相遇不相識。縱是有家未得還。

廿年背作除糞夫。除盡根塵一吻無。林下水邊長長養。家田不讓久荒蕪。

迷夢荒蕪焉得覺。醍醐灌長菩提根。深。還度恒沙衆。是則名爲報佛恩。(用楞嚴經句)

蒸雲普潤三千界。法雨回沾藥草鮮。等是一音宣妙義。衆生隨類作因緣。

目前了得無生句。一念初心六假中。則是如來爲授記。莊嚴佛土道無窮。

當前一念妙難思。無始無明暗覆之。証得如來知見力。雖觀久遠若今時。

化城寶所喻權實。爲令下根悟佛知。即一而三三即一。千江月映并無虧。

去。藏珠不自知。艱難困苦任遷移。門開方便亦垂有。實相一乘大

布施。

雲巒山中一會開。慧燈明照淨凡才。二千弟子學無學。授記欣然亦快哉。

弘
法
特
刊

第
一
期

十
四



各處致寶靜法師函

甯波觀宗寺諦閑老法師來函

寶法師鑒。前奉一函次接復電。均悉。佛教會乞講法華。已經允許。不能回。法緣有目。深可喜也。欣慰無量。唯老人自六月十一日起。病至今兩月有餘。病體如故。不死不生。以待時節離際耳。不妨置之度外。無繫於懷。所介意者。唯觀宗道場耳。交通便利。色色現成。即今老人尚在。上下諸職。猶能恪守舊規。倘一旦長別。維持此道者。除師外。無別第二人也。師若不同來過年。先將義務學校停辦。兩社行止。且俟榜勝圓後再定也。肅復並祝法樂百益。

老人因病筆 八月二十日

寧波觀宗弘法研究學社全體

通訊 第一期

學生來函

寶公大法師慈暉不磨

相好。數月於茲。每憶 明誨。倍勝神馳。緬維

法躬自在。講壇集慶。啓請者 衆等自

公安經演向以來。心殊快悅。雖先後繼開教觀宗。及蓮經等。然

欲求如

公之真獅子吼者。終不可得。歡喜猶難。生餘三悉可知矣。夫大

衆慧命。在於一人。所依止者。與能依止衆。其關係。殊非淺鮮。

今機在吾

公。惟願早日光臨。施

大慈日。庶幾四悉普益。二。爭榮。有必然也。否則衆等莫不失其

本所願望。失望則心不安。不安則動。動則非叢散不止也。斯社之

倒閉。指顧聞耳。昔南岳以其法闢天台。至今佛種不斷。今諦老以

其法累

大師。深存存也。若是其忍捨若輩而不醫。置斯社而不顧哉。特此

虔修寸稟 哀請

非 懇速臨。重整教壇。使眾輩復向醍醐。下情為勝懇禱。歡迎之至

○肅此祇頌

恒順衆生

一再者吾 公幾時得來乞即賜示以慰懸念

甯波觀宗弘法研究學社全體學生頂禮

十一月八日

甯波天童寺圓瑛法師來函

寶靜法師前鑒。謹啓者。數月不聆 清誨。時切遐思。遠維

法緣如意。

道化投機。不勝頌慰之至。瑛與法師雖未同事。亦未共處。當日一見。似有夙緣。後觀著作。及聞講演。愈增欽仰。因思在觀宗。負有宏法之責。有懷未吐。茲者既離觀宗。是一機會。懇請滇省法會圓滿。同文退居和尚。齊至天童。有重要之事相商。其宗旨不外爲護教宏法。深知

法師有力。堪能合作。對本寺。對隣縣。對全國。若得同心協力。自有許多事業可發展。許多人才可培植。惟希不違本願。不負時機。惠然肯求。蕪決不有負。

法師種種之事。皆在眼光中。專待來函。一一而詳。遠地炎天。自珍

法體。順候

起居

天童圓瑛謹啓

志恒監院寺附筆問候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蘇州張仲仁居士來函

寶靜法師上座歲首得聞

高論。歡喜讚歎。如灌醍醐。昭三師來。得悉

錫杖尙未往滇。此間北寺大殿。正禪忽圯。三欲興復而無力。其半生心血。一旦毀滅。涕泣悲悔。亟思得大知識來此主持。同人亦願師爲北寺方丈。昭三退居無隱菴。以全權奉讓。昭三此舉。足以挽回吳人之信仰心。而不名利有

法座重興。必能使善男信女。布施金地。且借此常領師之捧喝。深合宏法之宗旨。即請彭必肯肯也。切盼師先至蘇接受北寺。然後赴滇。尙有一月之期。可資整理。佇候

獅吼。專此敬頌

法社

張養和南

蘇州李根源居士來函

寶靜法師法鑒。演雲辭處西南。此次得

法駕飛錫。開明正法。竟使四衆歡迎。聞之不勝忭舞。頃接故鄉友

好來函。欲待長久駐錫。以資俄開妙義。啓迪知見。渴望之誠甚殷

。擬請念僻漢。正法難遇之苦。本我佛有緣即渡之心。久駐演雲。

宏開覺路。則成就當不少也。此請

禪安

李根源敬上

二十年九月四日

師寄仲老函已得讀仲老已另有函復 師並

演佛教會矣

蘇州北寺昭三和尚來函

寶靜法師鑒。頃讀來示。為滇省佛教會挽留。續講法花。曷敢

通 訊

第一期

寺觀經停止改期。但敝寺之經。已定十月初一日開講。萬難延改。

因布告貼出三十餘張。又滬上新聞各報。曾云刊登廣告。非單江浙兩

省。聞名北寺下冬講經。即中外人士。亦皆知之矣。若此經勿講改

期。不獨辜負聽衆仰慕之心。恐

法師亦輕此重彼。度生不中之意也。况今滇垣已講過楞嚴全部。然

當機者。皆已獲利矣。雖有未熟者。祇好待諸將來。再講法花。重

度有緣。豈非兩全其美歟。今恭請

法師格外慈悲。准於九月間。早降敝寺。如期說法。普度衆生。惟

雲南路遠。山川遙阻。不能親造禮請。萬望原宥。維願

法師垂憐。然允許。下前。任。懇禱之至。特此敬覆。專祝

佛安

晚昭三十 久化作禮用訊

八，二十四

為請寶法師講經致蘇州

張仲仁君 昭三和尚

函稿

仲公長者。道鑒。竊維諸佛妙法。應機而說。衆生因緣。以時而利。

。故余兆瑞。必在哀涼之時。而玉毫放光。乃啓華法之會。此時節因緣之所在。亦非初意所及料者耳。此次

寶靜大法師卓錫歸省。係因雲棲虛老之請。而其動機。實在主席龍公之託。故自蒞滇以來。備受優禮。現雲棲楞嚴講席。將次完畢。儼合同人。因四衆佛子之求。禮請

法師。就中宣講妙法。灌灌。俾知大事因緣。藉明諸法真相。但法師。已受

尊處與張仲公之約。名欲於楞嚴講竣。若東卦蘇。以不信義。致屢請屢却。歸躡難決。同人等車四思維。以爲

者。近來研究內典。學習大法者。接踵而起。其欲研問妙義。將迪知見。實衆心所同。渴望甚殷。但此緣緣成熟。則一切善知識。皆

必有以成就之。且滇處邊僻。不往輒難。非如沿江各處交通便利。法會易成。早在此情形之下。若無極機方便之法。將使

法師來而復去。去復來。豈尊前之心哉。然非兼籌并顧。先期商定。又於信義有礙。以是種種。特請

法師於今年內。仍在省中。宏宣大法。俟明年和暖再行赴蘇。則以半載之法力。種滇人之善根。庶守衣道場。及古庭盤諸祖之宗風

四

。雖以輕擊於不墜。其於淳敦前途。豈小補哉。雲仰大德。輒無緣。慈力。具同體悲心。常能慨然允許。以期兩全。此意昨高。法師。已荷點首。特備箋箋。昇磬下懷。敬懇

玉允。以慰法師。備請淨安。并候裁示。盡。

釋成安 蔡榮

釋平光 金在銘

釋定安 張學智

釋普圓 張淨結

袁嘉 張達源

黃玉成 周善照

徐爲光 釋體字

由雲龍 張 瑛

由猶龍 李 榮

頂禮

蘇州季銘又居士來函

師案吾師開鑑頃奉

手轉。環誦再三。心神怡適。水月道場。空華佛事。乃佛十分內應辦之義務。出家在家。靡所區別。惟中原蠱沸。巖壑日蹙。敵國外患。劫至沓來。匪共伏莽。充斥心腹。四山環逼。五蘊內訌。向所謂洞天福地。世外桃源者。已無一片乾淨之完土。恐似從容弘法演教。而亦不得。所爲厄。奈何。諦老原約來蘇。演講要解。今以大病之後。精神不繼。恐將作罷。我

師兄於明正返用。甚盛甚盛。但未識北寺之約如何耳。昨接北寺請柬。定於本月又二日。請靜修法師主講金光明經玄文。仍由郁監昭三。及住持久化著名。屆時當前往隨喜。敬聆法音。明春有龍興寺住持。請講般若心經。一雖不便也。絕。而白衣說法。種種儀式。諸多講。未知如何方為周全。暇。示教。一閱心信裂網疏。與法藏義記書峰會記。畧得總通。惟稱祖注軍唯識。實首注軍性宗。中間五意一節。截然不同。蓋唯識以意屬末那。性宗仍指三和及六粗之智識二相。於經文衆生以心意識轉一語。頗難貫通。我

師刻正弘揚大法。必有特別心得。以決此疑。尚乞便中明以教之。勿佈敬頌

教女

通 試

第一期

附 覆 函

學人聖一和南

十一，十四。

聖一大居士圓照來翰敬悉。萬惡濁世。苦難煎迫。嗟此震旦。無片乾淨。然安心法芥。我淨土不毀。桃源猶在。宏道何闕。吾公於明春允與講般若。甚善甚善。既條白衣說法。請勿升高座。同近今校中教員上課之研究式。與諸居士作通俗之宏化可耳。北寺今冬聘請靜修法師講金光明。則靜明春之約。當可作罷。起信五意。雖各疏記。畧有出入。而其義非異。五意即三細二粗。而回屬末那之意。有此粗細之相。論文心意。意識轉語。爲後文之總標。亦即總明依心依轉。心有八識。意指七識。意識指初六識。裂網云。第八爲根本依。第七方轉。第七爲染淨依。第六方轉。第六爲分別依。前五方轉。故云依心意及意識轉也。又須知八個。皆可名爲心。皆可名爲意。皆可名爲識。故三細二粗。皆可名爲末那之意。是否。請指正。敬頌法喜

寶靜謹復

蘇州季聖一居士來函

鐵釜我師大鑿。近接老法師 訊報悉病已全愈。深爲快慰。惟靈靈

五

法會。迄未提及。是否改期。尙不可知耳。心經新疏。已付印。約年底出版。滇垣本迦葉入定之圖。熏習已久。今得我師宣揚秘奧。指示羣迷。不啻以乳投水。以函合蓋。必有無量龍象。出現於大師子吼之。

法筵。以傳佛慧命。挽回末劫也。嘗聞馬鳴大士。有一心開爲真如生滅二門之說。我國內外交迫。險象環生。一切政教。皆從生滅門計度。踴倒。而於清淨寂滅之真如門。未嘗回光一照。是以真如門中。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生滅門中。一言一動。盡屬魔邪。安得大士再來化身千億。爲之洗心革面。根本解決乎。不得已而思其次。得一甘地。事事自助。道風所布。遐邇化成。數十年後。或有來蘇之望。所謂不可薰而染。不可變而變者。我佛如來其忍膜視一切。而不一垂應乎。我

師代佛弘法。又在種子已熟之國。務乞

就事點示。彈力闡揚。續命傳燈。非異人任矣。一雖處塵俗。而且夕禮讚。披閱未敢稍懈。不求聖解而掃凡情。不求涅槃而悟生死。不求智證而修信因。不勵萬行而觀一念。謂之消遣排悶也可。謂之

盲修瞎鍊也亦無不可。未識我

師將何以教之。敬頌

慧友

附復函

聖一頓十圓照閣 來書。欣知

仁者深悟寰中。埋事融治。至可欽敬。近今國事日非。浩劫頻承。有識之士。怒焉登之。彼芸芸者。全真如而爲生滅。透頭認影。無狀狂走。致有幻之陰象環生。誠如百千蚊蚋。嘒嘒亂鳴。爭競胡鬧。於器量中。不知見聞幻翳。三界空華。云何於中有是非。如甘地者。潔身作則。衆望所歸。可稱人傑。亦或大權示現。誠如公所云。不薰而薰。不變而變。數十年後。或有來蘇之望。然斯猶是染淨相待。生滅門中事。即如君言。不得已而思其次者也。其實大千刹海中。一切賢聖如電佛耳。滇南本有佛國之風。學佛之誠樸。頗有異他省者。愧靜不德。啓導無功。幸佛慈垂。被頻講楞嚴法華起信等經論。聽衆歡喜踴躍。現下佛乘圓種。爲未來得度之緣。不辜遠來古滇。宏化之幻浪。觀宗諦老。函電交催。囑迷回甬。靜已允其明正侍。江涉餘緣未盡。仍須緣牽我歸。吾

公暇時。多請著述。以益斯民。如有幻緣。能得靜與公共同建水月道場空華佛事。是所幸焉。此請

聖一頓禮 十月十六日

據安

寶靜謹復

九月三十日錄

蘇州季聖一居士來函

鐵峰我師大鑒。心經出版。已另寄一包。共計四部。乞查收。并

賜指正。以備再版時。增補改訂。靜修師於日前圓滿金光明經。臨

別手示台宗佛學社簡章。分五年期限。專講台宗。第一。二。三。四。及四

第三年。應止觀。第四年。法華。文記。第五年。十不二門。指要。鈔金剛經。義例等。於杭州喜居山聖水寺。學員暫定

十六人。囑撰發起序文。據云。師因病。預定明年開辦。是亦我宗之

好消息也。昨晨昭三老和尚。專誠到舍。適他出未晤。今晨又來。知與我

師親近。特將本請我。師來蘇。住持北寺之過去事實。及現在真情。

詳細縷述。爰稱授公師之不能合作。自己年老力衰。大殿雖已修理

粗具。內部裝金等。約須萬金。無能為力。且與願竟一繼續相宜之

住持。完全退居天平山無隱菴。以期演暢宗風。弘揚大化。惟日

我師。為美滿。去冬講經。蘇八士女。均大歡喜。遠非靜修太虛

諸師之比。可見緣亦具足。務懇代為函電我師。能於年底年初來

蘇接任。以便早日建立道場。不獨個人完全退讓。即現任久華住持

亦毫無問題。再三囑託。尚屬真實。聖一當答以此事重大。既承

面託。應即專函。代為懇求。一面仍由張仲老加函敦勸。以示鄭重

。渠亦慨允。即日專請仲老去訊。臨行又謂。審波觀宗。乃已成局面

。我師返甬。恐傳弘法一途。此備全權辦理。前途定放大光明等

語。頂禮而去。情詞懇切。願予轉達。伏乞

慈然俯允。定期蒞蘇。先行示復為荷。敬頌

法安

陝西臥龍寺聰慧大師來函

學人聖一頂禮 十月二十七日

寶公大師慈鑒。久仰巨德。殊深殷慕。愧少福因。未親承教。悵甚

。敬啓者。弟去臘返陝。仍主臥龍。不虞數月以來。時患沉疴。欲

息仔肩。而乏人才。於是商諸十方海衆。及大護法。咸賀

法師才德兼備。悲智雙融。如為臥龍主。作關中領袖。足可勝任

。然只。法師遠踪無定。故諸縉素。令弟先修一函通知。若能

惠然肯來。至陝僧俗幸甚。佛法前途。大有希望。况

現華法師居陝有年。化人無量。帥若再來。天台一暈。徧照西方

○誰謂秦地無智者乎。夫此莫大機緣。所師萬勿却其為緣。以此奉
上。望惠臨音。敬請

教安。 並候

諦於老法師身證康泰

弟聰慧頂禮 九月十日

浙江第二監獄章慧誠居士來函

寶公慈鑒晉蒙

甘露瀟霖。寸草受惠。何啻河沙。且

大師廣化佛菩薩身。流獄超度。囚之皈依者。幾近二百。區區一隅

○信心如是。亦云盛焉。可見

師德高隆。

圓光普照。一掃一沫。無微不至也。今日

法慈。又現 大士之身。尋聲救苦。將運同體之悲。更起無緣之

慈。

象觀圓扉 徧濟羣厄。故凡發有誠心者。定必感應道交。唯無根者

縱有飽陽春光。亦難發生諸芽。然於今會中。根機淺深。固有三等

之分。而無根者。則了無其人。亦。告慰耳。弟子今日猶蒙

慈允攝受。傳以菩薩大戒。何幸如之。厥後學佛。更當解行並重。

決不一念放過。凡力所能及者。不論何處。尤為勇猛清進。不少懈

怠。誓終此。不休不息也。附奉香敬二洋。聊作捧河之微忱而已

○還祈

晒納是幸。又閱刊中啓事。敬知

吾師於五月三十一日。雲遊滇省。宣講楞嚴。良以機薪盡熟。有所

致耳。但願

法師此後。時賜棒喝。令弟子不致昏昧。惺惺如常。為懼幾何。匆

匆書此。諸多草率。幸弗見責。並虔。佛號千聲。以送順風耳。

恭此敬請

慈安

受菩薩戒弟子 章慧誠頂禮 觀音護日

廣州聖圓居士來函

寶靜法師慈鑒。不聆

法訓屈指數月餘矣。每憶

鴻儀。無不神馳左右。敬維

福慈齊增。爲願爲慮。圓如常奔走善狀弗陳。所幸賤軀托庇救平。斯以告慰耳。昔年緝織之譚經堂。寒暑幾易。卒無效果。其惡僧反將各居士控諸法庭。不料事有湊巧。一職法官。多屬佛門弟子。以該僧玷辱佛門。詐騙官廳。遂將彼惡僧留半年於茲。將欲解決。判歸該寺屬於居士。修復起建。且從前因社會局作梗。徧幫該僧。茲社會局前局長因換墨案。被社會人攻擊。因爾退職。更換之新局長。乃寶尊君學生。無事不可通融。且寶尊君現在。該局科長之職。尤易辦理。料在年內即可大興土木。來春便可昇殿開光。待吾師返粵。規模諒有粗具矣。至於重修白雲古寺。圓亦屬發起人一份子。昨經奠基。不過應期興工耳。然工程遠大。須候戴部長返粵。斯得振臂一呼之力。否則尙待時機而後可。故室孺身自前次報夢之機。絕無影跡。殆彼確往西方乎。據一堂嫂云。夢覺先室在雲端上。畧云大概。非常莊嚴。此人向不說謊。於此証來。大約宿根具有。西方位置有望。諒不致與尋常者相類矣。吾公有返粵時期。希預早示知。以便掃徑以待。專此肅達虔請。淨安。

江西余心道居士來函

后學璽圓頂禮 十月十七日

通 第一期

寶靜大法師遠座謹肅者。

慈雲法雨。普被弘施。夙仰

德音。欽佩無量。竊今孔綱失紐。佛法凌夷。世道人心。壞之已極。

幸有諸大法師。闡揚妙諦。接引羣蒙。挽救倒之狂瀾。納人生於正軌。而

法師主講觀宗。契機說法。獅子一吼。萬谷聞聲。迦音頻宣。十方讚仰。弘台宗之心法。紹

諦老之衣傳。且於教律淨禪。圓融貫洽。豈僅衆生之導師。實爲佛

陀之功臣也。心道生逢末世。僻處偏隅。苦聞法以無從。每捫心而太息。於去年則皈心淨土。持念彌陀。冀消夙世之愆。得享蓮邦

之樂。每欲皈依大德難獲其人。若

法師之六度弘修。萬善悉備。下愚如予者。未卜亦允賜教否也。倘蒙憫我痴愚。逾格收錄。使茫茫羣海。得載慈航。滾滾愛河。能

拜彼岸。望雲天而稽首。懇切皈依。拜恩施之周身。敢忘伸報。惠

錫法號。頂戴嘉名。敢竭凡情。伏維

慈察。所出月刊尙祈

惠。俾獲商針。如聆

空益。區區愚忱。

鑒納爲禱。肅此敬叩

四大經和。并叩

誦老法喜。法師。後學余心道頂禮

廣西慶遠徐冷公居士來函

寶師慈鑒夏曆二月初五日恭奉

手諭。蒙教以勿滯懸解。修諸實行等示。冷公莊誦之下。不禁汗流如注。蓋冷公數十年學佛。病在知解。而不知行。即使實行行之。未離跬步。旋又爲解所縛。此即垂老不得涉佛學藩籬之深固病根也。吾

師於數千里外。乃能分別病藥。隨宜施治。使遠年癱瘓。頓知痛癢。所謂不起於坐。現諸威儀者。其吾

師之謂乎。昔蓮池往參融師。師示以勿去髮緣。以老實念佛等語。方諸吾

師此次手諭。若合符節。益信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之說。爲不我欺也。承頌四教儀集註。冷公賦質魯鈍。伏誦旬日。始能終卷。第是書教相紛繁。徵引宏博。雖經蒙師集諸部文。以餉來者。然在我輩初履後學。偶一編閱。要未能開卷了然。言下即悟也。正擬裁報間。忽爲六淫之氣所窘。驟發喉口痢疾。得病之日。即不能起床。狼

十

狽積四十餘日。僅存一息。其時於阿彌陀佛四字洪名。已不能記憶。感此一髮千鈞之際。竊恐正念一失。既落後有。又不知翻經塵點劫。始見佛日。昏愡之中。忽憶雲棲大師。所製往生淨土願文。尙約畧可記。甫誦開首二句。不覺失聲大哭。意自以爲數年念佛。竟不得力。撫今思昔。遂不禁悲從中來也。然其時淚出一分。神氣即清爽一分。迨淚收聲歇。徧體痛苦。已不知消歸何所。從此病亦輕減。始節後二日。竟能扶杖而起。噫冷公自構此病已累月兼旬。羣醫早經束手。非仗吾

師蒲陰。及我佛加被之力。則四大之分解。固已久矣。伏念冷公嶺外諸猿。搗昧無識。猥承吾

師不棄。既授以當機之教。復錫以入手之書。眷眷之情。如慈母愛子。靡不周至。若不及早肅答。設遇人事變遷。或又一再擱置。致勞吾

師懸盼。則辜恩之罪。不將上通於天乎。今晨神思稍爽。爰索紙筆。力持兩小時。始僅將區區下忱。畧述概要。至於質疑請益等事。必俟賤恙痊可。方能議及。非此時所能辦到也。闕然遲久不報。尙乞

曲怨。吾

師應雲南講經之聘。此時計已開講。乍見演池風月。悉變爲七寶

莊嚴。法施功德。正未有艾。臨頭無任欽仰之致。再肅叩謝。

恭請

道安 後學徐冷公 謹肅

敬再肅者。本日上午十一時正封緘間。忽接郵局遞到 貴社第

十八期週刊一冊。藉得瞻仰吾

師最近勝妙行像。並得詳閱吾

師生平畧歷。其

氣宇慈和

行持堅忍。非三期劫滿。乘願下生之大士。又安能具此圓滿之

報身。般若之智德哉。冷公當益以梅檀。供諸几案。如對師保

。以資仰感。僊吾

師於其慈誠。憐其衰老。尚冀

佛光常照。以祛幽闇。則更幸矣 續此再叩

慈安 冷公 再肅 同叩

紀 實 第一期



雲棲寺聽經紀

常覺

演池名勝。雲栖爲最。唐宋之際。高僧代出。宗風丕振。有潛以來。僧伽萎靡。宗風掃地。即寺名亦改爲華亭。浸失先旨矣。幸前唐省長。以追悼歷年陣亡將士。請虛老和尚。主建水陸勝會。逮其告竣之後。即請 虛公住持斯寺。自接任後。整頓宗風。培修殿宇。增立寮舍。不數年。遂成煥然一新之大叢林焉。由是禪見講。習爲成規。歲辛未。虛公及現住持定安和尚。不遠萬里赴浙江。禮請寧波觀宗寺主講 寶靜大法師詣寺。講演 大佛頂首楞嚴經。誠盛舉也。講席啓於四月望日。是日天氣晴朗。午後一時。四衆畢至。少長咸集。躋躋一堂。威儀嚴肅。先由住持領導大眾。恭送法師。師至拈香禮佛已。便即登座。四衆佛子。颯然讚佛畢。法師開講。圓音首澗。洞澈楞嚴之妙旨。詳示修行之途徑。使聽者忘倦。餘魄澆然。而每日講畢。念佛二百聲。接念回向偈完。乃送法師回寮。如其連。無間。至七月底圓滿。足有三閱月。可謂殊勝之法緣。

。即此講經功德。普利法界四生。余以隨喜之餘。恭聽末座。竊謂住居末世。而得聞如斯之妙法。實爲希有。故記之。

雲南佛教會聽經紀

常覺

雲南省佛教會。爲演恒最高之佛法機關。整理僧伽。維護佛門。不遺餘力。所有執監委員諸公。親承靈山付囑。具菩薩行。乘願再來。深悲演省法化之湖零。不忍傍觀坐視。乃發心組織講經法會。登高一呼。風從響應。不數月。法會告成。禮請觀宗主講寶公大律師蒞會。講演大乘妙法蓮華經全部。於辛未年。八月一日。假本會故有之佛堂。重興而光大之。於中敷設法座。莊嚴法席。以爲講壇。聽衆雲集。法師登座宣講。稱性開揚妙法。法師乃言宗泰斗。深明如來一化之始終。法華妙藏之理本。將五時之極唱。最後之極談。所有本迹權實開顯之妙意。無不發揮盡致。滔滔講出。使聽者了了於心。如餐甘露。似飲醍醐。尤奇者。奇每日聽衆約千餘人。雖共聚一堂。而無絲毫喧嘩之聲。非法師威德之所致。何能使聽者如斯之寂靜耶。然光陰易過。良時易往。不數月。法會即圓滿告竣。予始終隨聽。獲益非渺。深受法乳之恩。感何可言。然法會在時。講者聽者歷然。而時未幾何。勝會已逝。回首前塵。無非如幻如化。當

觀了不可得。噫。古德云。修習空花萬行。建立水月道場之言。不我取也。學人常覺。素不能文。幸得登如斯之無上醍醐。故不揣固陋。畧爲之記。

還前生帳

漢忠國

劉松蕃。貴州盤縣山風人也。其父前清舉人。兄亦革命中之強健者。劉嘗入省校時。病中得夢。見有一人前問曰。老黃。速還吾賬來。劉云。我非姓黃。得毋誤認耶。其人曰。吾亦知汝爲姓劉。但汝前世。生於獨山黃門中。名必成。曾借我錢三十二千五。因爾我至交。僅登簿而未立券。劉問姓名。其人口。吾亦獨山胡義恆也。現有兒女。吾已不管。今有急用。汝當應吾之急。劉否認。正互論間。爲其叔廣義聞而呼之醒。叔窮詰。劉支吾。越次夜。胡復來。並執一菜刀。厲聲曰。汝若不還。即取汝頭。劉懼云。還紙錢耶。則又虧爾。還現錢耶。則無交處。胡曰。任何還法。吾亦只要得而已。劉遂醒。以事甚奇。直告於叔。叔曰。因果之事。不可不信。我當爲爾備具供儀紙錢。書疏還之。及見疏中較自處。現有鈎銷之筆痕。劉病亦從此愈。其叔大異之。迨劉畢業後。奉委獨山學校校長。暇時細訪。果有胡黃兩家。且黃室尚在。年已八旬餘。其子亦

年近五旬。劉復探悉。必成非處。一面通知黃姓子。一面約友二人與之往視。祝曰。前生你是我。今生我是你。說畢而返。中途始遇黃母。向劉道歉。因事來遲。而劉友中一人悉此事來歷。即促黃子跪。黃問理由。友曰。劉先生即汝父也。黃以浪誑。即與衝擊。友從中解勸。請劉詳述。劉即以前夢實告。黃子感觸。央至其家。黃室人聞知。當即面會。乃曰。既若是。今老拙平過。隨時可請來坐。然以其子拜劉為義父。劉復問曰。果否負胡眼。黃室老曰。胡固說負伊賬錢三十二千五。惟無借券。僅以籍載為憑。故未承認。尚在交涉。劉曰。果爾則與吾前夢實符。仍遲為佳。黃室老曰。現在家寒。今只籌獲十元。劉即將本已薪水二十二元五。湊合三十一元五。準折三十二千五之數。還胡。胡私詫異。竟收之。後亦知黃轉生於劉也。劉又至黃宅。黃子以失一田契為問。蓋因契失。被人欺騙。起訴失效。劉曰。在前不過一夢耳。何能詳知。黃子促請劉細思。劉回棧。是晚沉思默憶。於迷夢中。忽覺前因世亂。曾藏夾於字籬內之曆書中。安置頭廚二標上。即醒。次日往黃宅。黃子見而喜曰。老人必然想起了。劉笑曰。何妨回二標上一尋。果獲業已隱封矣。舉家喜出望外。當將此契呈報縣署。縣以此世已判與他人。為偽也。即加黃子管押。黃室老詣劉相商。劉囑可將前

辦續呈。並請查隣老契關防對照。縣准如所請。查驗屬實。乃判歸黃。及劉回籍。黃宅及各親友。郊送二十餘里。堅留一宿。依依傾叙。始各分手。劉回後。改任軍職。後仕本籍校務。感覺因果不爽。遂發心持齋奉佛。現住九峰寺。噫。佛說因果。真實不虛。何世之沉迷者。猶未之信。閱此當亦翻然警悟矣。

觀音菩薩靈感述異 二則

溫光燾

予自東髮讀書。亦嘗受韓歐程朱關佛之毒。自彼業障。謂觀音菩薩乃齋公齊婆之所供奉。何足仰信。不知係正法明常住寂光。分身應刹。與中國衆生緣深也。十九歲後。幸無韓歐程朱之才。自度愚拙。摠疾日深。漸聞內學。有客朝普陀歸成都。請侍大士相以贈。乃每夜焚香換水。敬誦普門品一卷。年餘。不治之症竟不藥而癒。十九年出川。網羅數月。卒得一禪南海道場。子影孤征。牙痛甚苦。日惟虔實聖號。竟獲痊可。較之在家時凡有小恙。遍尋醫士。反痛苦勝此多多。冥冥中感應。不待言喻。二十年正月在渝。小肚側生一瘡。一來復間。長至小碗大。每大便遂痛至不能解出。其苦更難言。無已。止得伏案苦嘔聖號。十日後。亦消散。先是成都家信至。報慈母廖太夫人一生瘡在臂上。苦叫終日。飲食俱減。

○醫士且言再長則性命不敢保。小子奉到此信。骨肉之情。苦切難狀。相距千里外。除每日念佛外加持聖號無別法。不匝月。家報到。稱痊可矣。綜此數事。足徵菩薩威力無邊。有緣皆度。實現今患難世中之依怙也。公諸同倫。一以啓信。二以儆業。親身所歷。並非杜撰。

重慶定遠坊榮家巷內居民黃君。現年三十九歲。妻三十二歲。無子。自念人有誠心。神有感應。中年乏嗣。定係自己業力所招。缺乏功德。遂力行善事。安分守己。居靈辨道。作一團邪存誠之平民。果得一子。名長壽。二十年春正忽天去。停屍未殮。黃夫婦出室反身入時。遽見一貧媪入室內坐。昏急中不暇問其所從來。媪實可使兒復生。始從之。治藥貫入兒口。半日竟有暖氣。媪辭。黃夫婦叩其來歷。媪言家住江北復興場豹子岩。岩石下是也。逾日兒獲勿藥。夫婦遂過渡嘉陵江。後如所說處訪之。無人家。岩下但有大士一尊。已朽敗不堪矣。光慈親見此勸世文。係黃夫婦自己印送。証明實事。此岩下現由黃夫婦鳩工莊嚴寺宇。重慶善信多聞之。

觀音大士靈感述異

陳步偉

自余皈依佛法。長齋供佛。晨昏必誦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之觀音經。築箱。夢佛恩深。魄益滋多。今特將一二以敬告修行者。吾粵處西江下游。年必患西涼。此殆眾生共業有感所致。民十五丙寅。余長江門景賢高小校長。校故崇祀先儒陳白沙。顛海。比常街抵三四尺。每年暑假前後。則放西水假焉。余甚患之。蓋以學生曠課事小。而兩粵已難巨災。心殊忐忑。已懷憑大悲力為之消弭矣。越明年丁卯。浴佛誕。藉友、歐陽蕙裳之介紹。受灌頂。香懺佛象居士林。數日返江。聞西水漸作。曾呈考病。歸信宿。聞故。睹雲紫水之肆江。已成濁浪滔滔。乃即敬具花果。從新鋪設佛壇。度於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修禮大悲咒一百遍。並心經一萬遍。方未入壇之先。敬撰意文。所發之願。以解除兩粵今年水災為事。時西水已排圍入。書案臥榻。已有水淹。然余時心有計執。以為一萬遍心經非朝夕所能辦。乃假臥於床。俄夢一長揖白衣老人。撫余股而言曰。步偉。汝勉力做去。余聞呼名而寤。忽歎陽君自港付余受台藏戒之袍衣也。然尚未知此老為何人也。屈指入壇禮佛。誦至三十遍左右。袍脚已為水所沾。壇外椅桌几几為水傾側。比至八十遍前後。水漸退。及大悲咒。念誦畢出壇。同事有見水猶未退而誦余者。然余自思有生以來。禮佛之誠。以斯為最。蓋當時閉目念咒。凝神默

想觀音大士。現女人身。一如世俗之嬰童子拜觀像焉。而其瓶中淨水。則遍灑兩粵。西水因即頓止。作如是觀。如是想者。無利那或息也。次日。校中水勢大減。十日後。偶閱廣州之二十四日國華報。云佛山於四月二十三日子時後。水頭忽下二三丈。據老農家解。今年決無西水云。然江門一埠。全未蓋搭西水板台。閱老咸稱爲近二三十年所罕聞矣。友人寶乘上人。於是年七月由中山到訪。特此奇異述之。時上人未薙髮。不信此業力之神效。及與諸往香港青山。聽寶靜法師講經。暇以此請法師。則云此乃共業。以一人之誠感。自能挽回。且同發此願者。或亦不少。安知非有其力於其間乎。繼而隨法師歸廣州弘法佛學社。祝觀音誕。是日皈依法師。時在家二衆。咸請開示。忽聞法師謂觀音大士。本男子身一語。始恍然大悟當日之夢長髯白衣老人。其即大士應現色相者歟。吁。芸芸衆生漫漫長夜。大士之神通已現。使余之一萬遍心經。至此始能滿願。余不妄語之罪難逃。而大士之神通廣大。受持者之不堅。乃敢叙其端末。以告寶靜法師。並請轉印。老法師。廣爲刊錄。將以塞余之罪。而爲佛法之不可思議云耳。

中華燭午。釋迦成道後四日。佛弟子陳步偉。慧蓮謹述於

廣州。

紀 實 第一期

觀音大士靈感述異二

陳步偉

家兄祥哲。字嵩南。畢業於粵之高等師範。生平崇尙物質。誠禮佛爲迷信。余小時常見其焚殺螞蟻。屢止勿聽。尤好撲蚊蚋。坐臥不輟。余早占其必有意外之災也。民十六丁卯。他長廣西省立第三師範校長席。會是年秋。臬署棄養。聞耗晝夜間道歸。三處後。即回桂。在三水候輪。爲盜魁李海所擄。余乃爲其虔誦大悲咒。然日夕奔走。時有間斷。計在難九十有四天。據其所言。謂第一二月內。並無枷鎖之患。殆亦因余初意誠懇所致。至十七年夏。以事繫於桂。勢頗於危。罪謗交積。時余尙在南洋。聞歸。旋得余曾澄先生函電。緩頰。又得桂人呂煥炎之叔一襲電桂主持公道。得以不死。然尙未能脫獄也。是年冬。專以解脫家兄罪業之願。爲外海清澗寺觀音像潤容顏。(事見觀宗寺弘法社刊)以爲家兄憑佛力。便可平反。詎料一厄於其亂。再厄於桂政。卒至十八年十月初十。始得出脫。今聞其語家人云。一余絕不信佛。步偉屢以書促在獄念大士名號。皆置不信。乃經年之久。左右皆無佛法。故儘管於十月初十日十時左右。念大士數聲。然終不厭余念之所謂迷信二字也。及後又再念去。比至二時。已有軍隊四名。保我出去。時余信以爲夢。一案

十五

此事家兄總不肯對余言。亦不肯對人言。會今年春間。有姊妹困頓床第。行將就木。忽接余口省寄書。勸其念佛。並以國民新聞之胡青瑞念準覺咒得愈心疾事。地始悄悄對之明言。以堅其信。由此觀之。則大士神通之力。無所不攝。無所不盡。不過因人之信與不信。誠與不誠耳。今家兄以不信佛而至。於謗。戕賊生靈。莫不動念。獲罪於天。本無所禱。繼以山窮水盡。百思無以自拔。始呼大士為之救。正宜將此事實。詳以告人。並從家人咸受佛法。念佛持齋。庶無口大士慈眼視眾生之苦心。其竟如此。若者以為物質之力。勝似菩提者耶。無怪近日之人心。藐視因果。以食素禮佛為愚陋也哉。

庚午十二月十五佛弟子陳步偉謹識



雲南佛教居士林職員表

永久導師 寶靜法師

名譽指導	定安和尚	戒塵法師	純誠和尚	平光和尚	普圓和尚
修圓和尚	陳古逸	陸樵斐	張愚若	熊冲青	李儀廷
宋淨塵	馬直敷	黃慶章	馬伯安	顧仰山	
吳石僧	張拙仙	王鐵山	華晉三	徐從先	
周明齋	保樹勳	陳錫九	張孟久	方新廷	
蔡六安	李猷廷	吳漁滄			
何子貞	王小秋	薛錦堂	張少平	何少浦	
邢和風					
耿天瑞	韓壽山	龍斗墟	陳正安	楊淨塵	
趙研翰	張少平	黃鏡明	吳筱然	王熊飛	
常自然					
張希卷	雷幹臣				
楊載梨	王興周	楊星垣	李淨塵	趙研翰	
楊瑞卿	王裕如	劉淨凡	方景溪	錢秋澄	
何子仁	孫樂齋	常清淨			
董玉菁	段雨蒼	王裕如	王志全	何少浦	
王興周	汪德彰	甘淡泊	陳正安	呂雲笙	
宏化部					
研究部					
總務部					
監察部					

利濟部 尹晦之 何光周 陳幼熙 黃鏡明 徐智仁
龔德興 董致中 楊淨塵 張詠田 邱玉麟

本林彌陀講會執事一覽表

本林禮請

鐵峰大法師主講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法會殊勝。千載一時。凡我林友。各執事人員

。務須認真將事。恪供厥職。上體

世尊濟世之悲心。下暢 法師宏法之大願。以期國利民福。人度己

度。祈勿因循敷衍。自誤誤他。所任各職列後。

維那通文 僧值通懷 知客澄澄

觀堂寬性 院衆常覺 法 雲

侍者法慈 寂 林 香燈乘雲

名譽指導 戒塵 純誠 修圓 陳小圃 馬直坡

不光 定卷 普圓 陳古逸 孫少元

張愚若 熊仲青 宋淨塵 李儀廷

黃菱章 馬伯安 張拙仙 徐昭武

附 錄 第一期

總務 徐從先 孫樂齋 周明齋 張孟九
李獻廷 張渭濱 蔡六安 李達夫
李子輝 耿其昌 王兆熊 汪德彰

文牘 張正衡 龍煥章 楊復翼 張載堃

書記 常清淨 吳松菴 王大興 王維新

庶務 韓壽山 陳端品 常清淨

招待 董 麟 董鴻勳 劉道銘 黃文亮

楊甘霖 聶紹昌 甘淡泊 廖燦奎 楊瑞卿

夏雲奇 王永如 康節修 蔣培修

顯此弘法功德 祈禱世界和平

普益萬類衆生 共入彌陀淨域

佛曆二千九百五十八年冬月十五日謹具

本林彌陀法會講經堂中之標

語及對聯附錄

標 語

彌陀一經。是迷途道中之寶炬。生死海中之慈航。

彌陀要解爲淨土經中之徹底註釋。

臨彌陀經。爲法藏中之最超勝妙經。靈峯要解。尤爲該疏中之最吃緊妙解。

彌陀要解。語語見血。句句明諦。

彌陀要解。徹性徹相。吐心吐膽。

要解能息生盲眇目之見。無暗不破。

欲解念佛切實功夫。非想彌陀要解不爲功。

欲明淨土事理旨趣。非研彌陀要解難得益。

念佛法門。爲十方三世諸佛之心要。

一句彌陀。類阿伽陀藥。施於重病。無病不治。

一句彌陀。似摩尼寶珠。賜與窮子。無子不富。

苦海茫茫。非念佛不足以誕登道岸。

一句彌陀。堅徹五時之深。橫該八教之廣。

一句彌陀。普被上下之攝。統攝三根之妙。

信願行三。爲念佛往生之要訣。

持名念佛。有橫超三界。帶業往生之殊勝特點。

大衆臨講後念佛。必須都攝六根。淨念相繼。

從聞修佛道。居士本來無垢稱。

一念彌陀。是破地獄之猛獸。斬孽邪之寶劍。

一念彌陀。是醫生死之良方。出三界之徑路。

但有念佛。極樂九品蓮台。人人得生。

只要真誠。安養四土寶地。個個有分。

聽講時。請屏心靜氣。放下萬緣。請勿以攀緣心聽法。要以清淨心

聞經。聽經時請勿吸烟噴唾。聽經時請勿携帶小孩。

聞法如對佛面。請威儀整肅。恭敬虔誠。

聽經時除特別事外。請勿中途退席。聞法須前後貫徹。切勿間斷。

對聯

大地正風鶴頻驚。敷演一乘。藏土翻成淨土。

法筵有天龍擁護。圓融三諦。靈峰不讓鐵峰。

末法正當機。口念彌陀。即是往生慈航。

圓音有未得。心傳藩益。真爲度世金針。

經是金口所言。一樣圓音。恍惚祇園法要。

人皆寶池之種。勿忘正念。自然樂土得依歸。

依教播元音。法王惟此有精度。

從聞修佛道。居士本來無垢稱。



樂助本刊芳名列後

董澄澹	貳百元	耿其昌	貳百元	張心僧	叁拾元	陸燮復	叁拾元
陳正安	壹百元	寶澗法師	壹百元	袁樹五	叁拾元	周明齋	叁拾元
龍慧光	壹百元	黃伯陶	壹百元	徐從先	叁拾元	王小秋	叁拾元
陳古逸	壹百元	黃幼溪	壹百元	吳漁滄	貳拾伍元	徐錦堂	貳拾元
黃金貞	壹百元	馬伯安	壹百元	張西安	貳拾元	何子貞	壹拾元
沈慈福	壹百元	陳寬印	壹百元	蔡仁安	貳拾元	周鏡湖	貳拾元
尹雨生	壹百元	王興周	壹百元	周曰禮	貳拾元	何春圃	貳拾元
孫樂齋	壹百元	鄧和風	壹百元	王德溫	貳拾元	陳覺明	貳拾元
戒融法師	伍拾元	熊仲青	伍拾元	陳覺明	貳拾元	朱級三	壹拾元
李杯湖	伍拾元	顧仰山	伍拾元	朱淨塵	壹拾元	張謙清	壹拾元
吳石澗	伍拾元	陳臣堯	伍拾元	楊載堃	壹拾元	何少浦	壹拾元
汪德彰	伍拾元	甘淡泊	伍拾元			周澤馨	壹拾元

捐冊 第一期

以上每位壹百元

以上每位伍拾元

以上每位叁拾元

以上每位貳拾元

弘法特刊

第一期

董玉書 壹拾元
 黃鏡明 壹拾元
 李猷廷 壹拾元
 李復陽 壹拾元
 趙清修 壹拾元

方景侯 陸元

以上每位壹拾元

尹晦之	楊淨塵	秋定歸	王裕如	余煥章	蔣國榮
龍定誠	蔣定祥	路靜齋	邱利貞	劉鏡澄	陳覺貞
路定觀	董平侯	路源洲	蕭復臣	石幼卿	李和卿
周潤泉	陳覺賢	張登榮	陳嘉軒	以上每位伍元	
張少平	范潤生	高彥慧	李寬道	吳松菴	常清淨
邱書培			以上每位叁元		
徐智仁	王大武	郭小恆	范家齊	王國棟	蘇荷真
錢體性	龔定止	高寬能	劉聖敬	鄒子進	洪錫九
張得良	陳繼先	戴瑞卿	楊甘霖	張中和	李嘉蘭
李雲誠	董德慧	王家興	宋承緒	由鳳儀	周覺音
			以上每位貳元		

陳光宗 余馨閣 車汝南 張福元 以上每位壹元

定 齋 盧性修 胡桂修 汪張氏 以上每位半元

雲南開管公司特捐柒百壹拾元

共收助刊費滇票叁千捌百捌拾伍元伍角應支印費肆千柒百壹拾

元貳支兩抵不敷捌百貳拾肆元伍角

特別啓事本林客冬歡迎寶淨法師及各縉素大善知識開講經法會

其收支各款數鉅而繁本擬登刊報告奈因主任因公外出難以稽

核容後俟返林時再為通報



補刊

盤縣佛教居士林宣言

張正衡

古之欲治國平天下者。率皆政教兼施。而法並重。蓋政以治民。教以化民。禮樂未然。法施已後。兩兩相而。缺一不可。即近來歐美之物質文明。可謂達於極點。然其宗教之提倡。亦不遺餘力。而我國之孫總理。亦曾主張以宗教為救國之本。所以補科學之偏。而我乎科學愈進步。而競爭更激烈。慾望愈發展。而道德尤墮落。故不能不以此形上之學。調劑而均節之。唯物唯心。其功相等。積極消極。因時不同。是古今中外莫不注重乎宗教矣。然其貫通圓融。精深博大。原始返終。澈底解決者。孰有過於佛教哉。是救國又當首重乎佛教也。或謂宗教亦多矣。其大中正者。則孔孟之儒教也。吾人讀聖賢書。何為而提倡佛教耶。蓋儒佛之稱。本同而末異。採擇之方。應益知而取長。觀其會通。可以彼此發明。互相補助。是佛教得儒教之理而愈彰。儒教得佛教之理而尤顯。如是則提倡佛教。即無異表彰儒教也。佛佛豈有門戶之見哉。今之中國。亂象日深。

補刊 第一期

。民生日蹙。推原其故。皆由道德墮落。禮教衰微。因之人心險惡。機詐環生。以致釀成大災人禍。外憂內憂。苟非提倡佛教。則末世之浩劫難消。即為天之狂流莫挽。而治平之大道亦無期矣。此中夾有國佛教會。而上海有世界佛教居士林之設也。吾國文化。雖雖陽明。而演為佛邦。原傳迦葉。流於聯省。政教相關。尤密邇者。首在吾縣。薰習既深。英光倍近。且前有陳公精一。及今程公允中。取佛法不離世間覺之義。曾創三教同原會。思承先啓後。廣攝羣機。始胚胎於盤縣。繼滋於曲陽。非僅演於聯實。直欲南北溥通。於斯時也。外面廣行方便。以為善法。惡為宗旨。內而嚴守戒律。以敦倫盡分為指歸。民風好善。習為固然。其利己利人之芳徽。早已令人心折而嚮往矣。邇者演者已佔照湖上。改組佛教居士林。是能與世推移。隨時變化。則吾雖乃發源之地。自當因勢利導。統籌兼顧。急起直追。所幸孰熟駕輕。其則不遠。亦經厘訂簡章。呈准當道。此所以有盤縣佛教居士林之組設也。夫佛法本含有世出世間。大無不包。細無不舉。同人等。既讀聖賢。尤慕佛理。知罪孽多端。懂人身難再。冀孔聖立人達人之宏旨。兼佛祖度己度世之悲心。特為大衆發起此林。願以居士身。習行菩薩道。以宏揚佛法。挽救人心為起點。以研習佛理。自覺覺他為依歸。由是諸惡莫作。衆

蓋奉行。入世則共居於仁義禮智之邦。出世則專趨于清淨極樂之國。直接既補助國家之政治。間接又利益世界之羣生。尤望十方同志。表此同情。從而發揚光大使天下含生百氣之流。咸含迷津。而登覺路。以善願易其機心。由競爭變為讓退。求人世之真正平等。協孔子之世界大同。如此非但中國之禮教道場可回。社會人心可挽。即世界之戰爭可息。劫運可消。國治而天下平矣。尚祈不我遐棄。時惠德音。不勝馨香禱祝之至。

貴州盤縣居士林簡章

- 第一條 名稱本林定名為貴州盤縣佛教居士林
- 第二條 宗旨本林以研究佛學救世利生為宗旨
- 第三條 地址本林暫設貴州盤縣城南門外彩雲壩
- 第四條 名額本林居士無定額凡在家二衆能發無上菩提心贊同本林宗旨而有正當職業經本林林友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為本林居士否則須得本林認可
- 第五條 諸方大善知識得禮請為本林名譽指導
- 第六條 經費本林所辦經費由職員林友量力認捐
- 第七條 職務本林係採合股制得設監察處務研究宏化利濟五部每

第八條

部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理事若干人由衆推選其各部應辦事宜得分股辦理之

監察部分款項服務二股

甲、款項股 關於監察各部需要及款項出入事項

乙、服務股 關於監察各部服務人員之勤惰並建議林務之進行及職員林友違規事項

第九條

總務部分庶務會計文牘交際四股

甲、庶務股關於本林購置器物及同會時一切雜務之籌備並保管本林中所有圖書器具事項

乙、會計股關於本林款項之出納及賬簿款據之保存並編製報告表事項

丙、文牘股關於本林文牘之擬稿繕寫及各來往文件之保管並於開會時一切議案演說詞之記錄事項

丁、交際股關於介紹人林對外交涉及接待賓客事項

研究部分普通專門二股

甲、普通股關於研究佛學教理行証事項

乙、專門股關於研究專門經持事項

第十條

安化部分講演流通編輯教育宣傳五股

甲、普通股關於研究佛學教理行証事項

乙、專門股關於研究專門經持事項

第十一條

安化部分講演流通編輯教育宣傳五股

甲、講演股關於講演經典闡明佛法事項

乙、流通股關於流通經籍書報事項

丙、編輯股關於林編輯刊版事項

丁、教育股關於籌備訓練教育事項

戊、宣傳股關於隨時隨地宣傳佛學事項

第十二條

利濟部分醫藥賑濟放度放生四股

甲、醫藥股關於購製藥品救濟病患事項

乙、賑濟股關於貧苦特別患難死亡酌量賑濟或提倡募賑事項

項

丙、放度股關於本林林友及社會要求超拔事項

丁、放生股關於本林提倡戒殺放生事項

第十三條

本林各部任期及開大會常會臨時職員會期並一切規約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簡章經呈省縣黨部及各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實行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職員林友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揭

曉得呈報機關即開大會修正之

寶靜法師辭經及發行弘法特

補

第一期

刊詩

民國辛未夏寧波觀宗寺

馬伯安

寶靜大法師。以宏法應聘來滇。初講楞嚴於雲栖寺。繼講法華於佛教會。後則於雲南佛教居士林講彌陀要解。余以末學。得預法會。薰習有日。獲益良多。蓋師生稟夙慧。教原台宗。三諦敷陳。闡大乘之精義。一門深入。宏淨業之指歸。而應世之靈峯。而化身之龍象也。適者法會將終。有宏法特刊之發行。爰成七絕五首。以志一時之因緣云。

馬伯魯識

六根清淨應無塵。底事勞勞寄此身。悟得空花同幻境。何須逐妄傷迷真。

萬苦原從煩惱生。最難根本破無明。澄心倘證如來藏。中道圓融不變更。

妙理真惟悟後知。隨緣未斷苦奔馳。初楞聞法我稱晚。何幸當前有導師。

生公說法燦蓮花。先洒楞嚴次法華。最喜彌陀饒妙解。三根普被利無涯。

一念特名謂眾生。唯心淨土是師程。從今廣發大慈願。再度回來結有情。

善巧義

李英

以假名言。詮真實義。云何能入。以善巧入。真如實相。不可思議。名言詮表。僅得其似。無善巧用。精奧難開。故表一法。則列舉諸法以較其究竟。詮一義則旁徵諸義以盡其底蘊。如師畫月。意注鏡中。筆在月外。烘雲以襯月。雲成則月自現。離雲則月不可得。用善巧門。顯真實義。亦復類是。畧舉經論以証其用。

以若如佛告須菩提。無所住而生其心。心有多義。此謂堅固。義即真實。生謂引生。云何引生。謂應無所住心。引生真實義。真實義由無住而生。離無住則真實不可得。云何無住。如云不住於色而行布施。不住於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應無所住而行布施。夫住於色聲等。則有所住。不住於色聲等則無所住。無住以有住顯。離有住則無住不可得。烘雲托月。妙用正同。故法皆有所對。言皆有所遺。知其所對。明其所遺。則於善巧之用思過半矣。

瑜伽真實品迦勝尼十問。不住於地而修靜慮。不修水火風而修靜慮。不住於日月星辰而修靜慮。不住於山林河海而修靜慮。……

……………以何法而修靜慮。若住于地即除地想。若住於水火風即除水火風想。若住於日月星辰山林河海。即除日月星辰山林河海想。諸比丘應如是而修靜慮。此類善巧。可稱為建立遺除之善巧。將有所遺。必有所立。立而後遺。則真實妙境。即在於所遺之中。任運自然。水到渠成。善巧妙用。不可思議。

卅尊隨業生機。說諸善巧。有聲聞乘所緣之善巧。有菩薩乘所緣之善巧。三藏十二部。八萬四千法。不外善巧所攝。善巧之用大矣。吾人修學勸業。以及世俗百工技藝。能知善巧之要。則一切困難。不難迎刃而解矣。

寶靜法師遊觀音山居士林記

董玉書

時當國難。間有能具大懇心。出廬長舌。施大無畏精神。不避艱難險阻。出入於山巔水涯間。企圖救度羣靈。離苦得樂者乎。有之。即寶靜法師是。師本寧波觀宗寺主講。幼而學。壯而被剃。修淨業。宗天台。福慧具足。海內奉為高僧久矣。去歲應演僧聘。航海而來。始於華亭山說楞嚴。繼於佛教會說法華。今乃演講彌陀於我居士林。所至聽眾。恆集千百。薰習開悟。皈依受戒者尤多。然法師

察法利生之心猶未已也。於是復有觀音山之行。突觀音山。雖屬名利。究非叢林。且常爲外道所托足。余爲提倡佛化計。始於去冬從省垣諸善知識後。發起佛學居士林。意主誘導鄉人。咸歸正覺。不爲邪知見所惑。因限方隅。財才兩乏。致所規畫者。一未實行設備。不過男女居士以時念佛而已。今法師有此一行。不惟佛刹獲振宗風。即鄉農亦獲沾法雨矣。先是余厲省。了悟走告曰。明日法師成行矣。從者繙索。有玉溪李儀廷。昆明馬伯文。李克毅。保山徐從先。薛錦室。曲溪張西安諸善知識。並比丘僧尼通文等一行十餘人。○本林總務歐天瑞可行。○馬余借常清士仁兩居士。先期料辦一切。○余以本林僻處山村。一則供養困乏。一則佛學程度低劣。恐難當高僧棲止。惟念佛法平等。下至蟻飛蠕動亦在悲憫之列。況其地山水清佳。法雨果來。亦足以資安養。乃歸而約集本林職員段子美。楊鳳仙二君。同時與各鄉人。分頭準備。遮道歡迎。時舊臘廿六日也。到林男女居士。因年關將屆。備百餘人。搬柴運米。在山會食。○並結柏葉爲亭。張燈懸彩。復於岩上松間。遍貼標語。書歡迎贊辭。大士師教化鄉愚。調伏外道。各字樣。越明日晨。○余倚欄危坐。海潮音震。雜沓笛聲。果有演航自東北來。遂相偕男女林友下山手持香花。分班躡立俄而法師登岸。科頭芒履。神采奕奕。大衆合掌

問訊。法師面如滿月。喜笑顏開。尊容如佛。不啻彌勒從兜率降下。○旋牽繙索瓶遶上山。時當暮信山花盛開。林鳥齊鳴。水波聲。松濤聲。鼓吹鐘磬聲洋洋盈耳。亦是徵崇禪佛徒。無都市。無鄉村。原具有同情也。及行進山門。法師先詣殿頂禮大士畢。始用餐。○余集林友坐塔下。敦請法師。升座開示。并致歡迎詞。法師謙歎。○并道來意。隨開演修淨土。方便法門。首以八苦交煎警悟聽衆。繼則勸令人念佛。自能了生脫死。離苦得樂。語本淺俗。明瞭可聽。○乃法師慮恐鄉愚不解漸音。又復示了悟詳述一過。了悟專修淨土。於淨土法門。具甚深微妙。尤能發揮光大。屢沃衆心。旋散會。○法師備有照相機。令大衆攝影。以留紀念。是晚休息。鄉有好事者。○忽裝演花燈到山參加歡迎。土人語法曰花燈慶賀。法師初不解。花燈屬何物。及觀其男女化裝。乃曰我以爲散花提燈來歡迎我。乃惡作劇如此。即給紙幣二十元。令其停演各起立合掌。念佛號二百聲。觀音號百聲。再予解散。一時化裝男女。及觀燈婦孺。齊口高呼。聲震山谷。法師當機示化。不覺隨緣如此。然地異習殊。致法師於花燈之說。多所誤會。余甚抱不安。伯安爲之解嘲曰。皆大歡喜。作禮而去。亦佛菩薩我也。聞者大笑。又法師居臥所。村有白痴童輩進教之曰。汝念彌陀一聲。我給汝銅元一枚。童輩喜。連念

百十聲。法師乃增給至數元。其悲憫鄉愚。無差別相也。又如此。昨法師歸。余倩榆庵居士書一聯敬贈曰。宗風崇智者。法雨利頑童。殆即指此。法師此行。事出倉猝。一切供養。較簡畧。然以同人相招盛意。遊興猶覺濃厚。蓋蘇初原擬二十七轉省。因從先。光毅。諸兄後至。遂不果。且因同人聞鄰村有溫泉。促法師浴。乃不恤風雨扁舟。泊其地。旋咏歸僉言溫度低。不能澡身。僅濯足而已。余謂之寶油。八功德水。非生西不能享受。吾輩業深障重機緣不熟。未免爲累法師矣。鄉有解人爲之一笑。然觀香山亦清涼地也。孤峯突出。秀拔天成。儼然補怛洛迦焉。當茲年關逼近。人事紛紜。吾人謝去塵緣。得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作逍遙遊。寧非幸事。惟是國難當前。干戈四起。安得南北領域一如觀音山之清涼乎。又安得法師遍遊南北。降伏外魔。救度同胞。使之離苦得樂乎。感懷世事。拉雜及之。法師通達。諒不我呵。壬申春王正月。昆明觀音山覺圓居士記。

勘誤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專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法論
八	七	六	全	五	三	三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〇	二九
上	下	下	下	上	上	上	上	下	上	全	全	上	全	上	上	下	下	上	下	上	下	下
十一	十二	一四	六	五	十七	五	五	十四	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五	十四	六	十二	四	十二	十	十	十四	十四
二	二	七	二五	六	十六	十七	十四	十三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自	淨	漸	性	咸	合	徑	天	佛	彌	珠	此	又	天	日	以	緇	又	〇	王	王	王	王
目	淨	漸	性	感	合	經	大	佛	彌	珠	此	人	大	日	又	維	入	落	落	落	落	落
於	淨	漸	性	感	合	經	大	佛	彌	珠	此	人	大	日	又	維	入	落	落	落	落	落
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專載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一	十	中	九	九	九	九	全	全	全	全	八	八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下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下	下
十四	十三	五	十五	十四	十七	十五	十一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三	七	九	一	八	七	四	二	二	二
八	一	四	十九	三	十六	七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三	不	〇	〇	種	種	一	相	教	天	更	覺	能	空	者	真	故	故	故	故
因	〇	重	二	落	誠	減	二	落	落	相	教	大	史	覺	落	出	真	者	者	者	者	者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專載
全	廿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廿五	全	廿三	廿一	全	全	十九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下	下	下	全	全	全	全	下	全	全	上	下	上	上	下	全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下
五	二	十四	全	八	七	五	一	十六	十二	二	十	十	十二	十二	七	四	六	七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廿三	廿五	十六	廿二	三	十五	十五	廿三	十五	十	三	十	三	十三	十五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則	覺	雜	執	羅	來	往	不	六	一	無	此	〇	一		體		之	之	之	之	之	塵
別	竟	離		夢				人			成	因	即	在	自	了	了	了	了	了	了	塵

勘誤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專載
全	全	全	廿一	全	全	全	卅	卅	全	全	全	廿九	全	全	全	全	廿七	全
下	下	上	上	全	全	下	下	下	全	全	全	下	下	下	全	全	上	下
十六	十一	十五	十二	十七	十五	十四	七	二	十二	八	七	三十	九	六	十四	十三	全	十七
三	廿	六	五	七	十三	十三	十九	三	廿三	十一	十五	廿	二	八	一	三	廿一	十四
離	來法	六	六	具	切	境	殊	能	六	破	教	不	院	說	六	六	不	無
離	法來	人	人	且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人	不明	不明	阿	世	久	久	不明	全	現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特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研究
五	全	全	四	二	一	一	廿一	全	十九	全	十七	全	全	七	六	全	全	五
下	全	全	下	上	下	上	下	下	下	上	上	上	下	全	上	下	下	上
八	十	五	一	二	八	十一	十三	五	五	四	四	八	六	七	二	十二	二	十八
廿	六	廿五	二	三	七	五	十	十六	十四	廿三	廿二	十七	十八	二	廿五	三下	廿四	廿
而	事落了	人落了	咒	間	，	嚴	業	人	性	緇	講	滅	除	德	學佛	為	書	教
不明	了事	了	咒	不明	無	落了	隨	不明	信	盜	聽	生	聽	聽	佛學	有	落了	放
說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傳記
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八	全	全	七	全	全	全	全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下	上	全	全	下	下	全	下	全
一	十五	子	八	七	六	三	二	全	全	一	七	八	七	三	十七	七	六	十一
四	三	十五	一	廿三	廿八	廿四	五	廿四	十八	十一	廿一	廿四	十三	七下	十九	廿四	廿四	九
密	自	免	欲	滌	緣得	歷	信	辯	根	遍	革	陳設	○	○	跌	跌	跌	士
密	不明	危	願	不明	願每	落了	性	報	通	通	單	送	落了	落了	跌	跌	跌	十

勘誤表

全	全	全	詩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說義
全	三	二	一	十五	十四	十四	全	全	全	全	十二	全	全	全	十一	全	全	全	九
全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全	全	全	上	下	全	全	上	全	下	全	上
五	三	六	九	十一	九	三	一	十五	五	四	七	十六	全	二	四	一	十七	十八	三
廿	廿	十五	廿八	五	十一	十九	七	六	二	十九	十二	三	四	三	十八	四	十二	十六	十四
入	溜	遊	止	力	窟	歸	一	棠		十九	為	持	之	，	，	，	，	，	又
而	溜	於	上	不	窠	歸	不	不		以	淨	不	落	云	，	，	，	，	目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詩文
十	全	全	九	全	全	全	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上	全	下	下	全	全	全	上	下	下	上	上	上	全	下	上	下	全	全	上
五	十七	十三	十一	十六	十二	八	六	十	三	十一	十一	十六	十六	四	十一	五	全	全	九
十七	八	廿二	二	四	一	一	十六	十九	廿二	八	廿四	十六	廿	四	一	四	十四	十八	十二
一	歸	肝	海	狗	念	念	先	竊	事	善	汨	塵	時	心	佛	天	一	有	賴
落	婦	肝	繁	狗	落了	落了	免	竊	事	善	泊	塵	教	落了	佛	大	落了	落了	二
	壹行	再者除取銷不明外尚有貳佰壹拾	此外尚有董麟之遊觀音山一篇不見	以上凡果係原版不明之字可以取銷	紀實十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詩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
					九	四	上	下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下
					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言	慈	法	令	靈	一	願	沾	義	網	道	僻	不	見	西
					賞	不明	華	不	雲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西
																			見

佛曆二千九百五十八年臘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印行

雲南佛教居士林彌陀講會弘法紀念特刊

編輯者 鐵峰法師

校勘者 德居士
雲周平 呂王張 音兆正 和熊衡

發行者 雲南佛教居士林

承印者 雲南開智公司



非賣品
勿褻瀆

弘法特刊簡章

- 一 定名 本刊爲雲南佛教居士林弘經法會所編發故定名爲弘法特刊
- 二 宗旨 本刊專爲弘揚佛法昌明正法絕無名利攻訐等作用幸閱者諒之
- 三 經費 由本林彌陀講會中說聽諸同志自願樂助刊資由本林掣取手據爲憑所有助資芳名登載本刊附錄冊中弘法特刊收支報告表以昭信用請助資者注意之
- 四 日期 本刊爲此次本林講會中所特發並無限定日期此後能續刊與否隨分隨力而進行之
- 五 稿件 本刊蒙法會中諸善知識繙素名流賜以鴻文佳著得彙集成帙共謀闡揚佛化以符弘法利生之願
- 六 贈閱 本刊既蒙諸名流賜稿諸善信資助財法等施真誠爲法故本刊完全贈閱以結法緣

弘法特刊

1

本片卷自

1932年

1

期